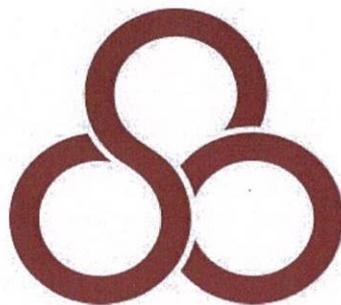


股票简称：一品红

股票代码：300723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Yipinhong Pharmaceutical Co.,Ltd.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一路 27 号云润大厦 17 层)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零二一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2.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15%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3. 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时的现金分红比例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如果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4. 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制定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回报规划作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公司将继续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现金分红数额（含税）及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的 金额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 比例
2019 年度	3,222.86	8,998.41 ^注	12,221.27	14,368.57	85.06%
2018 年度	3,229.42	-	3,229.42	20,822.44	15.51%
2017 年度	2,400.00	-	2,400.00	15,669.53	15.3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					105.29%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最近三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新药研发风险

根据《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新药的研制需要经历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等阶段，新药研发的投资大、周期长、风险较大。且新药研发成功后，还面临产品产业化、市场化和规模化经营的问题。

目前公司有多项处于不同研发阶段的在研品种，如果在研品种未能研发成功或未能成功通过药品监管部门的审批、或者市场开拓不成功，则公司的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将加大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的产品布局规划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未能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2015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提出加快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2018年12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8年第102号）规定，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

发行人自有产品、代理产品以仿制药为主。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要求开展自有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但由于公司产品品种较多，如果不能及时完成相关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生产某种药品，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是世界人口第一大国，巨大的消费群体为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另一方面，我国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为医药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

了充足动力。但国内医药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相对较小，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数量有限，中小规模的企业之间竞争较为激烈。此外，外资医药企业在高端药品市场的占有率较高，给国内医药企业造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

近年来，医药行业总体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但增速出现阶段性放缓。随着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结构、研发等方面保持优势，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是一种特殊商品，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消费者的安全与健康，国家对药品生产经营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覆盖生产经营全部过程的质量内控制度，且生产车间已通过 GMP 认证，并严格执行 GMP 标准组织生产。但因药品生产销售流程的特殊性及复杂性，可能影响到产品质量的因素较多，如：原材料采购、储存、产品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均可能出现风险点；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产品种类不断增加，如果发生质量事故将导致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引起产品召回或撤市等情况，将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并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正常经营的风险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终端医院非发热门诊的正常诊疗受到影响，公司人员出行、业务开拓及材料购置、生产组织、物流运输、产品交付等环节也出现一定的迟滞或障碍，对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65,070.6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17.3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66%。若我国新冠疫情所带来的负面因素持续对实体经济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无法完全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产生下滑风险。

此外，公司未来可能因其他政治、经济、自然灾害、重大流行疾病等重大的、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导致上述风险情况发生。

（三）政策风险

1、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2015年7月底，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药品价格重点监测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将建立国家重点监测品种目录。在国家药价监测政策的基础上，部分省市也陆续开展药价监测。

2019年12月，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明确将综合运用监测预警、函询约谈、提醒告诫、成本调查、信用评价、信息披露等手段，建立健全药品价格常态化监管机制，促进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

在市场竞争加剧和多重药价监控政策下，结合国家近年来一直推行的药品降价措施和控制医疗成本的政策导向，未来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有可能对公司产品价格造成冲击，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两票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2016年12月26日，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计委等8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文件中提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在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公司代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广东省，广东省2018年6月1日起全面实施两票制，受其影响，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代理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69,427.02万元、47,461.85万元、36,484.90万元、11,699.49万元，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0.30%、33.24%、22.28%、17.98%，呈较明显下降趋势。目前，公司以自有产品销售为主，代理业务收入占比较低。随着两票制全面实施落地，公司代理产品销售收入有可能进一步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为适应“两票制”的改革方向和精细化营销管理之需要，公司根据各省市实施进度，适时调整与之匹配的推广和销售模式，积极推行学术推广模式，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学术推广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1.78%、

79.68%、96.75%、96.31%，呈显著上升趋势。目前，公司自有产品销售均采用学术推广模式，该模式下由公司承担学术推广费用。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有17个产品处于申报注册状态，40个产品处于在研阶段，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上市，将会使公司的专业化推广费用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有效推广，或销售增长规模不能消化市场推广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药品集中采购及一致性评价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要求在全国11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2019年9月，国家医保局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提出组织试点城市之外相关地区以省为单位形成联盟，委托联合采购办公室，开展跨区域联盟集中带量采购。2018年底，“4+7”个城市进行了药品带量采购试点；2019年9月，带量采购从11个城市试点扩展至全国。截至2020年9月，国家已经推行第三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每批次平均价格降幅超过50%。随着国家全面深化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模式将成为常态，入选中标药品大幅降价成为医药企业无法回避的事实。

2018年12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原则上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产品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未受集中采购政策影响；公司代理产品中仅苯磺酸氨氯地平分散片于2019年纳入集中采购目录，报告期内该代理产品受两票制影响销售占比已逐年降低，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该代理产品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5.12%、4.82%、2.44%、0.83%。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受集中采购政策影响较小。未来随着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

进一步推行,如若公司产品被纳入到集中采购目录而未能中标或者中标药品的降价幅度较大,将可能对公司产品价格、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自有产品以仿制药为主,发行人正在逐步按照国家要求开展自有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但由于公司产品品种较多,如果不能及时完成相关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将可能导致相关产品无法进入集中采购目录,对公司市场开拓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2019年7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包括前列地尔在内的20种药品被列入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对已纳入该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品种,要求各医疗机构建立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制度,加强目录内药品临床应用的全程管理。进一步规范医师处方行为,对纳入目录中的药品制订用药指南或技术规范,明确规定临床应用的条件和原则。对用药不合理问题突出的品种,采取排名通报、限期整改、清除出本机构药品供应目录等措施,保证合理用药。药品纳入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将可能导致药品的临床使用量有所降低。

公司产品以处方药为主,目前公司自有产品中的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注射用长春西汀被纳入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该等自有产品的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2.43%、2.53%、2.02%、0.56%,该等自有产品纳入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未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未来公司其他主要产品被纳入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相应产品的临床使用量可能会有所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国家基本医保药品目录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2019年8月20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国家医保目录》优先考虑国家基本药物、癌症及罕见病等重大疾病治疗用药、慢性病用药、儿童用药、急救抢救用药等,各统筹地区要结合《国家医保目录》管理规定以及相关部门制定的处方管理办法、临床技术操作规范、临床诊疗指南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

等，完善智能监控系统，将定点医药机构执行使用《国家医保目录》情况纳入定点服务协议管理和考核范围。

公司主要自有产品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注射用盐酸溴己新、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馥感啉口服液、芬香清解口服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该等产品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9.35%、47.51%、50.62%、45.98%，销售占比较高，如前述产品被调出《国家医保目录》，将导致前述药品临床使用量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近年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转让等方式取得了药品生产技术，并相应计入了无形资产，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中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的账面价值为6,259.14万元。公司每年均对相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并未出现减值情形，但如果未来出现药品注册批件无法通过再注册或被注销导致药品生产技术无法使用等情形，则可能产生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捍雄、吴美容夫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56.56%的股份。同时李捍雄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实行有效的控制。公司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如果李捍雄、吴美容夫妇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存在公司决策与中小股东利益目标不一致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服务于公司整体战略，公司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具有良好的实施效果。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建成完成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七）与可转债有关的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本次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兑付投资者提出的回售。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会受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偏好和预期、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和资金压力。

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即使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且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仍存在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不确

定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以及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有可能低于转股价格以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4、本期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这对本期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未来股价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的主体评级以及本次转债的债项评级发生负面变化，亦可能会对本期可转债的转股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

较高者。

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触发上述条件则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向下做调整，在同等转股规模条件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这将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因此，存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因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的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7、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8、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债券持有人可在一定期间内按照约定条件将持有的债券转换为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为按面值发行（100元/张），债券期限为6年，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的期间内将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价格为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因此，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公司正股价格波动甚至低于原确定的转股价格，则可转债价格也将产生波动甚至低于面值（100元/张）。此外，因可转债包含转股权，票面利率大幅低于可比公司债券利率，如在可转债存续期内，正股价格波动甚至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将会导致转股权价值丧失，也可能会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正股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价值降低，引发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从而对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10、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目前资信情况良好。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
五、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7
目 录	17
第一节 释义.....	20
一、一般释义.....	20
二、专业术语.....	2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4
二、本次发行概况.....	24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1
一、技术风险.....	41
二、经营风险.....	42
三、政策风险.....	43
四、财务风险.....	47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7
六、项目风险.....	48
七、与可转债有关的风险.....	4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52
二、公司上市以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52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5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1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6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73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1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97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99
十、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18
十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21
十二、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139
十三、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41
十四、公司历次筹资、派现以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41
十五、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41
十六、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145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47
一、合规经营情况.....	147
二、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及接受公司担保情况.....	147
三、同业竞争情况.....	147
四、关联交易情况.....	14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8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158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58
三、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67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68
五、财务状况分析.....	173
六、盈利能力分析.....	198
七、现金流量分析.....	226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228
九、技术创新分析.....	229
十、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232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33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233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3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3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35
三、结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及相关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258
四、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还本付息能力.....	262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263
一、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6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63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4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268

五、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70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声明	271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7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7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27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275
发行人律师声明	27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7
评级机构声明	278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	279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83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一品红药业、公司	指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品红有限	指	广东一品红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一品红生物	指	一品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联瑞制药	指	广州市联瑞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润霖医药	指	广州润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品红美国	指	一品红药业(美国)有限公司, Yipinhong Pharmaceutical (USA) Limited,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品红制药	指	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泽瑞药业	指	广东泽瑞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品瑞医药	指	广州市品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云瑞医药	指	广东云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品晟医药	指	广东品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辰瑞医药	指	广东辰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瑞医药	指	广东福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润集团、控股股东	指	广东广润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李捍雄、吴美容
广州康乃馨	指	广州市康乃馨生物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云南康乃馨	指	云南康乃馨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摩天石投资	指	摩天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润大健康	指	广润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云润大健康	指	云润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药品监管部门、食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及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药监局、广东食药监局	指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卫计委	指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卫健委	指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华兴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证鹏元、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东大会	指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有效的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山金汇产业基金	指	中山金汇粤财健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专业术语

中药保护品种	指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经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评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保护的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中药品种(包括中成药、天然药物的提取物及其制剂和中药人工制成品)，在保护期内限于由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证书》的企业生产
处方药	指	必须凭医生处方购买并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Over The Counter，即非处方药，是经过专家遴选的经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用药安全的药品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即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通用名	指	列入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名称, 同一种成分或相同配方组成的药品在中国境内的通用名称, 具有强制性和约束性
剂型	指	药物剂型的简称, 是适合于疾病的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备的不同给药形式, 如散剂、颗粒剂、片剂等
片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辅料混匀压制成药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固体制剂
分散片	指	在水中能迅速崩解并均匀分散的片剂
合剂	指	指由两种或两种以上可溶性或不溶性药物制成的液体制剂
冻干粉针剂	指	药液在无菌环境下冷冻, 制成注射用灭菌粉末的制剂
颗粒剂	指	药物与适宜的辅料制成的具有一定粒度的干燥颗粒状制剂
中药提取物	指	用适当的溶剂或方法从中药材中提取可作药用或食品、保健品用的物质
包材、药包材	指	药品包装材料, 如 PVC 硬片、铝箔片、药瓶等
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	指	指将研究对象按随机化的方法分为试验组与对照组, 试验组给予治疗措施, 对照组给予安慰剂, 观察两组转归结局的差别。盲法试验主要包括单盲试验、双盲试验等, 单盲试验是仅研究者知道每个病人用药的具体内容, 而病人不知道。双盲试验是研究者和病人都不知道每个病人分在哪一组, 也不知道何组接受试验治疗。盲法试验可以避免来自受试者与研究者的偏倚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医保经办部门发布的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 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目前执行的是国家医保局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
基本药物	指	满足人民群众重点卫生保健需要的药物(根据 2002 年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规定, 基本药物指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 剂型适宜, 价格合理, 能够保障供应, 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指	卫生部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卫生部令第 93 号), 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目前执行 2018 版。
地方医保目录	指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国家医保目录的基础上, 共同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地方基本药物目录	指	在国家基药目录的基础上, 国家规定允许地方在国家基药目录外再做增补, 以满足其实际用药需要
《中国药典》、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某种药品, 发给“批准文号”的法定文件
新药	指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新药申请, 是指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对已上市药品改变剂型、改变给药途径、增加新适应症的药品注册按照新药申请的程序申报。 根据国家食药监局 2016 年公告的《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 对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类别进行调整, 其中 1 类指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

仿制药	指	生产国家食药监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为仿制药申请，由该注册申请而获得批准的药品是仿制药
林可酰胺类抗生素	指	一类“抗生素”，主要包括了“克林霉素”和“林可霉素”，本类抗生素也称“林可霉素和克林霉素类抗生素”。这类抗生素对“革兰氏阳性菌”作用较强，对“厌氧菌”效果较好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	指	克林霉素的衍生物，体外无抗菌活性，在体内经酯酶水解形成克林霉素而发挥抗菌活性。克林霉素作用机制为抑制细菌蛋白质的合成，主要作用于革兰阳性球菌和厌氧菌感染
GMP 车间中试工艺验证放大生产阶段	指	中试放大阶段指从实验室过渡到工业化生产后，批量进一步扩大，更接近工业化生产规模的过程

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中文名称：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中文简称：一品红药业
- 3、英文名称： Yipinhong Pharmaceutical Co.,Ltd.
- 4、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2月4日
- 5、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6、股票简称及代码：一品红（300723）
- 7、法定代表人：李捍雄
- 8、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一路27号云润大厦17层
- 9、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一路27号云润大厦17层
- 10、邮政编码：510320
- 11、电话：020-28877623
- 12、传真：020-28877668
- 13、互联网网址：www.gdyph.com
- 14、公司电子信箱：zqb@gdyph.com
- 15、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药品；医药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2020年5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5月29日经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就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53,000 万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 48,000 万元（含本数）”。

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16 号）。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1 年 1 月 28 日到 2027 年 1 月 27 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5%、第六年为 3.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2月3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5.7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 - 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

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div P$ ，其中：

Q：指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 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

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①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3.0423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每 100 元/张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160,895,1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 3,119,740 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 157,775,36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4,799,999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00%。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②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③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723”，配售简称为“一品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一品红”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④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370723”，申购简称为“一品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发行对象

①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1月2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0423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2）有关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①股权登记日（T-1日）：2021年1月27日。

②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T日）：2021年1月28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①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T日）9:15~11:30，13:00~15:00。申购代码为“380723”，申购简称为“一品配债”。

②认购1张“一品配债”的认购价格为1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

③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一品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④认购程序

1）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原股东持有的“一品红”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3）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4）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5）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6）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④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⑦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③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④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⑤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 ⑥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⑦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⑧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0.00 万元（含 4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生产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15,590.38	15,590.38
2	医药创新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24,009.62	24,009.6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400.00	8,400.00
合计		48,000.00	48,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担保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每年将对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4.80 亿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580.00
会计师费用	60.00
律师费用	60.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发行手续费用	25.00
信息披露费用	160.00
合计	910.00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七）重要日程与停复牌示意性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21 年 1 月 27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T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T+1 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 日 (2021 年 2 月 1 日)	刊登《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转债认购资金）
T+3 日 (2021 年 2 月 2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日 (2021 年 2 月 3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捍雄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一路 27 号云润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	020-28877623
传真：	020-28877668
董事会秘书：	谢小华
证券事务代表：	刘小东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344
保荐代表人：	申晓毅、陈瑜
项目协办人：	胡飞荣
其他经办人：	谭宇轩、孙秀利、黄冬阳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传真:	010-59572288
经办律师:	全奋、邵芳

(四) 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林宝明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联系电话:	0591-87852575
传真:	0591-87840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富来、祝小锋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经办评级人员:	秦风明、刘书芸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686
传真:	0755-88666000

(七) 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传真:	0755-21899000

(八) 本次可转债的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户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021-68419171
传真:	021-68419668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一）新药研发风险

根据《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新药的研制需要经历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等阶段，新药研发的投资大、周期长、风险较大。且新药研发成功后，还面临产品产业化、市场化和规模化经营的问题。

目前公司有多项处于不同研发阶段的在研品种，如果在研品种未能研发成功或未能成功通过药品监管部门的审批、或者市场开拓不成功，则公司的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将加大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的产品布局规划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未能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2015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提出加快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2018年12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8年第102号）规定，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

发行人自有产品、代理产品以仿制药为主。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要求开展自有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但由于公司产品品种较多，如果不能及时完成相关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生产某种药品，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医药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的技术和积累的经验是

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持技术领先的基础和关键。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行业技术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尽管公司制定了有效的激励机制，但是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四）技术保护风险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和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采取了申请专利技术保护、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保护措施。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积极采取相应保护措施，但不排除因员工离职、员工泄露、商业竞争对手秘密窃取等行为而导致核心生产工艺或产品配方泄密或被盗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是世界人口第一大国，巨大的消费群体为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另一方面，我国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为医药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充足动力。但国内医药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相对较小，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数量有限，中小规模的企业之间竞争较为激烈。此外，外资医药企业在高端药品市场的占有率较高，给国内医药企业造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

近年来，医药行业总体市场容量不断扩大，但增速出现阶段性放缓。随着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结构、研发等方面保持优势，积极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药品生产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学原料药、中药材等。报告期内，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50%。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受国内市场价格及供应商的出厂价影响。原材料价格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增加公司控制生产成本的难度，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

（三）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是一种特殊商品，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消费者的安全与健康，国家对药品生产经营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覆盖生产经营全部过程的产品质量内控制度，且生产车间已通过 GMP 认证，并严格执行 GMP 标准组织生产。但因药品生产销售流程的特殊性及复杂性，可能影响到产品质量的因素较多，如：原材料采购、储存、产品生产、运输、销售等环节均可能出现风险点；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产品种类不断增加，如果发生质量事故将导致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引起产品召回或撤市等情况，将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并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正常经营的风险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终端医院非发热门诊的正常诊疗受到影响，公司人员出行、业务开拓及材料购置、生产组织、物流运输、产品交付等环节也出现一定的迟滞或障碍，对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65,070.6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17.3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66%。若我国新冠疫情所带来的负面因素持续对实体经济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无法完全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产生下滑风险。

此外，公司未来可能因其他政治、经济、自然灾害、重大流行疾病等重大的、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导致上述风险情况发生。

三、政策风险

（一）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2015 年 7 月底，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加强药品价格重点监测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将建立国家重点监测品种目录。在国家药价监测政策的基础上，部分省市也陆续开展药价监测。

2019 年 12 月，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明确将综合运用监测预警、函询约谈、提醒告诫、成本调查、信用评价、信息披露等手段，建立健全药品价格常态化监管机制，促进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

在市场竞争加剧和多重药价监控政策下，结合国家近年来一直推行的药品降

价措施和控制医疗成本的政策导向，未来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有可能对公司产品价格造成冲击，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两票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2016年12月26日，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计委等8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文件中提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在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公司代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广东省，广东省2018年6月1日起全面实施两票制，受其影响，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代理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69,427.02万元、47,461.85万元、36,484.90万元、11,699.49万元，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0.30%、33.24%、22.28%、17.98%，呈较明显下降趋势。目前，公司以自有产品销售为主，代理业务收入占比较低。随着两票制全面实施落地，公司代理产品销售收入有可能进一步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为适应“两票制”的改革方向和精细化营销管理之需要，公司根据各省市实施进度，适时调整与之匹配的推广和销售模式，积极推行学术推广模式，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学术推广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1.78%、79.68%、96.75%、96.31%，呈显著上升趋势。目前，公司自有产品销售均采用学术推广模式，该模式下由公司承担学术推广费用。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有17个产品处于申报注册状态，40个产品处于在研阶段，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上市，将会使公司的专业化推广费用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有效推广，或销售增长规模不能消化市场推广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药品集中采购及一致性评价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要求在全国11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

用试点。2019年9月，国家医保局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提出组织试点城市之外相关地区以省为单位形成联盟，委托联合采购办公室，开展跨区域联盟集中带量采购。2018年底，“4+7”个城市进行了药品带量采购试点；2019年9月，带量采购从11个城市试点扩展至全国。截至2020年9月，国家已经推行三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每批次平均价格降幅超过50%。随着国家全面深化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模式将成为常态，入选中标药品大幅降价成为医药企业无法回避的事实。

2018年12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原则上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产品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未受集中采购政策影响；公司代理产品中仅苯磺酸氨氯地平分散片于2019年纳入集中采购目录，报告期内该代理产品受两票制影响销售占比已逐年降低，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该代理产品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5.12%、4.82%、2.44%、0.83%。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受集中采购政策影响较小。未来随着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进一步推行，如若公司产品被纳入到集中采购目录而未能中标或者中标药品的降价幅度较大，将可能对公司产品价格、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自有产品以仿制药为主，发行人正在逐步按照国家要求开展自有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但由于公司产品品种较多，如果不能及时完成相关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将可能导致相关产品无法进入集中采购目录，对公司市场开拓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2019年7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

医函〔2019〕558号），包括前列地尔在内的20种药品被列入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对已纳入该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品种，要求各医疗机构建立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制度，加强目录内药品临床应用的全程管理。进一步规范医师处方行为，对纳入目录中的药品制订用药指南或技术规范，明确规定临床应用的条件和原则。对用药不合理问题突出的品种，采取排名通报、限期整改、清除出本机构药品供应目录等措施，保证合理用药。药品纳入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将可能导致药品的临床使用量有所降低。

公司产品以处方药为主，目前公司自有产品中的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注射用长春西汀被纳入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该等自有产品的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2.43%、2.53%、2.02%、0.56%，该等自有产品纳入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未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未来公司其他主要产品被纳入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相应产品的临床使用量可能会有所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国家基本医保药品目录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2019年8月20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年版）》，《国家医保目录》优先考虑国家基本药物、癌症及罕见病等重大疾病治疗用药、慢性病用药、儿童用药、急救抢救用药等，各统筹地区要结合《国家医保目录》管理规定以及相关部门制定的处方管理办法、临床技术操作规范、临床诊疗指南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等，完善智能监控系统，将定点医药机构执行使用《国家医保目录》情况纳入定点服务协议管理和考核范围。

公司主要自有产品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注射用盐酸溴己新、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馥感啉口服液、芬香清解口服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该等产品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9.35%、47.51%、50.62%、45.98%，销售占比较高，如前述产品被调出《国家医保目录》，将导致前述药品临床使用量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药品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排放物为废水、固体废物及大气污染，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对药品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进行处理后排放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

三方进行处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分别完成了相关环评批复程序。

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日趋严格和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公司的排污治理成本将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因达不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而被有关环保部门处罚,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 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近年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转让等方式取得了药品生产技术,并相应计入了无形资产,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中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的账面价值为6,259.14万元。公司每年均对相应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并未出现减值情形,但如果未来出现药品注册批件无法通过再注册或被注销导致药品生产技术无法使用等情形,则可能产生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2,535.98万元、26,565.27万元、16,710.59万元和15,887.70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46%、14.92%、9.31%、8.15%。

公司主要客户国药控股、华润医药、广州医药等为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风险较小。但是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将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三) 存货减值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13,361.89万元、7,811.13万元、8,164.91万元、9,754.64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02%、4.39%、4.55%、5.00%。为保证药品销售的及时性和供货的稳定性,公司根据销售预测情况,建立安全库存管理制度,对畅销品种保持一定规模的存货量。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存货规模可能将进一步扩大,如果存货管理不当导致存货跌价、损毁,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捍雄、吴美容夫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6.56%的股份。同时李捍雄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实行有效的控制。公司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如果李捍雄、吴美容夫妇利用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存在公司决策与中小股东利益目标不一致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服务于公司整体战略，公司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具有良好的实施效果。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完成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折旧、摊销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应增加，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新增无形资产摊销将大幅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如果募投项目建成后不能达到预计效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七、与可转债有关的风险

（一）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本次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兑付投资者提出的回售。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二）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会受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偏好和预期、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负担和资金压力。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即使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且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仍存在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以及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有可能低于转股价格以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四）本期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

这对本期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未来股价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的主体评级以及本次转债的债项评级发生负面变化，亦可能会对本期可转债的转股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六）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股票触发上述条件则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向下做调整，在同等转股规模条件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这将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因此，存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因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的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七）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水平、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情况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八）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债券持有人可在一定期间内按照约定条件将持有的债券转换为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为按面值发行（100元/张），债券期限为6年，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的期间内将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价格为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因此，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公司正股价格波动甚至低于原确定的转股价格，则可转债价格也将产生波动甚至低于面值（100元/张）。此外，因可转债包含转股权，票面利率大幅低于可比公司债券利率，如在可转债存续期内，正股价格波动甚至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将会导致转股权价值丧失，也可能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正股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价值降低，引发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从而对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十）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目前资信情况良好。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比
限售股	116,756,257	72.46%
流通股	44,386,543	27.54%
合计	161,142,8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广东广润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00	42.20%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000,000
2	广州市福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	7.45%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00,000
3	吴美容	9,439,467	5.86%	境内自然人	9,439,467
4	李捍雄	9,200,000	5.71%	境内自然人	9,200,000
5	吴春江	7,360,533	4.57%	境内自然人	7,360,533
6	李捍东	6,666,667	4.14%	境内自然人	6,666,667
7	西藏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2.23%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60,000	2.21%	其他	-
9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119,740	1.94%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9,740
10	深圳阳光金瑞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1.49%	境内非国有法人	-
	合计	125,346,407	77.79%	-	115,786,407

二、公司上市以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截止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化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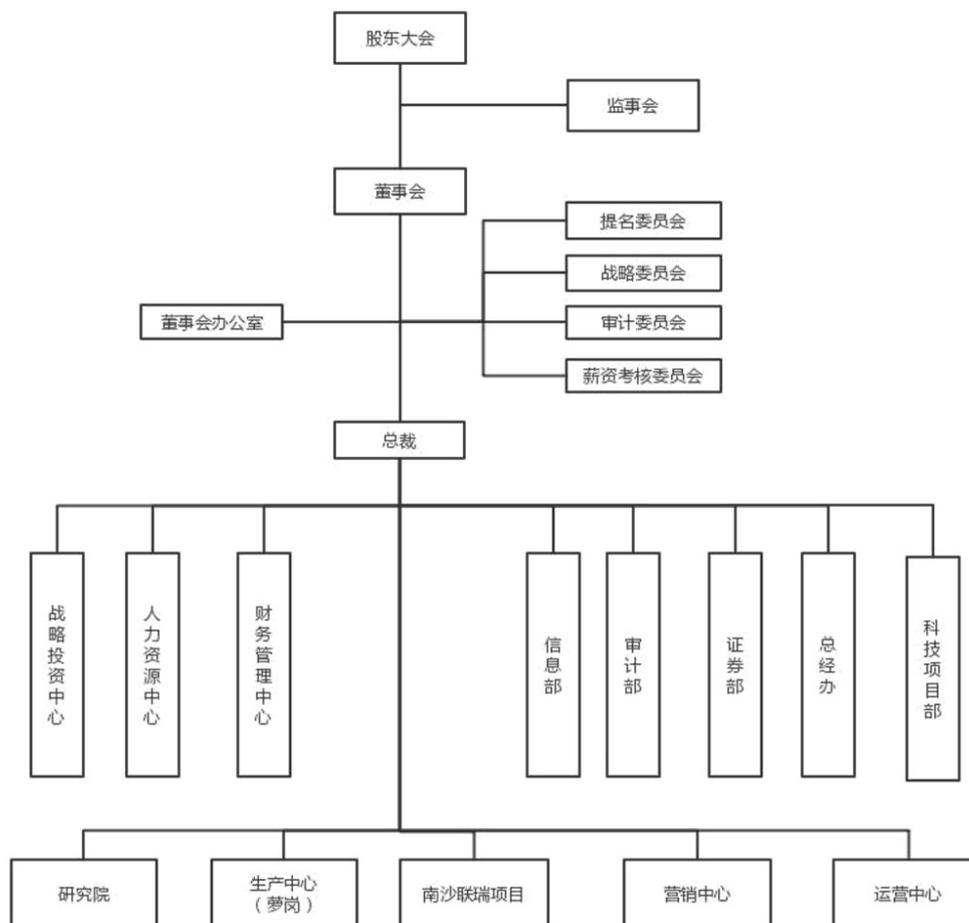
单位：股

2017年11月16日股本	160,000,000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股份变动数量 (股)	变动后股本 (股)
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2018年6月	授予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	1,471,000	161,471,000
	2019年3月	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	-288,000	161,183,000
	2019年10月	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	-40,200	161,142,800
	2020年9月	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	247,700	160,895,100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架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二) 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有 14 家，参股公司 1 家。

发行人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权益投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	间接	
1	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	-	100.00%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广州市联瑞制药有限公司	40.00%	60.00%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广州润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5.00%	15.00%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广州市品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52.00%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	YIPINHONG PHARMACEUTICAL USA LIMITED	100.00%	-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	间接	
6	广东泽瑞药业有限公司	-	100.00%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广东辰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	广东福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70.00%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	广东云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70.00%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	广东品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70.00%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	一品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	广州一品兴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85.00%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3	广州瑞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4	广州瑞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一品红制药

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李捍雄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区东博路6号	持股情况	一品红生物持股100.00%
主要业务	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药品研发;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中成药生产;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生物药品制造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66,657.45	
	净资产	30,353.53	
	营业收入	75,096.89	
	净利润	9,958.87	
	审计情况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2、联瑞制药

广州市联瑞制药有限公司

广州市联瑞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李捍雄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9,082.60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223号102房	持股情况	一品红制药持股60.00%，一品红药业持股40.00%
主要业务	药品研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生产;生物药品制造;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79,074.83	
	净资产	23,423.6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160.37	
	审计情况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3、润霖医药

广州润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李捍雄
注册资本	28,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715.00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博路6号自编一栋	持股情况	一品红药业持股85.00%，一品红制药持股15.00%
主要业务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药品研发;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生产;生物药品制造;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7,800.17	
	净资产	3,259.29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32.93	
	审计情况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4、品瑞医药

广州市品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李捍雄

广州市品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博路6号自编八栋第二层	持股情况	一品红制药持股 52.00%， 汇友国际持股 48.00%
主要业务	药品研发;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78.17	
	净资产	178.17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39	
	审计情况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5、YIPINHONG PHARMACEUTICAL USA LIMITED

YIPINHONG PHARMACEUTICAL USA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27 日	注册编号	6862252
法定股本	1,500 美元	已发行及已缴足股本	68.69 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Delaware 19901, U.S.A.	持股情况	一品红药业持股 100.00%
主要业务	药物和医疗器械研发; 药品技术的开发服务与咨询。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69.62	
	净资产	69.6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13	
	审计情况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6、泽瑞药业

广东泽瑞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03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邓达东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	持股情况	一品红制药持股 70.00%，

广东泽瑞药业有限公司			
地	西 223 号 501 房之一、502 房		联瑞制药持股 30.00%
主要业务	市场调研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清洁用品批发;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婴儿用品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医疗技术推广服务;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技术进出口;中成药生产;中药饮片加工;预包装食品批发;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西药批发;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疫苗)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中药材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乳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生物制品(不含疫苗)批发;乳制品批发;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1,055.22	
	净资产	10,818.40	
	营业收入	122,234.48	
	净利润	9,453.68	
	审计情况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7、辰瑞医药

广东辰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08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邓达东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 223 号 501 房之三(仅限办公)	持股情况	泽瑞药业持股 100.00%
主要业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调研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物业管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8,719.12	
	净资产	6,440.93	
	营业收入	21,126.44	
	净利润	2,765.78	
	审计情况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8、福瑞医药

广东福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郭斌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223号501房之二（仅限办公）	持股情况	泽瑞药业持股70.00%，郭斌持股30.00%
主要业务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市场调研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49.46	
	净资产	349.46	
	营业收入	36.85	
	净利润	-0.54	
	审计情况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9、云瑞医药

广东云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李捍雄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223号104房（仅限办公）	持股情况	一品红制药持股70.00%，康川济医药持股30.00%
主要业务	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生物产品的研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不涉及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药学研究服务;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996.64	
	净资产	1,995.65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35	
	审计情况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10、品晟医药

广东品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颜稚宏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一路27号云润大厦17层	持股情况	一品红制药持股70.00%，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股30.00%
主要业务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药品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629.54	
	净资产	1,619.8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80.14	
	审计情况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11、一品红生物

一品红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李捍雄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6号第二层202-25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持股情况	一品红药业持股100.00%
主要业务	药品研发;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生物药品制造;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7,326.41	
	净资产	12,302.68	
	营业收入	25.17	
	净利润	5,629.74	
	审计情况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12、广州一品兴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一品兴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李捍雄
注册资本	253.3333万元	实收资本	253.3333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东博路6号自编一栋501号	持股情况	一品红生物持股85.00%
主要业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注：该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13、广州瑞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瑞奥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李捍雄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东区东博路6号自编一栋503	持股情况	一品红持股100.00%
主要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注：该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14、广州瑞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李捍雄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东区东博路6号自编一栋502	持股情况	一品红持股100.00%
主要业务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注：该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股东一直为广润集团，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捍雄、吴美容夫妇，未发生过变动。截至2020年6月末，广润集团持有公司68,000,000股，占比42.20%；李捍雄、吴美容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6.56%的股份。

广润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 1、成立时间：2007年12月05日
- 2、注册资本：10,100万
- 3、实收资本：10,100万
- 4、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之一1101房
- 5、股东构成：

姓名	认缴资本额（万元）	比例
李捍雄	7,070.00	70.00%
吴美容	3,030.00	30.00%
合计	10,100.00	100.00%

6、主营业务：对外投资

根据广润集团财务报表（业经华兴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润集团总资产为172,078.45万元，净资产为-4,057.81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4,771.25万元，净利润为-4,819.55万元。

李捍雄，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5271974*****，工商管理硕士。一品红药业创始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先后荣获“中国优秀创新企业家”、“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中国优秀民营科技创新企业家”、“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杰出产业人才）”、“科技创新人才”、“广东省医药行业特殊贡献企业家”等荣誉。曾任中国中药协会药物临床评价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青年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常委。李捍雄先生现任广东国际商会副会长、广东省预防医学会副会长、第一届中国中药协会儿童健康与药物研究专业委员会与副主任委员。

吴美容，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5251972*****。曾先后任职于深圳兴华注塑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北医药有限公司；2002年吴美容女士参与创立一品红药业；现任广润集团、兆成投资、云润生物、摩天石投资、大雄风执行董事兼经理。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广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68,000,000 股，均未设立质押。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李捍雄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9,200,000 股、实际控制人吴美容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9,439,467 股，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均已设立了质押。

除上述质押情况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质押情况。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广润集团、吴美容、广州福泽、李捍东、吴春江	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如本公司（或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2017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16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李捍雄、李捍东	股份锁定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年11月16日	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广润集团、李捍雄、吴美容、李捍东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或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本公司（或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或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广润集团、李捍雄、吴美容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公司（或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或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广州福泽、李捍东承诺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或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	2017年11月16日	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2、本公司（或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或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本公司（或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公司（或本人）所持股份低于5%的，本公司（或本人）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或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本公司（或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计算。			
公司、广润集团、李捍雄、吴美容、李捍东、杨冬玲、陶剑虹、杨德明、颜稚宏、谢小华、张辉星	稳定股价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预案如下：（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将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应当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将首先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降低每股净资产，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16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p> <p>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p>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p>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一品红	分红承诺	<p>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三）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15%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3、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时的现金分红比例：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p>	2017年11月16日	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3、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如果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4、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八）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九）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制定程序：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回报规划作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p>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十）重要子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发行人子公司一品红制药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一品红制药制定了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能真实公允地反映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一品红制药公司股东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一品红制药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为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一品红制药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比例为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广润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6月12日	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李捍雄、吴美容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2、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6月12日	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广润集团、李捍雄、吴美容	资金拆借承诺	（1）承诺人将督促公司规范资金使用行为，使公司不再与其他企业发生资金拆借行为；（2）若公司或子公司因对外拆借资金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以处罚或罚金的，承诺人将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处罚，全额承担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	2016年6月12日	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不存在违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毕	反承诺的情形。
广润集团	其他承诺	(1)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 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 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2) 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 执行规定价格; 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 按照不高于同类市场条件下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原则, 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3) 本公司承诺不发生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拆借行为, 并杜绝与公司共同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4) 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 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6)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如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 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6月12日	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 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李捍雄、吴美容	其他承诺	(1)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 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 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具体事宜。(2) 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 执行规定价格; 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 按照不高于同类市场条件下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原则, 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3) 本人承诺不发生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拆借行为, 并杜绝与公司共同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4)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 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6)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如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 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6月12日	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 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李捍雄、李捍东、杨冬玲、陶剑虹、杨德明、颜稚宏、谢小华、张辉星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	2016年6月12日	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 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广润集团、李捍雄、吴美容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6月12日	自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 5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李捍雄	男	董事长	46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李捍东	男	董事	52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杨冬玲	女	董事	53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陶剑虹	女	独立董事	62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杨德明	男	独立董事	45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现任董事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2 名，超过董事总数的 1/3，其所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家数均未超过 5 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本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黄良雯	女	监事会主席	44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张迎迎	女	监事	34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柯瑞玉	女	监事	35	2018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李捍雄	男	总经理	46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杨冬玲	女	副总经理	53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颜稚宏	女	副总经理	62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谢小华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张辉星	男	财务总监	54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

本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分别为颜稚宏、郭德铭、何宣扬，其专业资

质及职务情况如下：

姓名	专业资质	职务
颜稚宏	制药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	副总经理、一品红制药总经理
郭德铭	药物分析工程师	一品红制药质量总监
何宣扬	执业药师、制药工程师	一品红制药副总经理

（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

1、董事

李捍雄，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5271974*****，工商管理硕士。一品红药业创始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先后荣获“中国优秀创新企业家”、“中国优秀民营企业家”、“中国优秀民营科技创新企业家”、“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杰出产业人才）”、“科技创新人才”、“广东省医药行业特殊贡献企业家”等荣誉。曾任中国中药协会药物临床评价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青年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常委。李捍雄先生现任广东国际商会副会长、广东省预防医学会副会长、第一届中国中药协会儿童健康与药物研究专业委会与副主任委员。

李捍东，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2003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品瑞医药董事。

杨冬玲，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执业药师。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杨冬玲女士现任中国中医药协会脑病药物研究专业委员会常委，中华中医药学会儿童肺炎联盟委员会委员，广东省药学会制药工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州市南沙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三届执行委员会常委委员。

陶剑虹，女，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杨德明，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

黄良雯，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张迎迎，女，汉族，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销售服务部经理。

柯瑞玉，女，汉族，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于 2007 年先后取得高级药物分析工和高级中药制剂工的职业资格，2012 年 3 月取得药学专业技术初级职称，现任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李捍雄，总经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杨冬玲，副总经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颜稚宏，女，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湖南制药厂、湖南国药开发公司湘卫制药厂、中德湖南鹭马制药有限公司、深圳海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瑞昇药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一品红制药总经理。

谢小华，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广州华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辉星，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广东省畜产进出口集团公司、广东省东盈进出口总公司、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4、核心技术人员

颜稚宏，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何宣扬，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杭州药厂杭州生化药物研究所、广东制药厂、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康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铭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

工作。现任一品红制药副总经理。

郭德铭，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江西赣南制药厂、广东宏远集团药业有限公司、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工作。现任一品红制药副总经理、质量总监。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李捍东	董事	绿葆（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绿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威士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金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绿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绿葆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绿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源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绿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杨德明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	教授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详情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捍雄	董事长、总经理	65.36	否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捍东	董事	45.36	否
杨冬玲	董事、副总经理	64.97	否
陶剑虹	独立董事	8.00	否
杨德明	独立董事	8.00	否
黄良雯	监事会主席	31.46	否
张迎迎	监事	13.80	否
柯瑞玉	监事	20.86	否
颜稚宏	副总经理	84.42	否
谢小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32	否
张辉星	财务总监	42.63	否
郭德铭	一品红制药质量总监	40.22	否
何宣扬	一品红制药副总经理	45.15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期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李捍雄	董事长、总经理	9,200,000	5.71%
李捍东	董事	6,666,667	4.14%
柯瑞玉	监事	6,800	0.004%
合计	-	15,873,467	9.85%

最近三年，李捍雄、李捍东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柯瑞玉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如下：

（1）公司第一期员工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于2018年6月6日授予完成，柯瑞玉女士获授予8,000股限制性股权激励股票，2018年11月6日，经公司2018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通过，柯瑞玉女士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在实施股权激励授予前未担任公司监事一职。

(2) 2019年6月19日，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为15%，柯瑞玉女士解除限售1,200股。

(3) 2020年2月3日，柯瑞玉女士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0股，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有公司股本比例
1	李捍雄	董事长、总经理	广润集团	29.54%
			广州福泽	2.79%
2	李捍东	董事	广州福泽	2.32%
3	颜稚宏	副总经理	广州福泽	0.41%
4	杨冬玲	董事、副总经理	广州福泽	0.33%
5	谢小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广州福泽	0.25%
6	张辉星	财务总监	广州福泽	0.10%
7	黄良雯	监事会主席	广州福泽	0.04%
8	郭德铭	核心技术人员	广州福泽	0.04%
9	何宣扬	核心技术人员	广州福泽	0.04%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按照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与其持有持股主体的比例相乘所得

上述人员通过广润集团、广州福泽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变动。

(六) 公司对管理层和员工的激励情况

1、2018年4月，发行人拟向85名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18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及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批准通过了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 85 名公司核心骨干，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185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16%。首次授予 165 万股，预留 20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22.45 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 48 个月内按 15%、20%、30%、35% 的比例分四期解除限售，每次解锁期间隔 12 个月。

2、2018 年 5 月，因 5 名激励对象自动放弃认购及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调整股票激励计划

由于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7.9 万股，以及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此，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 85 人调整为 80 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调整为 167.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1.04%。其中首次授予 147.1 万股，预留 20 万股，授予价格为 22.30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8 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名称	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	股本总额占比	授予价格	授予日	上市日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67.1 万股	1.04%	22.30 元/股	2018 年 5 月 24 日	2018 年 6 月 8 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8026300019 号），截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经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 3,280.33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6,147.10 万元。

3、2019 年 1 月，因 13 名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向前述激励对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该 13 名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 642.24 万元。2019 年 3 月 12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9]G18034020057 号），截至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已完成支付回购款项，注册资本减至 16,118.30 万元。

4、2019 年 6 月，65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2,950 股。

5、2019 年 8 月，因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向前述激励对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200 股限制性股票，向其支付回购价款合计 88.842 万元。2019 年 10 月 16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9]G18034020138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支付回购价款，注册资本减至 16,114.28 万元。

6、2020 年 7 月，因 62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和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62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和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因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锁要求和部分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47,7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62 名激励对象不符

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2,200 股，2 名离职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500 股，回购价款合计 5,424,630 元。2020 年 8 月 31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20]G20002830186）。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完成支付回购价款，注册资本减至 16,089.5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仍有二次解锁期，最后一个解锁期为 2022 年 6 月 7 日，届时视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进行解除限售安排，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是否已经解锁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19 年 6 月 7 日	15%	是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0 年 6 月 7 日	20%	否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21 年 6 月 7 日	30%	否
第四次解除限售	2022 年 6 月 7 日	35%	否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之“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27 医药制造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与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药行业主要的主管部门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定国民健康政策，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国家药典

部门	主要职责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具体包括市场监管、新药审批、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SP）、推行非处方药制度（OTC）、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2、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医药行业中与制药企业相关的主要管理制度如下：

项目	相关规定	内容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其他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药品质量全面负责。
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药品经营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需经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药品。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需经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GMP）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GS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企业在进行药品生产时，需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国家药监局主管 GMP 认证工作，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企业，颁发《药品 GMP 证书》。 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药品追溯系统，实现药品可追溯。 药品经营企业应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 GSP 要求，并通过认证取得认证证书。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取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MP 认证）证书的事前审批，并对药品上市许可证持有人或药品生产许可证持有人不定期进行不预先告知的现场检查。企业需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满足 GMP 标准，如检查不合格将被公示、要求整改甚至收回撤销相关认定证书。

项目	相关规定	内容
药品研发注册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新药在临床试验前需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后才能进行临床试验。 药品生产企业还需取得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药品标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国药典》	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制度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	为了减少不合理用药的发生，切实保证用药安全有效，根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原则，依其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等的不同，将药品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并作出相应的管理规定。
医疗保险制度及基本药物制度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家医保目录》	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报销范围仅限于《国家医保目录》中所列药品，其中甲类药品全额报销，乙类药品部分报销。
药品价格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决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从2015年6月1日起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
两票制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药品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的公立医疗机构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
一致性评价制度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6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对已批准上市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中药领域特殊监管规定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国家对质量稳定、疗效确切的中药品种施行保护。国家中药品种保护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保护的中药品种进行评审，颁发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中药保密制度	根据《关于中药秘方制造保密的几项内部掌握原则的通知》等文件，凡是在群众中信誉高，畅销国内外，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中药，都应列入保密制造范围，为国家保密品种。

项目	相关规定	内容
	中药进出口管理制度	2001年7月1日,我国开始施行中药进出口行业标准《药用植物及制剂进出口绿色行业标准》,该标准包括重金属及砷盐、黄曲霉素、农药残留量及微生物等四项指标,与国际接轨。

3、行业重点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相关环节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基本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无《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2019-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补充性文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的条款实施进行具体说明。	2019-3-2
药品标准	《中国药典》	作为我国保证药品质量的法典,药典在保持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和权威性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国际先进技术和经验,着力解决制约药品质量与安全突出问题并提高药品标准质量控制水平。	2015-12-1
研发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是临床试验全过程的标准规定,包括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查、稽查、记录、分析总结和报告。	2003-9-1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2017年修订)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适用于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非临床研究,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必须遵循该规范。	2017-9-1
注册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药品上市为目的,从事药品研制、注册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该办法。	2020-7-1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2016-2-6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	试点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研发机构或者科研人员可以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提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药品上市申请,申请人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可以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2016-5-26
生产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企业应当建立药品质量管理体系。该体系应当涵盖影响药品质量的所有因素,包括确保药品质量符合预定用途的有组织、有计划的全部活动。	2011-3-1

相关环节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对申请药品 GMP 认证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查、现场检查、审批与发证、跟踪检查进行了规定。	2011-8-2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 修正）》	对药品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的审查、许可、监督检查等管理活动进行了规定。	2020-7-1
流通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	2016-7-13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修正）》	对《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及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	2017-11-17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和医疗机构购进、储存药品进行了规范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2007-5-1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对药品安全隐患的调查与评估、主动召回、责令召回和法律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007-12-10
定价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并规定了各类药品的价格形成机制。	2015-6-1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	2019-1-1
其他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	根据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	2000-1-1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	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与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体系相衔接；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优化基本药物目录遴选调整程序。	2009-8-18 2018-9-13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获知或者发现可能与用药有关的不良反应，应当报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保存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档案。	201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我国首部全面、系统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综合性法律，将在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上发挥重要作用。	2017-7-1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行业政策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1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提出鼓励儿童专用药品研发和生产。	2011-7-30

序号	行业政策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主要明确七个方面的重点任务： 1、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能力；2、加快质量升级，促进绿色安全发展；3、优化产业结构，提升集约发展水平；4、发展现代物流，构建医药诚信体系；5、紧密衔接医改，营造良好市场环境；6、深化对外合作，拓展国际发展空间；7、培育新兴业态，推动产业职能发展。	2016-3-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对我国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包括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作出规划；提出建立和完善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立基本药物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深化药品、耗材流通体制改革，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将已上市创新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列入国家医保目录。推行药品经营企业分级分类管理。	2016-3-17
4	《关于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旨在加强儿科医务人员培养和队伍建设，切实缓解儿童医疗服务资源短缺问题。	2016-5-18
5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制定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行动纲领，明确健康中国建设的指导思想、战略主题及战略目标，提出要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等的具体内容。	2016-10-25
6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到2020年：行业主营收入保持10%以上增速；企业研发投入持续增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以上；在创新质量、转化成果及国际注册上取得突破；基本完成基本药物口服固体制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通过国际先进水平GMP认证的制剂企业达到100家以上。	2016-11-7
7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	落实公立医院药品分类采购，区分药品不同情况，通过招标、谈判、直接挂网、定点生产等方式形成合理采购价格。公立医院药品采购逐步实行“两票制”。	2016-11-8
8	《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16-2020）》	提出到2020年中医药“一带一路”全方位合作新格局基本形成，与沿线国家合作建设30个中医药海外中心，颁布20项中医药国际标准，注册100种中药产品，建设50家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示范基地。	2016-12-26
9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对“十三五”时期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面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等进行了明确。	2017-1-9

序号	行业政策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药品 GMP；加强对企业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技术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科研院所研发新药及关键技术，提升药物创新能力和质量疗效；推动落后企业退出，支持药品生产企业兼并重组，简化集团内跨地区转移产品上市许可的审批手续，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提高医药产业集中度。	2017-2-9
11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支持中药传承和创新，经典名方类中药按照简化标准审批审评，可仅提供药学及非临床安全性研究资料，免报药效研究及临床试验资料。	2017-10-8
12	《关于加强和促进食品药品科技创新工作的指导意见（食药监科〔2018〕14号）》	重点支持食品安全保障，创新药、儿童专用药、临床急需以及罕见病治疗药物医疗器械研发，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和上市后药品医疗器械监测和再评价，中药创新药、民族药、天然药物、传统中成药的研发及其临床评价和质量控制技术研究等。	2018-1-30
13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号）	以需求为导向，鼓励仿制临床必需、疗效确切、供应短缺的药品，鼓励仿制重大传染病防治和罕见病治疗所需药品、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药品、儿童使用药品以及专利到期前一年尚没有提出注册申请的药品。	2018-3-21
14	关于公布《2019 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的公告	优先考虑国家基本药物、癌症及罕见病等重大疾病治疗用药、慢性病用药、儿童用药、急救抢救用药等。	2019-4-17
15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	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以省为单位明确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比例，建立优先使用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机制，对临床必需、易短缺、替代性差等药品，采取强化储备、统一采购、定点生产等方式保障供应。	2019-5-23
16	关于印发第三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的通知（国卫办药政函〔2019〕642号）	为进一步落实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6 部门《关于保障儿童用药的若干意见》（国卫药政发〔2014〕29 号）要求，促进儿童适宜品种、剂型、规格的研发创制和申报审评，满足儿科临床用药需求，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药监局继续紧密围绕我国儿童疾病谱以及相关企业研发生产能力，制定了《第三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	2019-8-27

4、行业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颁布，2019 年 12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规定，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生产药品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委托生产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2）药品研发注册管理制度

2020 年 3 月 30 日，国家药监局正式颁布了修订后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新办法规定由国家药监局主管全国药品注册管理工作，负责建立药品注册管理工作体系和制度，制定药品注册管理规范，依法组织药品注册审评审批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下分设药品审评中心、中检院、药典委、药品核查中心、药品评价中心等部门具体负责各自领域内的药品注册管理相关工作。依据新办法规定，中国境内以药品上市为目的进行的申请可分为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再注册申请以及补充申请。申请人应当为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药品注册按照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进行分类注册管理，境外生产药品的注册申请，按照药品的细化分类和相应的申报资料要求执行。

（3）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药品生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药品生产活动全面负责。因不再适应药品生产行业现状，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取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MP 认证）证书的事前审批。

当前对药品生产企业的质量控制检验主要采取“轻事前审批，重事后监管”的思路，对药品上市许可证持有人或药品生产许可证持有人不定期进行不预先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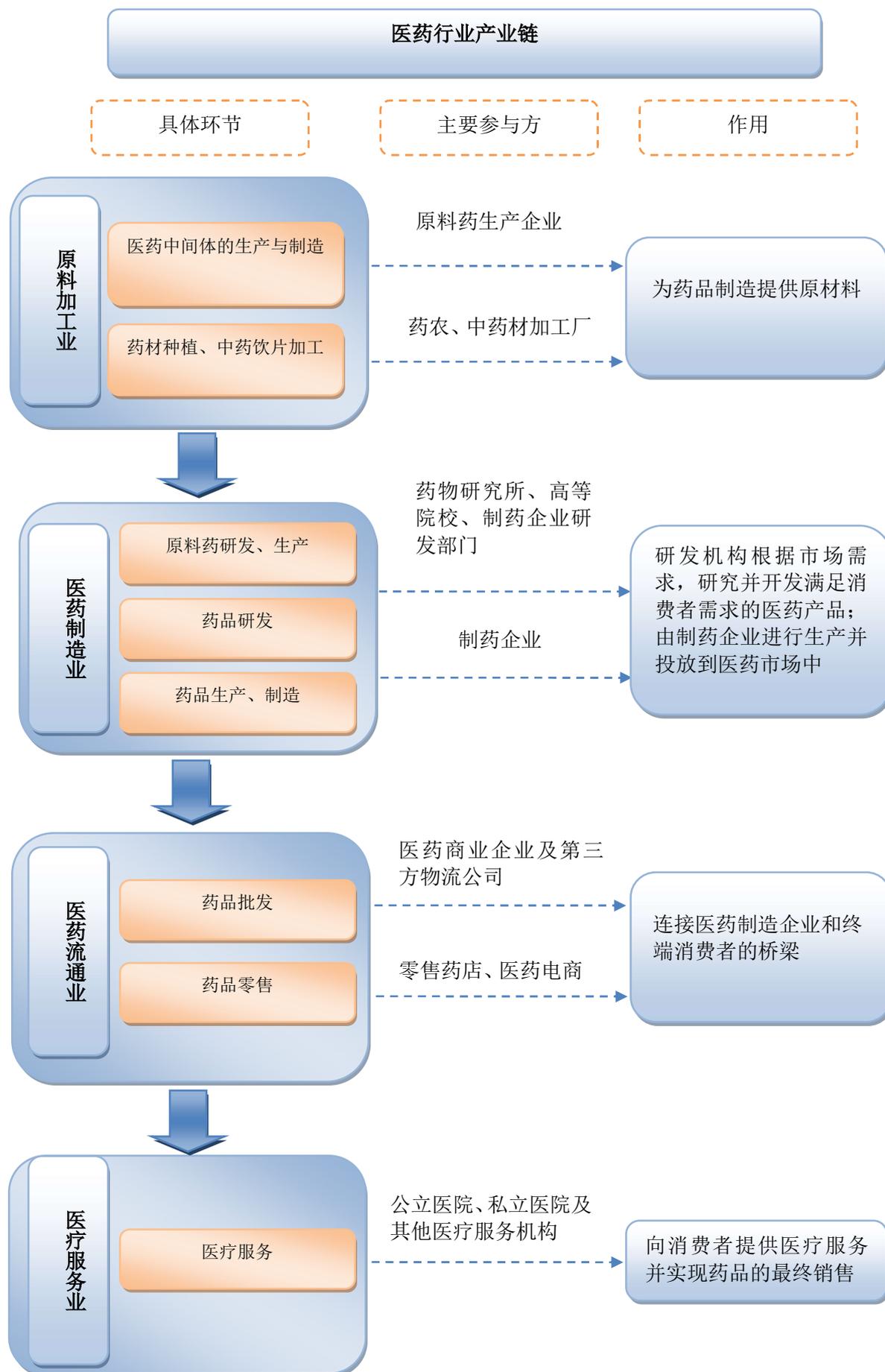
知的现场检查。企业需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满足 GMP 标准，如检查不合格将被公示、要求整改甚至收回撤销相关认定证书。

根据 2020 年 3 月国家药监局公布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严格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确保生产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药品质量保证体系，履行药品上市放行责任，对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质量负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按照规定赋予药品各级销售包装单元追溯标识，通过信息化手段实施药品追溯，及时准确记录、保存药品追溯数据，并向药品追溯协同服务平台提供追溯信息。

（二）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医药行业的产业链介绍

医药行业的产业链主要包括原料加工业、医药制造业、医药流通业及医疗服务等，产业链各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2、医药制造业发展概况

医药制造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我国目前已经形成包括化学原料药制造、化药制剂制造、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兽用药制造、生物制品与生化药品制造等门类齐全的产业体系。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9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3,908.6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3.6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3,119.5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

与之前销售收入、利润总额的高速增长相比，医药制造业增速已经明显放缓，但基于我国人口结构老龄化、全面放开二胎政策、医改政策继续深入、人均收入水平提高等因素的影响，从长远来看医药制造业仍将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

3、医药流通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已告别高速发展阶段，总体运行呈现缓中趋稳的态势，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企业创新业务和服务模式不断出现，行业进入转型创新、全面升级阶段。

从行业整体规模来看，2019年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23,303亿元（含税），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8.87%。其中药品零售市场4,661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9.85%，增速同比上升0.97个百分点。

从行业集中度来看，我国医药流通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2018年，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100位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72%。根据商务部《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目前全行业已形成3家年销售规模超千亿元、1家年销售额超500亿元的全国性企业，行业集中度明显提升。

4、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

（1）医药行业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医药行业是我国“十三五”规划中确定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中国制造2025》的重点发展领域，在国家对医药行业的空前重视下，医药行业的行业地位不断提升。

此外，医药的市场需求是一种刚性需求，我国人口众多，在老龄化进程加快、环境恶化及人们生活方式改变的背景下，人类疾病谱从传染性疾病逐渐过渡到慢

性疾病。医药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9年，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3,908.6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3.6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3,119.5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

（2）药品行业标准将显著提升

国家药品标准是国家为保证人体用药安全有效所制定的上市药品必须达到的法定的质量标准要求。国家药品标准的完善与否，将直接影响到上市药品质量控制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到能否保证上市药品的安全有效。

2015年2月4日，第十届药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药典》2015年版草案。药典是药品行业最重要的文件之一，2015年版《药典》大幅提升了安全性控制项目、从整体上进一步提升了对药品质量控制的要求。《中国药典》的持续修订，对于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有效，推进医药产业升级和药品品质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正式颁布并于2017年7月1日开始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的制定和实施，有助于提升中医药产业的规范标准。

国家出台的一系列的新法规以及原有法规的持续修订完善，对行业监管和标准的加强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促进提高整个行业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竞争力。

（3）医药行业整合加速

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我国医药行业整体增长速度有所下降，在政策环境趋严和市场竞争加剧的趋势下，医药企业的增长压力越来越大，收购兼并是有效进行资源整合的重要方式之一，也是医药企业不断扩张的必然选择。

市场上医药行业的收购兼并案例大量出现，医药类上市公司的并购大致分为三类：第一种是由于新版GMP认证以2016年1月1日为限，未达标企业将停产。在此背景下，部分中小型医药企业无力进行GMP改造，逐步退出市场，成为被收购标的；第二种是医疗器械上市公司上市后开始走外延式发展战略；第三种是国家政策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部分上市公司积极参与公立医院改制，进军医疗服务。

在国家鼓励产业整合的政策引导下，随着新版医保目录落地，以及受带量采

购、两票制等因素的影响，医药行业整合速度明显加快，产业集中度逐渐提升。

（三）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

1、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1）医药制造业的竞争格局

我国医药制造业市场规模大，但由于长期无序发展，市场竞争整体激烈，制药行业的集中度较低。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9 年底，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个数为 7,382 家。

经过几十年的行业积累，我国已逐渐形成了一批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较为先进的管理和生产经验的优秀制药企业。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的统计和分析，2018 年度百强榜上榜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达到 8,395.5 亿元，增速达 11.8%。我国医药百强企业的收入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医药工业平均水平。

随着我国制药工业的竞争加剧，行业集中程度将会不断提高。

（2）医药流通业的竞争格局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集中度低，发展水平不高，现代医药物流发展相对滞后，管理水平、流通效率和物流成本与发达国家存在很大差距。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 50.8 万家，其中：批发企业 1.4 万家；零售连锁企业 5671 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 25.5 万家；零售药店 23.4 万家。

从行业市场占有率来看，2018 年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 100 位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72%，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其中，4 家全国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39.1%，同比上升 1.4 个百分点；前 10 位占 50.0%，同比上升 2.4 个百分点。我国药品批发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企业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模式取得良好效益。

2、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以医药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的现代化医药企业集团。公司自有产品聚焦儿童用药和慢性病用药等领域。

针对儿童用药，公司成立了以儿童药研发为主要研究方向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儿科药工程实验室，是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中药口服制剂产业化关键技术——馥感啉口服液和苓香清解口服液”承担单位。公司已拥有 10 个

儿童用药，包括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芬香清解口服液、馥感淋口服液、益气健脾口服液、参柏洗液和复方香薷水等独家产品，涵盖呼吸、消化、皮肤等多个疾病领域，可用于治疗儿童感冒、感染性疾病、功能性消化不良、手足口病、儿童湿疹等多种临床需求迫切的常见疾病。

针对于慢性疾病用药，公司着重发展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公司已建立口服缓控释制剂研究实验室和产业化生产技术转化中心，具备研发骨架型和渗透泵型控释片、多层型缓释片、膜控型缓释微丸胶囊等口服缓控释高端制剂的技术条件和能力。公司将持续聚焦核心优势领域，加大缓控释高端制剂的研发生产转化投入，打造高端制剂平台，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截止目前，公司共拥有 96 个品种 137 个药品注册批件，其中独家产品 11 个，包括 9 个独家产品和 2 个独家剂型；拥有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2 个；专利产品 13 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品种 53 个，国家基药品种 14 个。

3、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自有产品聚焦儿童用药和慢性病用药等领域。

(1) 儿童用药

发行人的儿童用药产品主要为儿童抗感染用药、呼吸系统用药及消化系统用药。在该领域内的主要产品及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类别	品名	生产厂家
儿童抗感染用药	阿奇霉素片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阿莫西林胶囊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头孢克肟颗粒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阿奇霉素颗粒	江苏济川制药有限公司
	头孢克洛胶囊	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儿童呼吸系统用药	酚麻美敏混悬液	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
	美敏伪麻溶液	惠氏制药有限公司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华润三九（黄石）药业有限公司、哈药集团制药六厂
	小儿感冒颗粒	山东三九药业有限公司
	布洛芬混悬液（滴剂）	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
儿童消化系统用药	健胃消食片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别	品名	生产厂家
	健儿消食口服液	葵花药业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小儿七星茶颗粒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儿康宁糖浆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儿滞灵冲剂	广西正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慢性病用药

发行人的慢性病用药主要为心脑血管用药、肝病用药及慢性肾病用药。在该领域内的主要产品及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类别	品名	生产厂家
心脑血管用药	注射用复合辅酶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阿托伐他汀钙片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丹红注射液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前列地尔注射液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血栓通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肝病用药	恩替卡韦片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异甘草酸镁注射液	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拉米夫定片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慢性肾病用药	尿毒清颗粒	康臣药业(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
	海昆肾喜胶囊	吉林省辉南长龙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肾衰宁片	沈阳东新药业有限公司

4、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我国对医药行业的市场准入有严格的行政要求，对于药品生产和药品经营都实行许可证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车间需要通过 GMP 认证，且药品上市前必须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 GMP 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且必须通过 GSP 认证。对于新进入医药行业的企业，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和相应的管理规范认证需要较长时间和较大投入。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取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MP 认证）证书的事前审批，并对药品上市许可证持有人或药品生产许可证持有人不定期进行不预先告知的现场检查。企业需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持续满足 GMP 标准，如检查不合格将被公示、要求整改甚至收回撤销相关认定证

书。

（2）技术壁垒

医药制造企业必须具有持续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形成具有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才能在行业的激烈竞争中取得一席之地。医药研发具有周期长、高投入、高风险的特征，新药研发成功后到批量生产需要较高的生产技术，药品生产工艺流程复杂，质量控制要求较高，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壁垒。

（3）资金壁垒

医药制造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主要体现在：首先，自 2011 年起，我国开始实施新版 GMP 认证，对制药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厂房、设备、人员、质量控制方面都提出较高的要求，制药企业需要投入较大金额的资金进行生产线改造，否则将无法继续进行药品生产而被行业淘汰，2019 年，药品监管部门收回 GMP 证书 114 张。其次，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药品从研发、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最终的生产、销售，需要投入大量时间、资金、人才、设备等资源，且周期很长。缺乏持续资金支持的企业很难满足市场竞争的要求。

（4）营销渠道壁垒

医药行业的销售模式一般包括代理销售模式和学术推广模式，对于代理销售模式，各地具备医药销售渠道的代理商数量有限，目前业内的公司已经与各地的代理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新进入的企业建立渠道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金，营销渠道壁垒较高；对于学术推广模式，公司需要建立一支具备医药行业知识和营销能力的专业队伍，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做到。

（5）专业人才壁垒

根据卫生部发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企业需要配备具有适当的资质并经培训合格的人员；根据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发布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企业从事药品经营和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资格要求。随着医药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国家对药品生产及经营的专业人才要求为新进入者设置了障碍。

（四）医药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医药行业是与人类生命健康紧密联系的行业，需求刚性较强，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经济周期对行业的影响不明显，行业抗风险能力较强。

2、区域性

医药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由于药品销售与区域经济水平存在一定关联性，因此经济发达地区的销售情况相对好于经济欠发达地区。

3、季节性

医药行业整体而言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受中国传统节日春节的影响，通常第一季度的销售相对较低。此外，具体的药品品种因适应症的高发期受季节因素影响，相应的药品销售也具有一定季节性。

（五）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企业，上游主要为医药原辅材料行业，下游主要是药品流通行业。

上游原辅材料行业的波动会造成本行业内医药生产企业成本费用相应发生变化。在此前提下，医药生产企业将通过持续技术改进、开发高附加值产品等方式进一步提升自身效益水平，同时，随着国家扶持政策和医改政策的继续发展，医药市场及医药生产企业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药品流通行业的主体包括医药流通企业、医药零售企业、医疗机构等。其中，医疗机构市场是药品主要交易场所，通过医疗服务，将药品直接销售予患者。医药流通企业则起调节供求、承担市场风险的作用。医药生产企业在选择下游医药流通企业时有较大的自主性，一般不存在依赖某一特定经销商的情况。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自有产品聚焦儿童用药和慢性病用药等领域。（1）针对儿童用药，公司成立了以儿童药研发为主要研究方向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儿科药

工程实验室，是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中药口服制剂产业化关键技术——馥感淋口服液和芩香清解口服液”承担单位。公司已拥有 10 个儿童用药，包括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芩香清解口服液、馥感淋口服液、益气健脾口服液、参柏洗液和复方香薷水等独家产品，涵盖呼吸、消化、皮肤等多个疾病领域，可用于治疗儿童感冒、感染性疾病、功能性消化不良、手足口病、儿童湿疹等多种临床需求迫切的常见疾病。（2）针对于慢性疾病用药，公司着重发展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公司已建立口服缓控释制剂研究实验室和产业化生产技术转化中心，具备研发骨架型和渗透泵型控释片、多层型缓释片、膜控型缓释微丸胶囊等口服缓控释高端制剂的技术条件和能力。公司将持续聚焦核心优势领域，加大缓控释高端制剂的研发生产转化投入，打造高端制剂平台，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的核心子公司一品红制药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建立了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生化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 96 个品种 137 个药品注册批件，其中独家产品 11 个，包括 9 个独家产品和 2 个独家剂型；拥有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2 个；专利产品 13 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品种 53 个，国家基药品种 14 个。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或用途

发行人拥有 96 个品种 137 个药品注册批件，目前在产的品种以儿童用药和慢性病用药为主，其他类别药物为补充。公司主要自有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分类	名称	图示	适应症	备注
儿童用药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		革兰氏阳性菌、厌氧菌引起的各种感染性疾病	独家剂型、国家医保、专利产品、入选《国家基本药物处方集》（2012年版）
	益气健脾口服液		儿童症见自汗、盗汗、消化不良、伤食、脾虚痞积	独家品种、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馥感淋口服液		用于小儿气虚感冒所引起的发热、咳嗽、气喘、咽喉肿痛	独家品种、专利产品、中药保护品种
慢性病用药	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		用于重型病毒性肝炎（急性、亚急性、慢性重症肝炎的早期或中期）的辅助治疗	国家医保、专利产品、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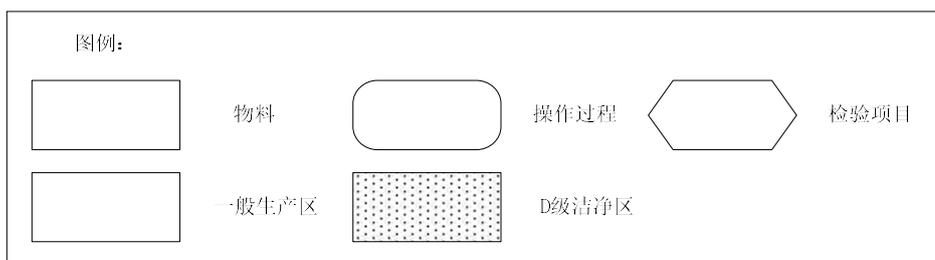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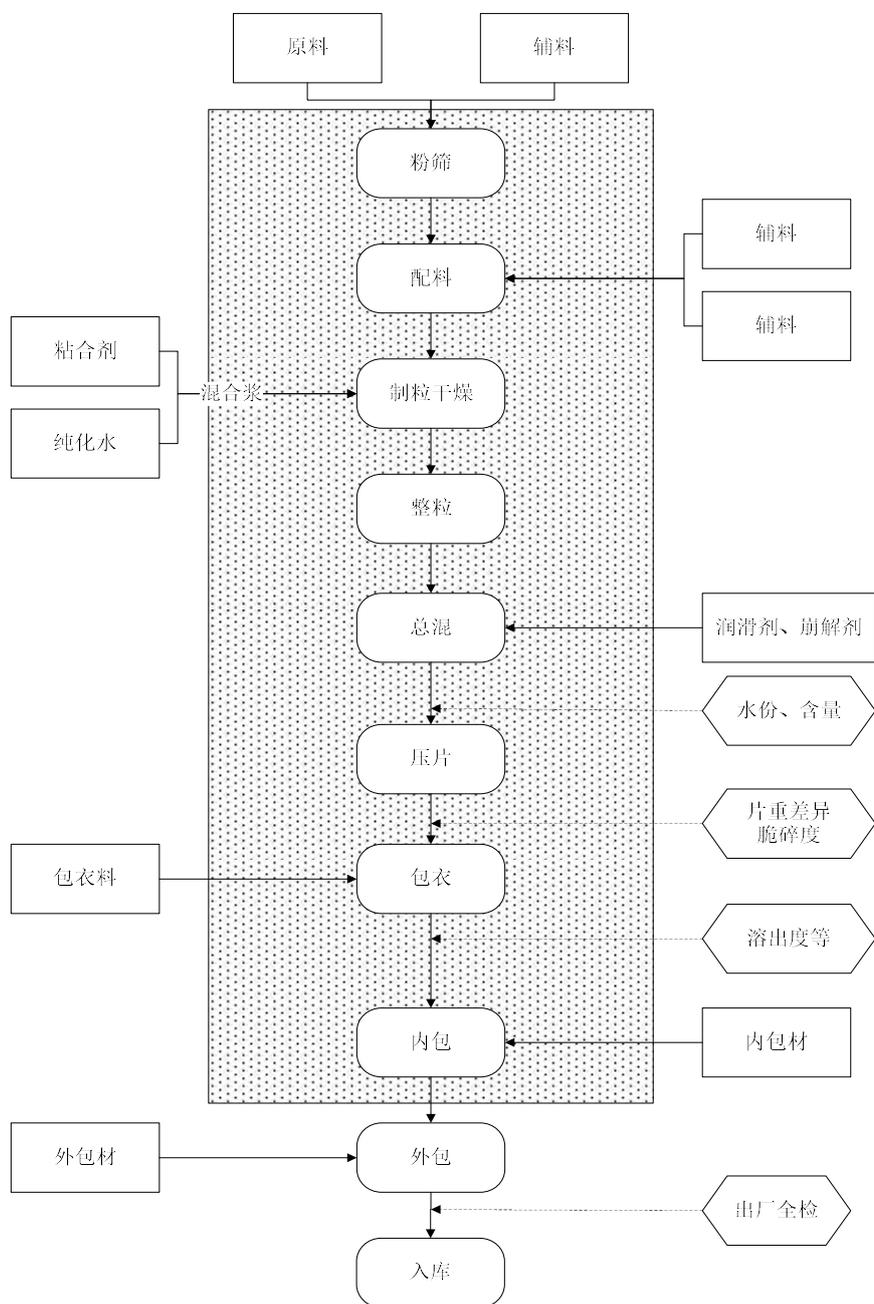
分类	名称	图示	适应症	备注
	注射用乙酰谷酰胺		用于脑外伤性昏迷、神经外科手术引起的昏迷、肝昏迷及偏瘫、高位截瘫、小儿麻痹后遗症、神经性头痛和腰痛等	首仿品种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用于慢性支气管炎及其他呼吸道疾病如哮喘、支气管扩张、矽肺等有黏痰不易咳出者	国家医保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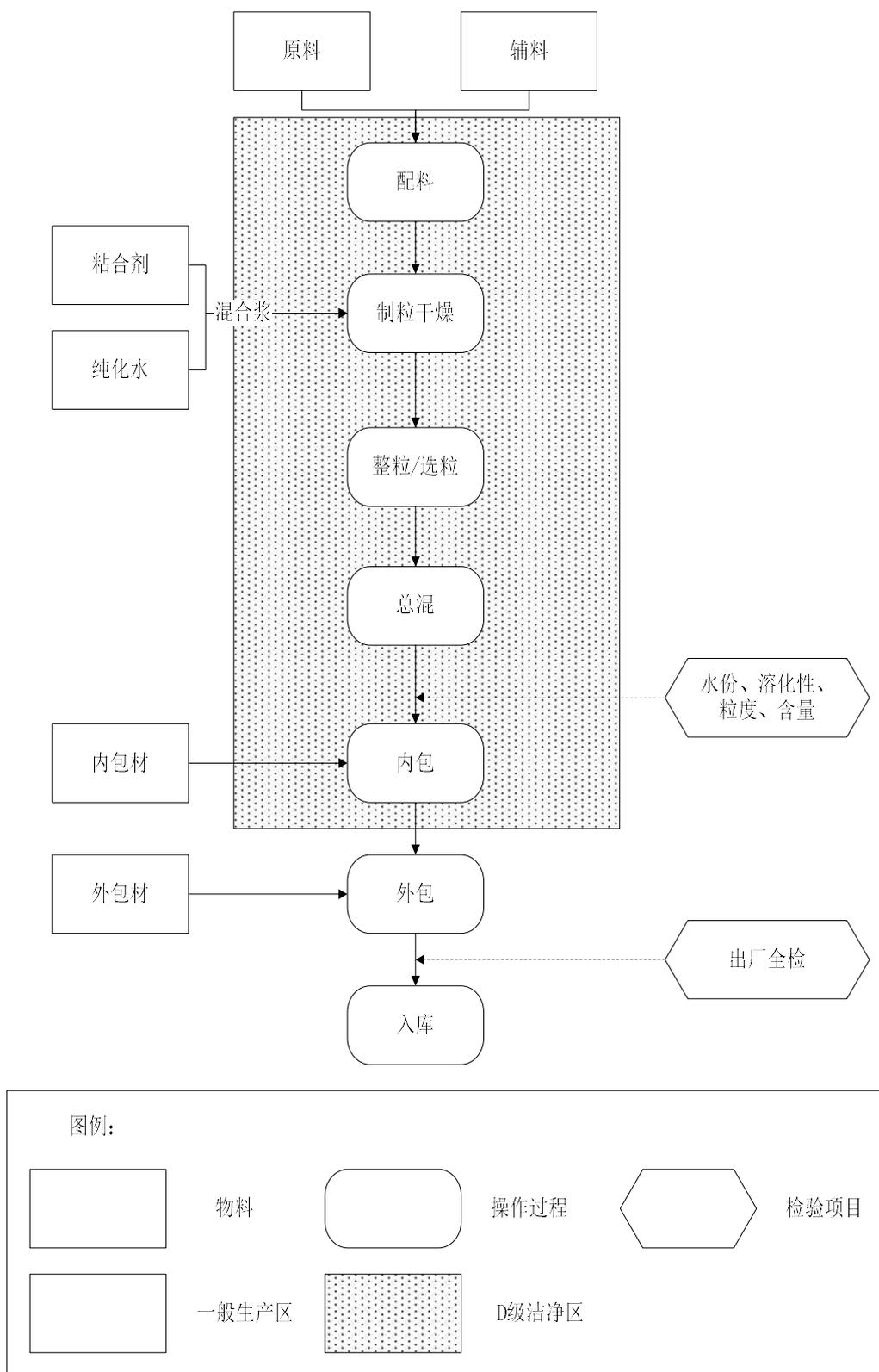
1、片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片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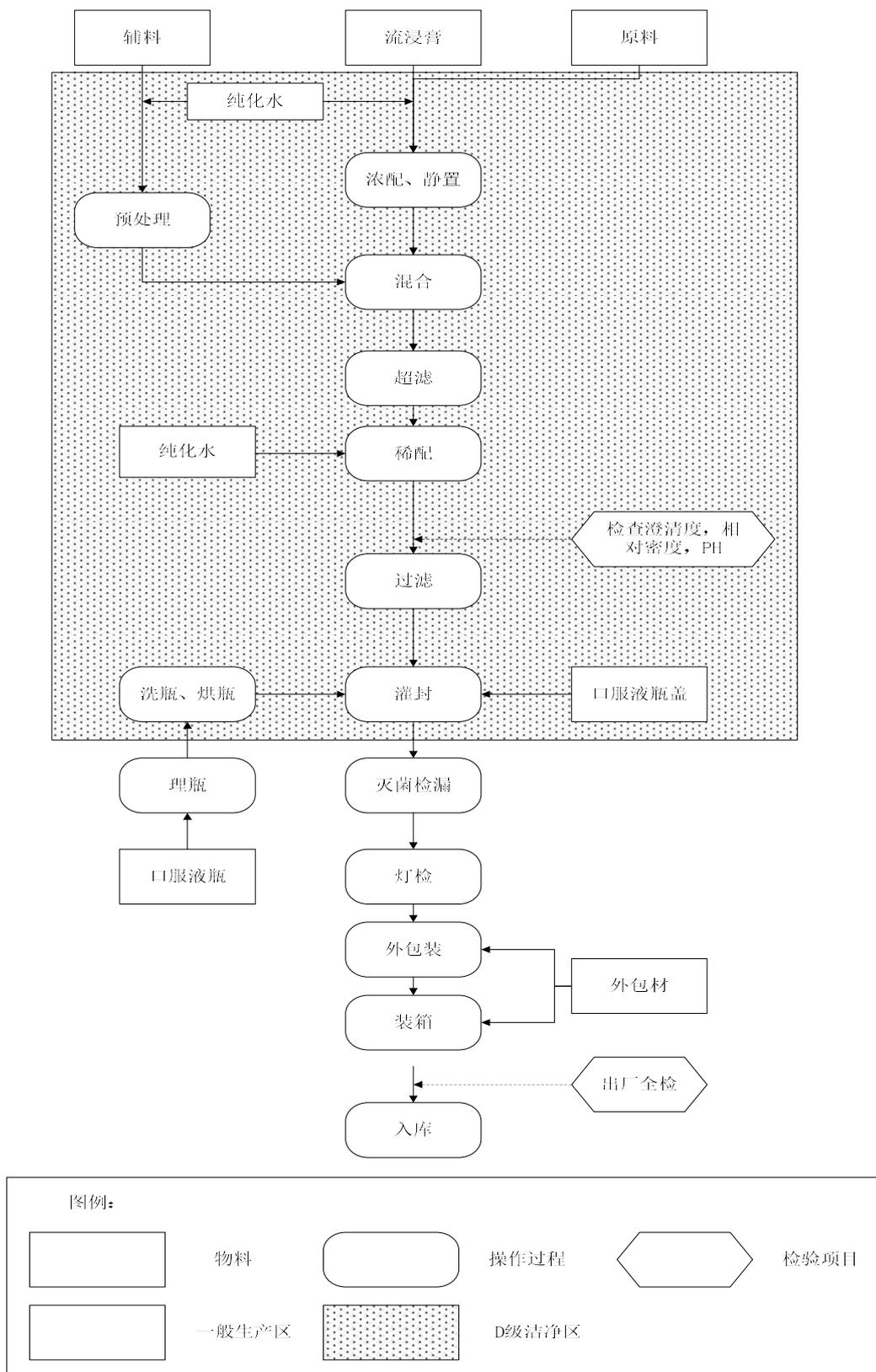
2、颗粒剂生产工艺流程

颗粒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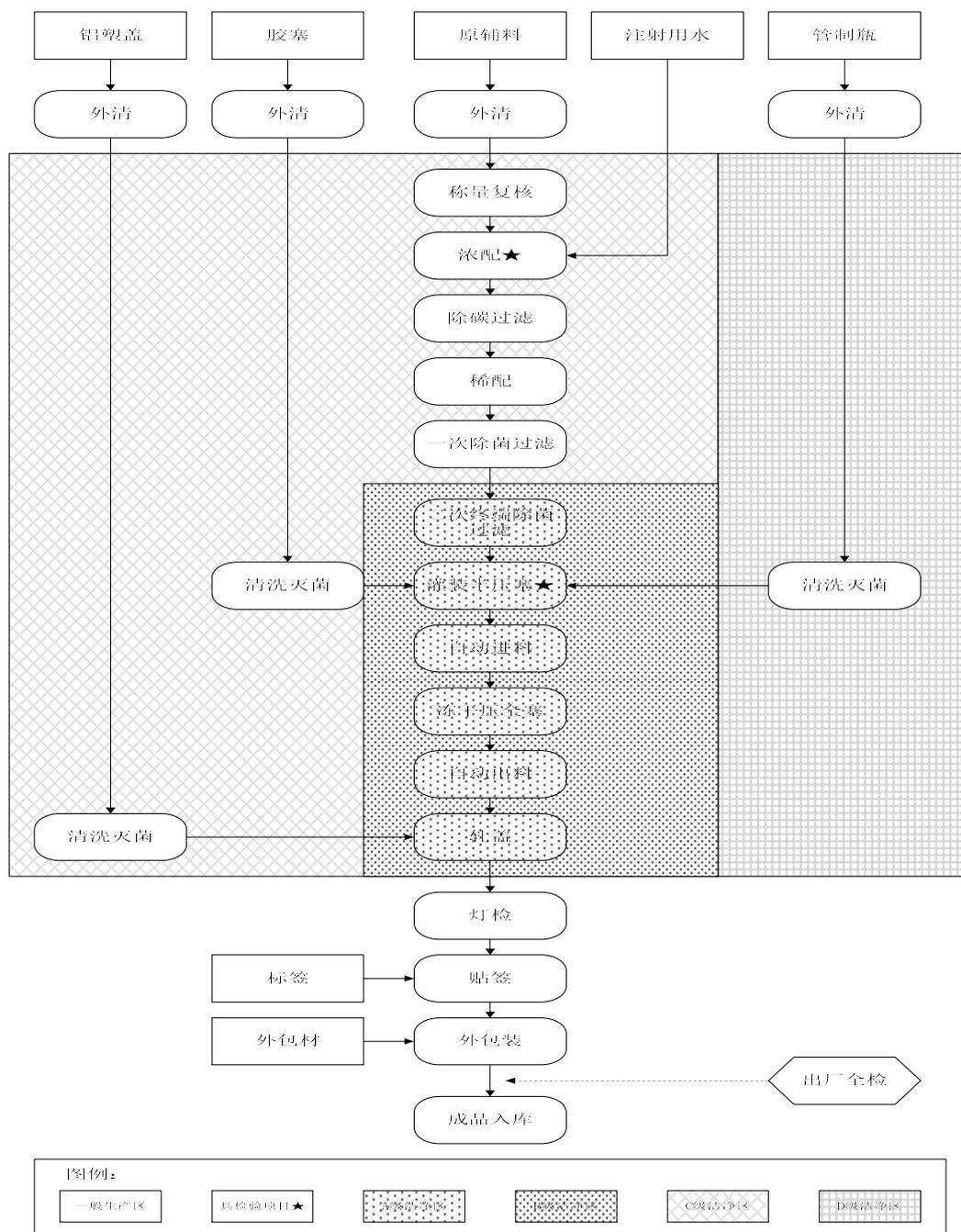
3、合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合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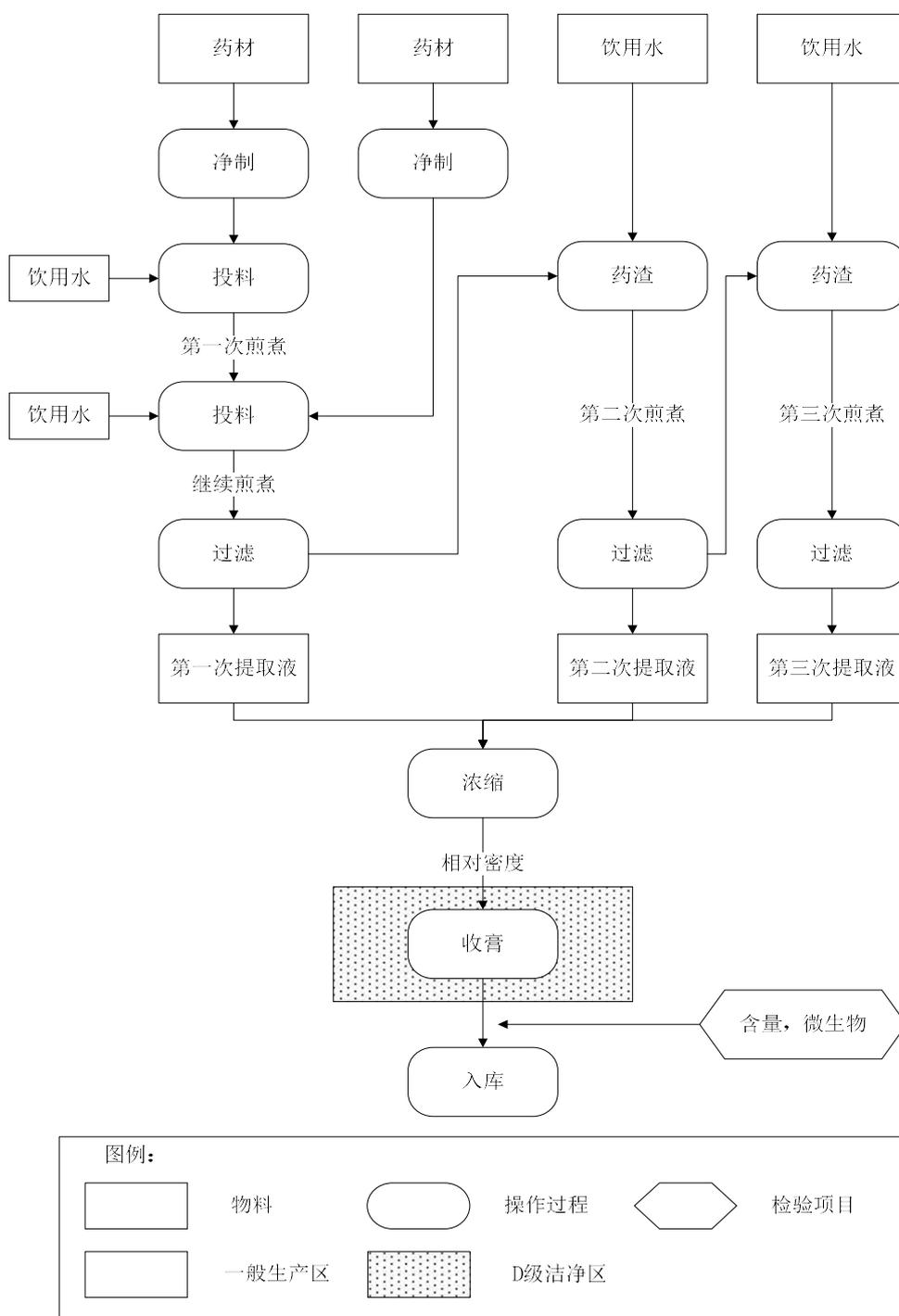
4、冻干粉针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冻干粉针剂工艺流程图



5、中药提取生产工艺流程

中药提取工艺流程图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情况

发行人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

1、采购模式

一品红制药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工作。公司实行以产定采原则，建有完善的采购管理流程和制度，涵盖供应商管理、品质检验及追溯、采购管理等各个环节。在业务管理上，一品红制药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工作，采购商品主要包括化学原辅料、中药材、包装材料等。公司在全国范围内遴选优质供应商，通过供应商现场考察、小批量采购、批量采购等方式挑选多家质量稳定、供货及时的供应商，并建立供应商目录，每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年度供货商，并经过公司采购流程审批后执行采购，每批采购物品严格遵守检验程序，检验合格并留样后入库管理。

一品红药业及泽瑞采购部门负责成品的采购工作。公司实行“以销定采”原则，根据市场需求编制销售计划，采购部根据销售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和清单，采购相应规格产品，严格遵照 GSP 要求，验收合格并留样后入库管理。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原则，即依据销售计划、库存情况等制定生产计划，结合市场需求适时调整，实现多品种小批量高效生产，以提高均衡生产水平。作为特殊的商品，药品生产必须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 GMP 证书，并按照 GMP 的要求组织生产。公司严格按照新版 GMP 要求和药品相关质量标准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生产、销售的药品以处方药为主，根据产品对公司品牌力提升的贡献程度、产品的学术推广价值及公司在区域市场的开拓情况，主要形成了两种销售模式：招商代理模式和学术推广模式。

招商代理模式即公司在特定区域设立办事处或派驻招商人员，招商人员通过市场调研，确定潜在市场需求，在区域市场内寻找合适的代理商代理公司产品。公司向代理商销售产品后，由代理商自主进行终端市场的开拓与销售。

学术推广模式指企业组建兼具医药专业背景、医药营销经验的营销团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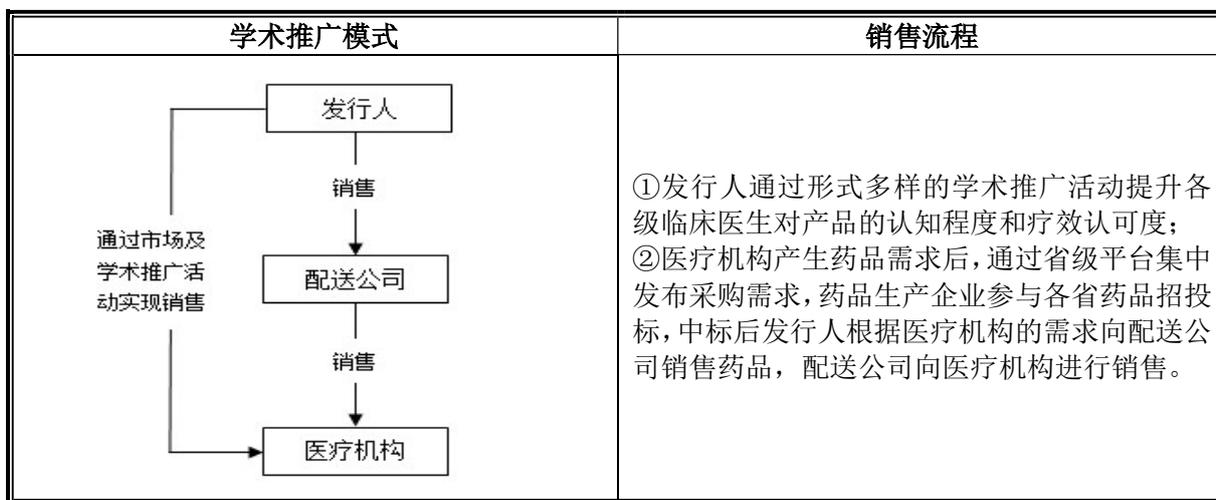
过形式多样的学术活动、科研交流等在专业领域推广公司产品，以实现产品销售的增长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

(1) 学术推广模式的合作方及合作模式、信用政策

学术推广的合作方主要系专业的推广服务商，双方采取优势互补分工协作的合作模式。其中公司负责的工作包括：①组建兼具医药专业背景、医药营销经验的营销团队；②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活动。包括举办、参与学术年会论坛，开展专家咨询会，参加病例研讨会，及参与全国药品交易会等多种形式；③与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公司及区域性龙头医药商业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并组建专门的商务部门。商务部门负责跟进大型医药商业公司的需求、库存及回款情况，有力保障了公司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配送效率和回款情况。

公司制定整体营销策略和推广方案后，再聘请各地区专业学术推广服务商负责组织和实施开展客户医生或专家拜访活动，学术会议及推广活动、医药市场调研、各类医院档案管理等活动。

学术推广模式下的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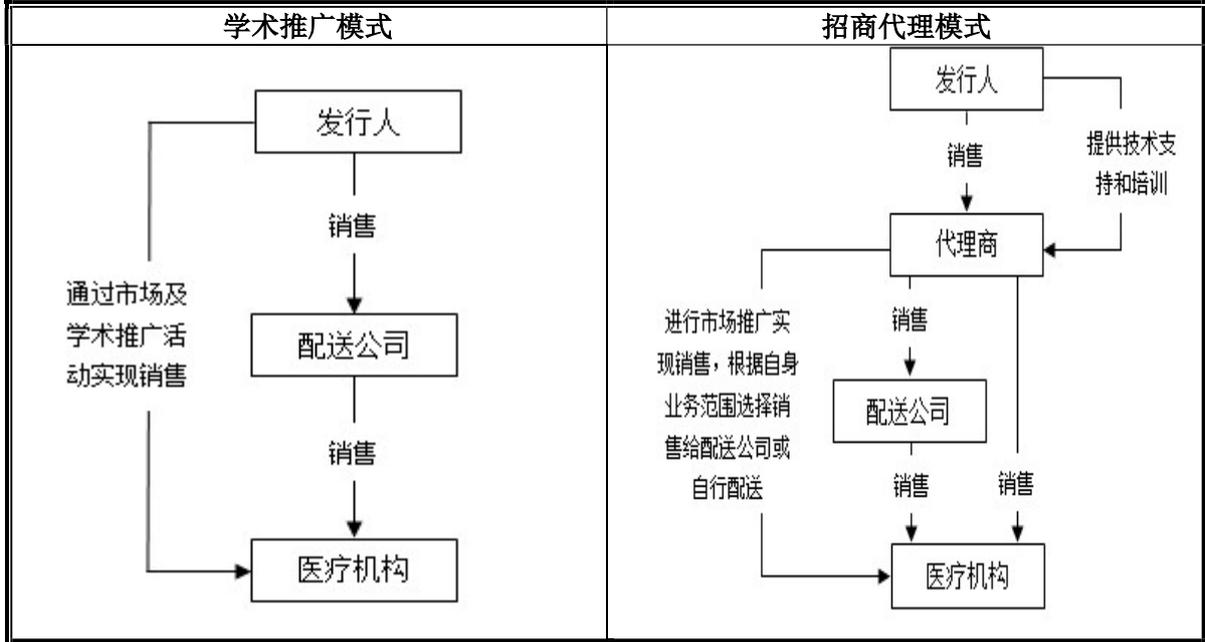


学术推广模式下，发行人客户主要为配送商（配送商一般为全国性医药商业公司或区域性医药商业公司），公司根据配送商的业务规模、合作时间和行业信誉度等定期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给予月结 30 天、月结 45 天、月结 90 天等相应的信用政策。

(2) 学术推广模式与招商代理模式的异同

招商代理模式下，公司的客户为代理商，公司销售给代理商后，代理商自行负责市场开拓，并自行配送至医疗机构或销售给配送商后，再由配送商销售给医

疗机构；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的客户为配送商，由公司自行或委托推广服务商通过学术推广活动进行市场开拓，公司向配送商销售药品，配送商销售给医疗机构。两种销售模式下最终均由医疗机构销售给患者。



招商代理模式与学术推广模式在药品流转过程、营销方式、客户性质等方面存在不同。

比较项目	招商代理模式	学术推广模式
药品流转过程	发行人→代理商→配送商→医疗机构	发行人→配送商→医疗机构
资金流转过程	代理商→发行人	配送商→发行人
营销方式	代理商主导市场推广活动	发行人主导市场及学术推广活动
区域分布	全国范围	全国范围
产品类型	代理产品以招商代理模式为主	自有产品以学术推广模式为主
客户性质	主要为区域性代理商	主要为全国性大型医药流通企业或区域性大中型医药流通企业
信用政策	主要为款到发货，对于长期合作、规模较大且信誉良好的经销商给予一定信用期	一般给予一定信用期
退换货政策	合同约定除质量问题外不接受退换货	合同约定除质量问题外不接受退换货
定价模式	与中标价相比，价格相对较低，给代理商保留一定利润空间	与中标价相比，价格相对较高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承担方	产品销售的市場及学术推广费主要由代理商承担	产品销售的市場及学术推广费由发行人承担
销售费用率	相对较低	相对较高
毛利率	相对较低	相对较高

2016年12月26日，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计委等8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文件中提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在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广东省2016年9月发布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自2017年起，稳步推行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的“两票制”。广东省2018年6月1日起正式实行两票制。

两票制推出后，为了适应两票制政策下的药品营销，公司进行了一系列营销政策的改革，进一步加大了学术推广模式的拓展力度，组建了一支兼具医药专业背景、医药营销经验的营销团队，同时委托专业化的医药市场推广服务通过形式多样的学术活动、科研交流对公司产品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学术推广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1.78%、79.68%、96.75%、96.31%，呈显著上升趋势。

（3）公司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主要采用学术推广模式进行产品销售，符合行业惯例，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的行业特征

公司自有产品、代理产品均以处方药为主。处方药指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方可购买、调配和使用的药品。因此，处方药不得在大众媒体做广告或以其他方式以公众为对象进行广告宣传，处方药主要通过医疗机构完成销售，且医疗机构根据国家政策的要求进行集中招标采购。

处方药的特殊销售渠道决定了药品生产企业在进行销售时需要采取学术推广，提升医生对药品的了解程度，提升临床应用中对药品的认可程度方能实现销售。基于药品销售的专业性和医疗机构在产业链上的强势地位，制药企业通常根据其经营规模、资金实力、产品种类等不同选择由代理商进行市场推广还是自行组织学术推广，相应形成了招商代理、学术推广的销售模式。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学术推广、招商代理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模式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招股说明书中对销售模式的描述	与发行人对比
康弘药业	002773	公司主要产品主要为处方药。与之相匹配，公司采用专业化的学术营销模式进行推广。该营销模式依托具有医药专业背景知识及市场营销相关经验的营销团队，借助形式多样的学术活动、深入的临床研究和多种品牌宣传活动，使临床医生了解、熟悉并认可公司产品的特色、优势，在拓宽临床医疗手段、提高患者确切疗效的基础上，实现产品应用的增长。	与发行人学术推广模式一致
以岭药业	002603	公司营销模式的核心竞争优势在于络病理论指导下的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络病理论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具有很强的差异化优势，能大幅提高专业客户对产品的认知度。本公司的销售人员通过其对产品的深入认知和专业的推广经验开展终端推广。公司的专利产品均为络病理论指导下研发的新产品，络病理论为中医药学术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专利新药因络病理论指导的组方特色、疗效特色而具备确切的临床疗效，公司的专利产品经过国际公认的循证医学评价方法对其临床疗效做出权威评价，从而形成学术推广的独特优势，同时，借助多种形式的学术会议，使络病理论及专利产品的特色优势为临床医生普遍认可，从而带来处方销量的快速增长。	与发行人学术推广模式一致
佐力药业	300181	公司根据自身的特点，选择了以专业终端推广为主，以区域代理经销为辅的营销模式。 专业推广模式主要是通过各类学术会议，由公司医药代表和各类临床研究以及学科带头人，向各级医院的医生传递正确和最新的产品、医疗信息，从而帮助临床医生更好地选择治疗药物。医院通过医药经销商购买药品，医药经销商向公司购买药品，最终实现产品销售。	与发行人学术推广模式一致
灵康药业	603669	发行人采取区域经销商的销售模式，通过各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实现对全国主要区域医院终端的覆盖，只有极少量药品由发行人直接销售给个别医院。	与发行人招商代理模式一致
济川药业	600566	(1) 学术推广模式 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学术推广部门和分布在全国各地的营销办事机构组织学术推广会议或学术研讨会，介绍产品的特点以及基础理论和最新临床疗效研究成果，通过宣传使专业人员和客户对产品有全面的了解和认识。公司参与各省药品招标，中标后由医疗机构直接或通过医药商业企业向公司采购产品。公司派出的营销人员以其具有的专业产品知识和推广经验，在各地区开展营销活动，同时反馈药品在临床使用过程中的不良反应等信息。在OTC零售终端，成立OTC管理团队，针对性地开展终端动销，实施OTC品种的陈列、宣传和推广活动。在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下，为加强对终端市场资源的信息沟通和控制力度，相关营销人员均由公司聘用，各项推广活动均在公司的统一指导和规划下进行。	与发行人学术推广模式、招商代理模式一致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招股说明书中对销售模式的描述	与发行人对比
		(2) 渠道分销模式 医药商业公司向公司进行采购，再将产品销售至医疗机构或药店。	
葫芦娃	605199	(1) 传统经销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推广均由传统经销商负责完成。公司通过遴选优质的传统经销商并通过签署区域经销协议的方式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2) 配送商模式 配送商主要为具有较强配送能力、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的区域性或全国性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因此，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往该类客户，并由其直接销往终端医疗机构。	与发行人学术推广模式、招商代理模式一致
葵花药业	002737	(1) 商业渠道模式 采取一级代理、二级分销的网络模式，其中一级经销商直接与公司发生货、款往来，二级经销商从一级经销商处分销产品，并将产品销往医院、连锁及零售终端。 (2) 普药模式 普药模式销售不采用一、二级经销商的商业渠道，而是直接销往各地医药经销商，再由医药经销商销往各零售终端	与发行人学术推广模式、招商代理模式一致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山大华特未披露具体销售模式。

(三) 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自有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剂型（单位）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片剂（万片）	产能	2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产量	11,035.26	35,719.31	33,705.03	23,271.19
	产能利用率	55.18%	89.30%	84.26%	58.18%
	销量	12,836.74	32,910.57	28,478.05	26,504.87
	产销率	116.32%	92.14%	84.49%	113.90%
颗粒剂（万袋）	产能	1,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产量	416.19	1,117.34	1,336.00	990.63
	产能利用率	41.62%	55.87%	66.80%	49.53%
	销量	298.29	1,193.52	1,173.60	1,147.33
	产销率	71.67%	106.82%	87.84%	115.82%
合剂（万支）	产能	4,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产量	960.63	1,853.13	2,346.99	2,554.93

剂型（单位）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能利用率	24.02%	23.16%	29.34%	31.94%
	销量	821.66	2,033.21	2,297.46	2,326.46
	产销率	85.53%	109.72%	97.89%	91.06%
冻干粉针剂（万支）	产能	2,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产量	993.38	2,523.72	2,407.16	1,492.50
	产能利用率	49.67%	63.09%	60.18%	37.31%
	销量	1,069.49	2,512.34	2,105.48	1,452.33
	产销率	107.66%	99.55%	87.47%	97.31%
洗剂（万盒）	产能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产量	10.12	46.38	24.10	5.42
	产能利用率	10.12%	23.19%	12.05%	2.71%
	销量	16.85	37.85	19.45	5.22
	产销率	166.50%	81.61%	80.71%	96.28%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盒

类别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自有产品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	25.35	25.82	25.28	24.58
	注射用乙酰谷酰胺	47.73	50.05	54.58	60.61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13.68	12.33	12.06	8.83
	益气健脾口服液	50.34	51.32	50.07	48.40
	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	24.03	24.19	22.08	13.56
代理产品	苯磺酸氨氯地平分散片	6.07	6.27	7.66	8.22
	注射用兰索拉唑	39.76	42.50	32.13	32.74
	盐酸依匹斯汀胶囊	30.37	25.65	10.77	7.83
	丹参川芎嗪注射液	24.02	13.57	10.77	9.99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	27.35	33.09	29.77	31.29

3、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按产品类型区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产品	53,361.86	82.02%	127,242.33	77.72%	95,331.97	66.76%	68,589.14	49.70%
代理产品	11,699.49	17.98%	36,484.90	22.29%	47,461.85	33.24%	69,427.02	50.30%
合计	65,061.36	100.00%	163,727.23	100.00%	142,793.82	100.00%	138,016.15	100.00%

(2) 按销售区域区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	5,701.59	8.76%	11,558.85	7.06%	9,893.31	6.93%	3,707.77	2.69%
华南	26,633.13	40.94%	80,124.37	48.94%	79,960.12	56.00%	99,597.93	72.17%
华东	20,576.27	31.63%	41,680.35	25.46%	31,787.07	22.26%	20,364.24	14.75%
华北	4,970.30	7.64%	15,195.61	9.28%	12,730.13	8.92%	8,196.78	5.94%
东北	1,330.39	2.04%	2,873.22	1.75%	1,776.58	1.24%	894.12	0.65%
西南	4,382.75	6.74%	9,046.90	5.53%	5,512.85	3.86%	4,160.21	3.01%
西北	1,466.94	2.25%	3,247.93	1.98%	1,133.76	0.79%	1,095.10	0.79%
合计	65,061.36	100.00%	163,727.23	100.00%	142,793.82	100.00%	138,016.15	100.00%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 1-6月	1	第一名	14,629.67	22.48
	2	第二名	5,620.78	8.64
	3	第三名	3,875.69	5.96
	4	第四名	3,025.72	4.65
	5	第五名	2,691.79	4.14
			合计	29,843.65
2019年度	1	第一名	35,882.62	21.91
	2	第二名	11,683.11	7.14
	3	第三名	10,133.06	6.19
	4	第四名	9,865.96	6.03
	5	第五名	5,608.74	3.43
			合计	73,173.60
2018年度	1	第一名	29,057.79	20.33

	2	第二名	14,803.69	10.36
	3	第三名	12,760.59	8.93
	4	第四名	6,463.01	4.52
	5	第五名	3,770.43	2.64
	合计		66,855.51	46.77
2017 年度	1	第一名	25,747.96	18.66
	2	第二名	22,802.83	16.52
	3	第三名	18,632.94	13.50
	4	第四名	5,078.00	3.68
	5	第五名	4,628.84	3.35
	合计		76,890.57	55.71

注：以上客户销售额及占比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员、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5、报告期内与康美药业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康美药业交易品种、不含税交易金额、毛利率及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名称	品种类型	收入	毛利率	同类产品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参柏洗液	自有品种	126.15	84.08	84.70
馥感啉口服液	自有品种	2.95	78.28	82.19
芬香清解口服液	自有品种	9.46	86.77	86.04
小儿咳喘灵口服液	自有品种	3.82	88.27	88.60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	自有品种	47.50	88.97	88.63
益气健脾口服液	自有品种	6.59	84.71	84.47
注射用炎琥宁	自有品种	1.82	93.83	94.14
注射用乙酰谷酰胺	自有品种	61.66	98.51	97.44
合计	-	259.95	-	-
2019 年度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	自有品种	209.18	89.70	89.21
注射用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	独家代理	152.90	72.37	72.42
益气健脾口服液	自有品种	101.64	84.42	85.13
注射用乙酰谷酰胺	自有品种	127.69	98.57	97.86
参柏洗液	自有品种	252.07	81.67	80.40
其他品种	-	229.76	76.39	-
合计	-	1,073.24	83.05	-
2018 年度				
注射用兰索拉唑	独家代理	5,801.76	54.38	54.73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	独家代理	4,754.80	16.91	17.56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	自有品种	385.24	90.54	89.83
注射用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	独家代理	284.38	72.77	71.29
益气健脾口服液	自有品种	200.48	86.99	85.36
其他品种	-	3,377.02	13.26	-
合计	-	14,803.69	34.70	-
2017 年度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	独家代理	11,903.38	16.80	17.11
注射用兰索拉唑	独家代理	9,339.00	29.18	31.23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	自有品种	97.93	88.67	89.21
注射用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	独家代理	115.19	70.49	68.46
其他品种	-	4,604.56	21.57	-
合计	-	26,060.06	22.59	-

注：统计口径为合并口径，康美药业包括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康美冠贤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康美新澳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康美药业有限公司、康美（梅河口）医药有限公司。

（1）康美药业从发行人处购买产品的原因及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交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发行人与康美药业的交易品种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注射用兰索拉唑等代理品种，均为发行人在广东省独家代理的产品；另一类为盐

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益气健脾口服液、注射用乙酰谷酰胺等，均为发行人研发生产的自有品种。

康美药业与全国范围的 2,000 余家医疗机构以及众多连锁药店建立了深度业务合作关系，市场营销布局全国，在全国多个城市设立了分（子）公司和办事处，形成了集医院销售、OTC、西药批发与配送、零售、连锁药店、直销、电子商务等多种方式于一体的立体销售体系。康美药业系位于广东区域规模较大的医药商业公司，公司作为同区域的药品生产和批发企业，与康美药业系正常的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向康美药业销售产品具有合理性。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康美药业销售的产品中参柏洗液销售收入占所有对康美销售产品收入的比重最大；销售收入占比排在第二的品种为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以参柏洗液、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为例，对比公司向康美药业以及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康美药业以及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情况如下：

①参柏洗液

单位：元/KG；元/盒

客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康美药业	60.77	62.02	59.55	54.54
广州医药	66.18	63.81	63.99	63.91
国盈医药	61.10	58.98	58.63	63.58
华润东莞	65.83	65.63	64.00	63.60

②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

单位：元/KG；元/盒

客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康美药业	22.58	21.32	20.19
福中堂药业	22.63	20.78	20.66
柳州药业	22.64	22.08	21.91
华瑞药业	22.58	20.76	20.66

从上述数据可见,对康美药业销售的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价格与其他客户相比差异不大;对其销售的参柏洗液价格略低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康美药业托管多家医院,向发行人收取一定配送费用所致。

(2) 相关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发行人与康美药业交易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差不大,交易具有真实性。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与康美药业交易的合同、发票及出货单、收款情况等进行了抽查,对发行人相关交易流水、历史交易数据进行了核查;通过第三方采购平台查询的流向数据,对包括康美药业在内的代理商的对外销售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行人与康美药业相关交易真实发生,并实现最终销售。

(3) 2020 年向康美药业的销售及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销售	回款情况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5,908.65	290.76	320.34	5,879.08

2020 年,发行人对康美药业的销售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在保证回款的基础上才进行销售。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康美药业的销售 290.76 万元均正常收取货款;并继续对应收账款期初余额进行催收。

(四) 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化学原料药、中药材及包装材料等,以化学原料药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为主。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包装材料	964.28	17.78%	1,854.40	22.31%	1,933.11	20.07%	1,184.39	18.13%
化学原料药	3,853.16	71.03%	5,756.58	69.25%	6,305.84	65.48%	4,078.46	62.42%
中药材	607.35	11.20%	683.05	8.22%	1,342.00	13.94%	1,197.17	18.32%
生物原料	-	-	19.10	0.23%	48.85	0.51%	74.09	1.13%
合计	5,424.79	100.00%	8,313.13	100.00%	9,629.80	100.00%	6,534.11	100.00%

2、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的主要能源是电力和蒸汽,来源为市场采购,供应充足。

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电	用电量（万度）	317.52	774.94	807.03	580.90
	采购金额（万元）	213.64	522.45	554.84	426.63
	平均单价（元/度）	0.67	0.67	0.69	0.73
蒸汽	用汽量（吨）	6,584.50	15,641.20	17,874.30	13,414.20
	采购金额（万元）	139.00	311.97	341.18	259.88
	平均单价（元/吨）	211.10	199.46	190.88	193.74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
2020年 1-6月	1	第一名	1,881.54	23.01%
	2	第二名	649.34	7.94%
	3	第三名	597.77	7.31%
	4	第四名	543.17	6.64%
	5	第五名	406.19	4.97%
			合计	4,078.01
2019年	1	第一名	4,214.07	25.57%
	2	第二名	1,892.94	11.49%
	3	第三名	1,336.44	8.11%
	4	第四名	1,183.35	7.18%
	5	第五名	1,158.76	7.03%
			合计	9,785.55
2018年	1	第一名	4,953.65	17.16%
	2	第二名	4,937.78	17.11%
	3	第三名	3,361.93	11.65%
	4	第四名	2,047.63	7.09%
	5	第五名	1,345.24	4.66%
			合计	16,646.23
2017年	1	第一名	15,411.67	26.69%
	2	第二名	11,801.77	20.44%
	3	第三名	8,021.86	13.89%
	4	第四名	3,404.10	5.90%
	5	第五名	2,195.71	3.80%
			合计	40,835.12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五）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落实环保责任，设置专门机构及人员，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中的环保措施顺利推进。一方面，公司严格遵守法规要求，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通过生产工艺改进、环保设施改造、资源循环利用等持续降低能耗和污染；另一方面公司提出了“减排增效、保护环境、建绿色家园”的原则，积极开展环保公益活动，践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环境保护相关处罚。

十、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的核心子公司一品红制药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建立了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生化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的主要产品包括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III）、馥感淋口服液、康肾颗粒、尿清舒颗粒、益气健脾口服液、回心康片等。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
儿童用药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	采用专利组方及制备技术，分散片剂型崩解快、溶出度及生物利用度高；解决了克林霉素味苦和胃肠道刺激性强的问题，适用于吞咽困难和药依从性较差的人群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ZL200510057440.1、ZL200810026059.2
	馥感淋口服液	组方特色突出，生产工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采用了超滤技术、洗濯封联动技术，全自动灯检技术，提高生产效率。并开展质量标准提升研究，提高产品安全性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ZL200510042938.0
	益气健脾口服液	组方来源为中医协定处方；采用专有技术生产，通过先进设备完成水提、醇沉、高效浓缩、超滤程序化调配、全自动分装、灭菌、包装过程；有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ZL201610001880.3

类别	产品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
		效提高了药材活性成分的利用率,适宜儿童口感	
慢性 病用 药	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	采用分级超滤与反渗透分离技术,制备得到专属的活性成分,并可使可引起不良反应的降压物质和高分子物质控制在较低水平,远优于行业标准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ZL201410403950.9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III)	通过专有的预冻方式,辅以脉冲式渗漏方式,加快干燥效率,达到降低生产成本,改善产品外观的效果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ZL201410404033.2
	康肾颗粒	组方来源为彝族药经验方,含有民族药药材 核心工艺为采用温度可控的微沸提取、真空高效浓缩技术、保证有效成份的充分提取,采用喷雾干燥技术可使提取物在瞬间连续干燥,保证了药物有效成分的不被破坏,同时提取物呈微粉化且易溶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ZL201610002036.2
	回心康片	经典傣族秘方,中药组方独特,无糖型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ZL201010200644.7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技术转让等途径形成自有的研发及生产技术。未来公司将加强新产品研发的投入,公司自有生产技术的获取渠道和方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无法获取的风险。发行人通过技术转让取得的药品生产技术在使用范围上未受到限制,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研发投入	3,856.89	9,804.85	9,138.14	8,106.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93%	5.99%	6.39%	5.87%

2、研发投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1,935.32	50.18%	6,718.53	68.52%	7,499.73	82.07%	6,998.72	86.33%
职工薪酬	1,549.27	40.17%	2,227.64	22.72%	1,035.37	11.33%	693.43	8.55%
折旧与摊销费用	84.70	2.20%	333.48	3.40%	156.08	1.71%	110.68	1.37%
其他费用	287.61	7.46%	525.20	5.36%	446.97	4.89%	304.08	3.75%
合计	3,856.89	100.00%	9,804.85	100.00%	9,138.15	100.00%	8,106.91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详见本节“十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专利”和“4、药品（再）注册批件”。

（三）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研发人员数量（人）	236	222	115	5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5.46%	24.32%	13.87%	9.48%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236人，占公司（含子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25.46%。其中，核心技术人员3人，分别为颜稚宏、郭德铭、何宣扬，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所获得的奖项情况如下：

姓名	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奖项
颜稚宏	制药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从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及药厂建设工作多年，具备丰富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新药产业化及药厂建设的经验，承担过多项广东省科技及产业化项目。
郭德铭	药物分析工程师。从事药品质量监督及管理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质量监督及管理工作经验。
何宣扬	执业药师，制药工程师。广东省无菌制剂车间设计图纸审评专家。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技术团队稳定，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变动而对研发及技术产生影响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实验设备等。

1、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313.17	5,364.29	57.60%
机器设备	18,930.08	10,969.61	57.95%
运输工具	927.07	208.47	22.49%
电子设备	1,121.21	476.72	42.52%
其他	1,045.23	146.30	14.00%
合计	31,336.75	17,165.38	54.78%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的房屋明细如下：

单位：m²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位置	面积	权利限制
1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10810号	天河区金穗路8号1701房	220.64	是
2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10814号	天河区金穗路8号1702房	339.04	是
3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10816号	天河区金穗路8号1703房	465.13	是
4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10826号	天河区金穗路8号1705房	304.11	是
5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10833号	天河区金穗路8号18号地下二层31车位	11.98	否
6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10835号	天河区金穗路8号18号地下二层32车位	11.48	否
7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10838号	天河区金穗路8号18号地下二层33车位	11.78	否
8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210839号	天河区金穗路8号18号地下二层34车位	12.77	否
9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3521号	广州开发区东博路6号自	5,739.77	是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位置	面积	权利限制
		编一栋		
1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3522号	广州开发区东博路6号自编二栋	7,840.25	是
11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3523号	广州开发区东博路6号自编三栋	11,173.10	是
1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3524号	广州开发区东博路6号自编四栋	7,914.73	是
1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5581号	广州开发区东博路6号自编六栋	3,357.94	是
14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26966号	广州开发区东博路6号自编七栋	2,804.78	是
1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26965号	广州开发区东博路6号自编八栋	453.86	是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一品红制药	赵松峰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3号楼A座21层02、03室	214.22	2020.06.01-2021.05.31
2	一品红制药	王先伟	增城区新塘镇翡翠绿洲森林半岛街59号802房	123.04	2019.09.10-2020.09.09
3	一品红制药	陈志佳、吴元华、陈伟涛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20号金安大厦612A	310	2018.02.15-2021.03.31
4	一品红制药	惠州方直君兰酒店有限公司	惠州方直广场D栋塔楼第16层自编1601号房	154.8	2018.04.15-2023.04.14
5	一品红制药	王洛维、王梓维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万达广场2幢13层11室	191.7	2018.10.01-2023.05.31
6	一品红制药	李林林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1001室	209.15	2019.03.15-2022.04.14
7	一品红制药	陈文方	梅州市江南彬芳大道鸿达路鸿兴大厦第6层第01卡	160	2018.04.01-2021.03.31
8	一品红制药	清远市云山天地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清远市广清大道88号云山诗意花园云山诗意大厦10层办公室06号	123.3	2018.07.15-2023.07.14
9	一品红制药	汕头市金平区捷泰物业有限公司	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90号苏宁广场1幢第13层第16、17、18号房	176.26	2018.06.10-2023.08.09
10	一品红制药	陈光权	上海市黄浦区龙华东路818号1006室	157.03	2018.06.24-2021.06.23
11	一品红制药	彭睿	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40号湘商大厦10层电梯右侧第1单元	155	2018.09.01-2023.10.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2	一品红制药	吴美容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深南中路交界东北田面城市大厦 19 层	201.29	2019.01.01-2021.12.31
13	一品红制药	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F502、503、504 室	289.01	2020.04.01-2021.03.31
14	一品红制药	陈小萍	阳江市江城区江朗大道 38 号丰怡豪庭 10 栋 1302 房	128	2019.01.17-2022.01.16
15	一品红制药	陈小霞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新元北路 5 号城投汇金大厦 A 栋 1302	181.1	2018.05.09-2023.07.08
16	一品红制药	杭州茗荟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远洋国际中心 2 号楼(B 楼) 16 层 1602 室	205.34	2018.12.28-2021.06.30
17	一品红制药	中山市南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 88 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 2 座 8 层 1 卡	232.01	2018.04.16-2021.04.15
18	一品红制药	宋继斌	珠海市香洲区金桂路 8 号 2 栋 1 单元 303 房	90.6	2019.05.07-2022.05.06
19	一品红制药	东莞市弘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旗峰路 200 号万科中心一号楼 802 室物业	219.44	2018.03.16-2021.03.15
20	一品红制药	陈芬	湛江乐山大道 35 号银隆广场 2702 房屋中的 270202 房	86.7	2020.04.08-2022.04.07
21	一品红制药	吴登科	湛江乐山大道 35 号银隆广场 2702 房屋中的 270203 房	124.55	2020.04.08-2022.04.07
22	一品红生物医药	广州以生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6 号第二层 202-25 单元	10	2019.06.01-2020.05.31
23	泽瑞医药	云润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路 223 号 501、502 房	331.2	2020.01.01-2020.12.31
24	一品红药业	广州云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一路 27 号 17、18、19、22 楼	5,625.6727	2020.01.01-2020.12.31
25	一品红药业	广州云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一路 27 号裙楼 2 楼、3 楼	5,466.9074	2020.01.01-2020.12.31

注：第 2、22 项租赁房产正在履行续租手续。

4、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药用真空冷冻干燥机	5	1,300.68	620.06	47.67%
2	洗烘灌联动线	1	610.09	465.19	76.25%
3	自动装盒机	3	250.43	198.89	79.42%
4	高效包衣机\快速膜衣机 (可换锅型)	1	241.03	181.87	75.46%
5	流化床制粒包衣机	2	214.96	159.50	74.20%
6	自动进出料系统	1	324.79	152.51	46.96%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IS/OS)				
7	铝塑/硬铝泡罩包装机	1	157.26	144.81	92.09%
8	混合转运设备	1	179.49	137.37	76.54%
9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6	176.07	131.83	74.87%
10	纯化水制备系统	2	204.27	127.57	62.45%
11	液相色谱仪	6	176.07	128.68	73.08%
12	圆形扁平铤镭射打孔机	1	155.56	128.46	82.58%
13	配料系统	1	210.43	100.48	47.75%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使用证号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年限(年)
1	穗府国用(2014)第05000116号	41,304	工业用地	50
2	穗府国用第05000047号	32,022	工矿仓储用地	50
3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800163号	219,697.04	工业用地	50

2、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1) 国内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	一种治疗宫颈炎的中药制剂	2008100260569	2008.01.25	一品红药业
2	发明	一种含有盐酸依匹斯汀的抗过敏组合物	2008100260573	2008.01.25	一品红药业
3	发明	一种含有苯磺酸氨氯地平的降压药物	2008100260588	2008.01.25	一品红药业
4	发明	一种用于治疗冠心病的中药有效部位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2136823	2009.12.08	一品红药业
5	发明	一种用于解毒降脂的中药有效部位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2136965	2009.12.08	一品红药业
6	发明	一种治疗咳嗽病的中药有效部位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213697X	2009.12.08	一品红药业
7	发明	一种治疗痰咳的中药组合物	2016100020377	2016.01.06	一品红药业、一品红制药
8	发明	一种治疗肾病的中药组合物	2016100020362	2016.01.06	一品红药业、一品红制药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9	发明	一种益气健脾的中药组合物	2016100018803	2016.01.06	一品红药业、一品红制药
10	发明	注射用长春西汀冻干制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0183016	2016.01.13	一品红药业、一品红制药
11	发明	一种鱼腥草素钠片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0181400	2016.01.13	一品红药业、一品红制药
12	发明	一种双氯芬酸钠利多卡因复方注射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0238521	2016.01.15	一品红药业、一品红制药
13	发明	一种前列地尔注射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0238199	2016.01.15	一品红药业、一品红制药
14	发明	一种盐酸异可利定片剂组合物	2016100181398	2016.01.13	一品红药业、一品红制药
15	发明	一种高纯度克林霉素及克林霉素盐的制备方法	2017103474817	2017.05.17	一品红药业、一品红制药
16	外观设计	包装盒（益气健脾口服液）	2018304160278	2018.07.31	一品红药业、一品红制药
17	外观设计	包装盒（芬香清解口服液）	2018304160723	2018.07.31	一品红药业、一品红制药
18	外观设计	包装盒（参柏洗液）	201830416136X	2018.07.31	一品红药业、一品红制药
19	外观设计	包装盒（注射用前列地尔）	2018306471163	2018.11.15	一品红药业、一品红制药
20	发明	一种用于药物加工的碾碎装置	2017114401650	2017.12.27	一品红制药
21	发明	一种节能热循环式中药材烘干装置	2017111778617	2017.11.23	一品红制药
22	发明	一种中药渣多级处理装置	2017111011906	2017.11.10	一品红制药
23	发明	一种治疗甲状腺肿大的外用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6110527392	2016.11.24	一品红制药
24	发明	一种康肾颗粒指纹图谱的构建方法及其标准指纹图谱	2016107548482	2016.08.29	一品红制药
25	发明	一种注射用乙酰谷酰胺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177247X	2016.03.28	一品红制药
26	发明	治疗感冒及反复感冒的中药颗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220501	2015.03.20	一品红制药
27	发明	一种治疗小儿感冒及反复感冒口服液的制备方法	2015101097507	2015.03.13	一品红制药
28	发明	治疗小儿感冒及反复感冒的中药糖浆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1100641	2015.03.13	一品红制药
29	发明	一种含奥美拉唑的组合物和应用	2014104025351	2014.08.16	一品红制药
30	发明	一种含促肝细胞生长素的组合物和应用	2014104039509	2014.08.16	一品红制药
31	发明	一种含环磷酰胺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4104040239	2014.08.16	一品红制药
32	发明	一种含脑蛋白水解物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4104040332	2011.09.08	一品红制药
33	发明	一种含炎琥宁的组合物及其应用	2014104041072	2014.08.16	一品红制药
34	发明	一种含阿魏酸钠的组合物	2014103998772	2014.08.14	一品红制药
35	发明	一种含盐酸溴己新的组合物	2014104006454	2014.08.14	一品红制药
36	发明	一种含盐酸左氧氟沙星的组合物	2014104007137	2014.08.14	一品红制药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37	发明	一种含复方甘草酸单铵 S 的组合物	2014104007156	2014.08.14	一品红制药
38	发明	一种脑蛋白水解物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550665	2014.06.10	一品红制药
39	发明	一种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554613	2014.06.10	一品红制药
40	发明	一种含有脱氢卡维丁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483146	2014.04.14	一品红制药
41	发明	一种含有卡维丁类总碱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1493773	2014.04.14	一品红制药
42	发明	生物样本中美他卡韦及其代谢产物浓度的检测方法	2012104041336	2012.12.24	一品红制药
43	外观设计	包装盒（熊胆川贝口服液 6 支）	2011304274949	2011.11.19	一品红制药
44	外观设计	包装盒（益气健脾口服液 6 支）	2011304274987	2011.11.19	一品红制药
45	外观设计	包装盒（馥感咻口服液 6 支）	2011304274991	2011.11.19	一品红制药
46	外观设计	包装盒（回心康 24 片）	2011304275015	2011.11.19	一品红制药
47	外观设计	包装盒（康肾颗粒 12 袋）	201130427502X	2011.11.19	一品红制药
48	外观设计	包装盒（尿清舒颗粒 12 袋）	2011304275034	2011.11.19	一品红制药
49	发明	一种用于治疗小儿感冒的中药有效部位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3195915	2011.10.20	一品红制药
50	发明	一种促肝细胞生长素，其制备及应用	2011102647332	2011.09.08	一品红制药
51	发明	一种促肝细胞生长素，其制剂和用途	2011102649817	2011.09.08	一品红制药
52	发明	一种美他卡韦晶型，其制备方法以及包含它的药物组合物	2010106028661	2010.12.22	一品红制药
53	发明	美他卡韦肠溶微丸及其制备方法	2010106031452	2010.12.22	一品红制药
54	发明	一种治疗冠心病的药物组合物	2010102006447	2010.06.11	一品红制药
55	发明	一种含有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的抗菌组合物	2008100260592	2008.01.25	一品红制药
56	发明	稳定的 6-甲氧基-2',3'-双脱氧鸟嘌呤核苷及其制备方法和包含它的药物组合物	2008100192275	2008.01.17	一品红制药
57	发明	治疗高脂血症的中药及制备方法	2006100314803	2016.01.06	一品红制药
58	发明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2005100574401	2005.12.14	一品红制药
59	发明	一种治疗小儿肺胃热盛的中药制剂	2005101049406	2005.09.22	一品红制药
60	发明	复方硫酸氨基葡萄糖分散片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5100296938	2005.09.15	一品红制药
61	发明	6-烷氧基-2',3'-双脱氧鸟嘌呤核苷的制备方法	021385033	2002.10.28	一品红制药
62	发明	6-甲氧基双脱氧鸟苷在制备抗乙肝	021385106	2002.10.29	一品红制药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药物中的应用			
63	发明	治疗小儿感冒及反复感冒的中成药及其制备方法	2005100429380	2005.07.14	一品红制药
64	发明	一种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三七和红花复方制剂	2004100895215	2004.12.14	一品红制药
65	发明	脱氢卡维丁、脱氢阿朴卡维丁及其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2004100992696	2004.12.29	一品红制药
66	发明	脱氢卡维丁类化合物及其在医药中的应用	2004100992713	2004.12.29	一品红制药
67	外观设计	包装盒（尿清舒颗粒）	201930306656X	2019.06.14	一品红制药
68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多重过滤系统的药厂供水装置	2018217278431	2019.06.10	润霖医药
69	实用新型	一种药品存储温度监控装置	2018217768430	2018.10.31	润霖医药
70	实用新型	一种移液器枪头	2018217770252	2018.10.31	润霖医药
71	实用新型	一种生物制品冻存盒	2018217781308	2018.10.31	润霖医药
72	实用新型	一种实验液体样本检测装置的支架结构	2018217781346	2018.10.31	润霖医药
73	实用新型	一种生物样本运输多层包装盒	2018217781420	2018.10.31	润霖医药
74	实用新型	一种生物样本冻存管	2018217783816	2018.10.31	润霖医药
75	实用新型	一种临床试验用的唾液样本的采集装置	2018217278253	2018.10.24	润霖医药
76	实用新型	一种中药材丸剂加工装置	2018217784467	2018.10.31	联瑞制药
77	实用新型	一种药物用干燥装置	2018217800281	2018.10.31	联瑞制药
78	实用新型	一种活细胞清洗装置	2018217318602	2018.10.24	联瑞制药
79	发明	一种制备前列地尔脂质体的方法	2005101109248	2005.11.29	品瑞医药
80	实用新型	一种中药醇沉工艺的 pH 半自动调节系统	2019222010460	2019.12.10	联瑞制药
81	外观设计	包装盒（注射用炎琥宁）	2019306604329	2019.11.28	一品红制药
82	外观设计	包装盒（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III）	2019306604333	2019.11.28	一品红制药
83	外观设计	包装盒（复方香薷水）	2019306604352	2019.11.28	一品红制药
84	外观设计	包装盒（盐酸小檗碱片）	2019306605800	2019.11.28	一品红制药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85	外观设计	包装盒（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颗粒）	2019306605923	2019.11.28	一品红制药
86	实用新型	一种药品检测装置	2019219444892	2019.11.12	泽瑞药业

（2）国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国别
1	STABLE 6-METHOXY-2' ,3' -DIDEOXYGUANOSINE,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 SAME AND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CONTAINING THE SAME	US8,349,811 B2	一品红制药	美国
2	A proces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6-methoxy-2' ,3' -dideoxyguanosine Case Details	EP2241571	一品红制药	英国
3	Verfahren zur Herstellung von 6-methoxy-2' , 3' -dideoxyguanosine	EP2241571	一品红制药	德国
4	Procédé de préparation de la 6-méthoxy-2' , 3' -dideoxyguanosine	EP2241571	一品红制药	法国
5	安定な 6-メトキシ-2'、3'-ジデオキシグァノシン及びその製造方法、並びにそれを含む医薬組成物	JP5940245	一品红制药	日本
6	METHODS FOR PREPARING DEHYDROCAVIDINE, DEHYDROCAVIDINE OR THEIR COMPOSITION, THEIR USE AND MEDICINAL COMPOSITION CONTAINING THEM	US7732458 B2	一品红制药	美国

3、商标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形状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	康乃馨		29688916	35	2019.04.21-2029.04.20
2	康乃馨		29681121	10	2019.04.21-2029.04.20
3	康乃馨		29679464	5	2019.02.07-2029.02.06

4	一品红		29675610	5	2019.04.28-2029.04.27
5	一品红		29673448	35	2019.04.21-2029.04.20
6	一品红		29673406	10	2019.02.07-2029.02.06
7	康乃馨名品		20415679	5	2017.10.21-2027.10.20
8	西洛灵		16366430	5	2016.04.14-2026.04.13
9	康乃馨宝贝		14128878	5	2015.04.14-2025.04.13
10	康乃馨		12144102	35	2014.07.28-2024.07.27
11	康乃馨		12144101	35	2014.07.28-2024.07.27
12	图形		12126504	35	2014.07.28-2024.07.27
13	一品红		12126503	35	2014.07.28-2024.07.27
14	康乃馨		11111055	5	2014.06.07-2024.06.06
15	康乃馨		9067944	35	2012.05.21-2022.05.20
16	康乃馨		9067942	35	2012.05.21-2022.05.20
17	神润		7617794	5	2011.01.07-2021.01.06
18	润韵		7614177	5	2011.01.07-2021.01.06
19	润蕾		7614171	5	2010.11.14-2020.11.13
20	妙润		7614166	5	2011.01.07-2021.01.06
21	活润		7614156	5	2010.11.14-2020.11.13
22	广韵		7614152	5	2010.11.14-2020.11.13
23	广馨		7614142	5	2010.11.14-2020.11.13
24	广奇		7614135	5	2011.01.07-2021.01.06
25	广诺		7614126	5	2010.11.14-2020.11.13
26	广坤		7614119	5	2010.11.14-2020.11.13
27	广柏		7614037	5	2010.11.14-2020.11.13
28	广亚		7489673	5	2010.12.14-2020.12.13
29	广品		7489669	5	2010.10.28-2020.10.27
30	广妙		7489666	5	2010.10.28-2020.10.27

31	广立		7489663	5	2010.10.28-2020.10.27
32	广吉		7489655	5	2010.10.28-2020.10.27
33	广邦		7489634	5	2010.10.28-2020.10.27
34	康乃馨		6904019	10	2020.06.20-2030.06.20
35	一品红		6854111	42	2020.09.28-2030.09.27
36	一品红		6854109	10	2020.04.28-2030.04.27
37	一品红		6854108	5	2011.05.07-2021.05.06
38	图形		6854106	42	2011.04.21-2021.04.20
39	图形		6854103	30	2011.12.07-2021.12.06
40	图形		6854102	10	2011.01.07-2021.12.06
41	图形		6854101	5	2011.12.21-2021.12.20
42	图形		6854100	3	2020.06.28-2030.06.27
43	一品红		6854099	30	2020.06.21-2030.06.20
44	一品红		6854097	35	2020.09.28-2030.09.27
45	图形		6854096	44	2020.05.28-2030.05.27
46	一品红		6427788	5	2020.05.28-2030.05.27
47	一品红		6427787	10	2020.02.28-2030.02.27
48	一品红		6427781	42	2020.07.07-2030.07.06
49	利古		6251417	5	2020.03.14-2030.03.13
50	络尔泰		5943602	30	2019.12.07-2029.12.06
51	欣欣相通		5943601	5	2020.01.14-2030.01.13
52	欣欣相通		5943600	30	2019.12.07-2029.12.06
53	新康乃馨		5449663	5	2019.09.14-2029.09.13
54	万代红		5206229	5	2019.06.28-2029.06.27

55	万代红; WANDAIHONG		5206228	3	2019.07.07-2029.07.06
56	万代红; WANDAIHONG		5206227	44	2019.11.14-2029.11.13
57	甘力达		4564447	30	2017.11.28-2027.11.27
58	甘力达		4564446	5	2018.07.14-2028.07.13
59	欣珑		4564445	5	2018.07.14-2028.07.13
60	康乃馨温馨		4465221	5	2018.04.14-2028.04.13
61	骨林		4377898	30	2017.07.07-2027.07.06
62	一品红		4296228	5	2018.01.28-2028.01.27
63	康乃欣		4265331	5	2018.03.28-2028.03.27
64	康乃鑫		4265313	5	2018.03.28-2028.03.27
65	一品红		3212268	5	2014.03.07-2024.03.06
66	康乃馨		3027474	5	2012.12.28-2022.12.27
67	康乃馨		1118229	5	2017.10.14-2027.10.13

注：第 29-33 项商标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2) 一品红制药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形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	昔啉		41017149	5	2020.06.21- 2030.06.20
2	凯粤		37029696	5	2020.06.14- 2030.06.13
3	馥感啉		38601902	3	2020.02.28-2030.02.27
4	岑香		38599722	30	2020.02.28-2030.02.27
5	馥感啉		38597729	5	2020.02.28-2030.02.27
6	岑香		38587902	10	2020.02.28-2030.02.27
7	岑香		38587880	5	2020.03.07-2030.03.06
8	馥感啉		38579134	35	2020.02.28-2030.02.27

9	岑香		38578413	35	2020.02.28-2030.02.27
10	岑香清解		38578239	35	2020.03.07-2030.03.06
11	馥感琳		38576626	30	2020.02.28-2030.02.27
12	馥感琳		38576598	10	2020.02.28-2030.02.27
13	凯霖		37009402	5	2019.12.21-2029.12.20
14	图形		29690125	5	2019.03.21-2029.03.20
15	图形		29688597	5	2019.01.14-2029.01.13
16	图形		29688556	3	2019.01.14-2029.01.13
17	图形		29683916	10	2019.01.14-2029.01.13
18	图形		29681893	35	2020.02.07-2030.02.06
19	图形		29681842	3	2019.01.14-2029.01.13
20	图形		29676856	5	2019.04.14-2029.04.13
21	图形		29676611	10	2019.01.14-2029.01.13
22	图形		29673205	35	2020.02.07-2030.02.06
23	图形		29669490	5	2019.01.14-2029.01.13
24	图形		20425715	44	2017.10.21-2027.10.20
25	图形		20425605	35	2017.10.21-2027.10.20
26	图形		20425407	16	2018.03.21-2028.03.20
27	图形		20425289	10	2018.03.21-2028.03.20
28	图形		20425106	5	2017.08.14-2027.08.13
29	图形		20424981	3	2017.08.14-2027.08.13
30	洁茵舒		10003276	5	2012.11.28-2022.11.27
31	维尼		4767713	5	2019.02.14-2029.02.13
32	瞬克		3915964	5	2016.08.21-2026.08.20
33	呐英		3915963	5	2016.08.21-2026.08.20
34	凯莱克林		3197923	5	2013.08.28-2023.08.27

35	君益		1790300	5	2012.06.21-2022.06.20
36	图形		896359	5	2016.11.14-2026.11.13
37	馥感琳		840126	5	2016.05.21-2026.05.20
38	红河		124537	5	2013.03.01-2023.02.28
39	爱贝琳	爱贝琳	41366806	5	2020.07.21-2030.07.20
40	甘琳	甘琳	41017147A	5	2020.08.07-2030.08.06
41	琴香	琴香	38585852	3	2020.08.28-2030.08.27

(3) 一品红制药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形状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	YIPINHONG 一品红 (Stylized)		328517	5	2017.03.09-2027.03.09
2	YIPINHONG 一品红&Device		328518	5	2017.03.09-2027.03.09
3	Device		328519	5	2017.03.09-2027.03.09

4、药品（再）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限	单位
1	熊胆川贝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026700	2015.05.05-2024.10.17	一品红制药
2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颗粒 (75mg)	国药准字 H20093865	2019.05.29-2024.05.28	一品红制药
3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 (75mg)	国药准字 H20030434	2019.11.13-2024.11.12	一品红制药
4	盐酸小檗碱片	国药准字 H53020464	2019.09.26-2024.09.25	一品红制药
5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	国药准字 H20054125	2019.11.22-2024.11.21	一品红制药
6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20mg)	国药准字 H20073107	2019.11.22-2024.11.21	一品红制药
7	注射用曲克芦丁 (0.48g)	国药准字 H20041041	2019.09.26-2024.09.25	一品红制药
8	注射用曲克芦丁 (0.32g)	国药准字 H20041040	2019.09.26-2024.09.25	一品红制药
9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80mg)	国药准字 H20168007	2016.04.28-2021.04.27	一品红制药
10	注射用阿昔洛韦 (0.25g)	国药准字 H20168009	2016.06.26-2021.06.25	一品红制药
11	馥感琳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025275	2020.01.08-2025.01.07	一品红生物医药
12	益气健脾口服液	国药准字 B20020275	2019.11.22-2024.11.21	一品红生物医药
13	复方香薷水	国药准字 Z53021655	2019.09.26-2024.09.25	一品红生物医药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限	单位
14	小儿咳喘灵口服液	国药准字 Z61020452	2019.09.26-2024.09.25	一品红生物医药
15	银黄口服液	国药准字 Z53021670	2019.09.26-2024.09.25	一品红生物医药
16	生脉饮（党参方）	国药准字 Z53021512	2019.09.26-2024.09.25	一品红生物医药
17	芩香清解口服液	国药准字 Z20168003	2016.05.04-2021.05.03	一品红生物医药
18	参柏洗液（100ml）	国药准字 Z20168004	2016.07.07-2021.07.06	一品红生物医药
19	参柏洗液（200ml）	国药准字 Z20168005	2016.07.07-2021.07.06	一品红生物医药
20	参柏洗液（300ml）	国药准字 Z20168006	2016.06.24-2021.06.23	一品红生物医药
21	尿清舒颗粒	国药准字 Z20026440	2019.11.13-2024.11.12	一品红生物医药
22	康肾颗粒	国药准字 Z20025358	2019.09.26-2024.09.25	一品红生物医药
23	南板蓝根颗粒	国药准字 Z53021596	2019.09.26-2024.09.25	一品红生物医药
24	银黄胶囊	国药准字 Z20053955	2019.09.26-2024.09.25	一品红生物医药
25	复方南板蓝根片	国药准字 Z53021522	2015.04.29-2024.10.14	一品红生物医药
26	回心康片	国药准字 Z20026037	2015.04.30-2024.10.14	一品红生物医药
27	复方桔梗止咳片	国药准字 Z53020438	2019.09.26-2024.09.25	一品红生物医药
28	复方黄连素片	国药准字 Z53021521	2019.09.26-2024.09.25	一品红生物医药
29	感冒清片	国药准字 Z53020436	2019.09.26-2024.09.25	一品红生物医药
30	昆明山海棠片	国药准字 Z53021510	2019.12.05-2024.12.04	一品红生物医药
31	清肺抑火片	国药准字 Z53021523	2019.09.26-2024.09.25	一品红生物医药
32	清火栀麦片	国药准字 Z53021550	2019.10.15-2024.10.14	一品红生物医药
33	桑菊感冒片	国药准字 Z53021524	2019.09.26-2024.09.25	一品红生物医药
34	通宣理肺片	国药准字 Z20027046	2019.09.26-2024.09.25	一品红生物医药
35	维 C 银翘片	国药准字 Z53020439	2019.12.25-2024.12.24	一品红生物医药
36	三黄片	国药准字 Z53020437	2019.09.26-2024.09.25	一品红生物医药
37	牛黄解毒片	国药准字 Z53021650	2019.09.26-2024.09.25	一品红生物医药
38	银翘解毒片	国药准字 Z53021651	2019.10.15-2024.10.14	一品红生物医药
39	消炎利胆片	国药准字 Z53021513	2019.09.26-2024.09.25	一品红生物医药
40	三七片	国药准字 Z53021511	2019.09.26-2024.09.25	一品红生物医药
41	葛根芩连片	国药准字 Z53021509	2019.09.26-2024.09.25	一品红生物医药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限	单位
42	复方丹参片	国药准字 Z53021508	2019.09.26-2024.09.25	一品红生物医药
43	板蓝根片	国药准字 Z53021506	2019.10.15-2024.10.14	一品红生物医药
44	复方穿心莲片	国药准字 Z53021507	2019.09.26-2024.09.25	一品红生物医药
45	乙酰吉他霉素干混悬剂 (0.1g)	国药准字 H20168014	2016.09.05-2021.09.04	一品红生物医药
46	乙酰吉他霉素干混悬剂 (0.2g)	国药准字 H20168015	2016.09.05-2021.09.04	一品红生物医药
47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颗粒 (37.5mg)	国药准字 H20163212	2019.05.29-2024.05.28	一品红生物医药
48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 散片 (37.5mg)	国药准字 H20173106	2019.09.26-2024.09.25	一品红生物医药
49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 散片 (150mg)	国药准字 H20173107	2019.11.13-2024.11.12	一品红生物医药
50	鱼腥草素钠片	国药准字 H53020465	2019.09.26-2024.09.25	一品红生物医药
51	复方氨酚穿心莲片	国药准字 H53021711	2019.11.13-2024.11.12	一品红生物医药
52	维生素 B1 片	国药准字 H53020461	2019.11.13-2024.11.12	一品红生物医药
53	维生素 C 片	国药准字 H53020463	2019.10.18-2024.10.17	一品红生物医药
54	安乃近片	国药准字 H53021488	2019.11.13-2024.11.12	一品红生物医药
55	布洛芬片	国药准字 H53021489	2019.11.13-2024.11.12	一品红生物医药
56	吡哌酸片	国药准字 H53021491	2019.12.05-2024.12.04	一品红生物医药
57	罗通定片	国药准字 H53021503	2019.11.13-2024.11.12	一品红生物医药
58	乙酰螺旋霉素片	国药准字 H53021505	2020.04.10-2025.04.09	一品红生物医药
59	黄藤素片	国药准字 H53021501	2019.12.27-2024.12.26	一品红生物医药
60	去痛片	国药准字 H53020466	2019.11.22-2024.11.21	一品红生物医药
61	诺氟沙星片	国药准字 H53021490	2020.04.10-2025.04.09	一品红生物医药
62	氨咖黄敏片	国药准字 H53021709	2020.04.10-2025.04.09	一品红生物医药
63	龙胆苏打片	国药准字 H53021502	2020.04.10-2025.04.09	一品红生物医药
64	盐酸异可利定片	国药准字 H53021977	2019.12.05-2024.12.04	一品红生物医药
65	氯芬黄敏片	国药准字 H53021712	2020.03.06-2025.03.05	一品红生物医药
66	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 (20mg)	国药准字 H10940210	2019.09.26-2024.09.25	一品红生物医药
67	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 (60mg)	国药准字 H20010281	2019.09.26-2024.09.25	一品红生物医药
68	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	国药准字 H20055014	2019.09.26-2024.09.25	一品红生物医药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限	单位
	(120mg)			
69	注射用乙酰谷酰胺 (0.25g)	国药准字 H20040741	2019.11.13-2024.11.12	一品红生物医药
70	注射用乙酰谷酰胺 (0.1g)	国药准字 H20040740	2019.11.13-2024.11.12	一品红生物医药
71	注射用苦参碱	国药准字 H20040419	2019.09.26-2024.09.25	一品红生物医药
72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0.9g)	国药准字 H20060162	2020.01.08-2025.01.07	一品红生物医药
73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0.75g)	国药准字 H20060161	2020.01.08-2025.01.07	一品红生物医药
74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0.6g)	国药准字 H20060160	2020.01.08-2025.01.07	一品红生物医药
75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0.5g)	国药准字 H20060159	2020.01.08-2025.01.07	一品红生物医药
76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 (0.45g)	国药准字 H20060158	2020.01.08-2025.01.07	一品红生物医药
77	注射用盐酸克林霉素(0.3g)	国药准字 H20041831	2019.09.26-2024.09.25	一品红生物医药
78	注射用葡醛酸钠 (0.133g)	国药准字 H20041934	2019.11.13-2024.11.12	一品红生物医药
79	注射用葡醛酸钠 (0.266g)	国药准字 H20041935	2019.11.13-2024.11.12	一品红生物医药
80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单铵 S (80mg)	国药准字 H20041998	2019.11.13-2024.11.12	一品红生物医药
81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单铵 S (40mg)	国药准字 H20041997	2019.11.13-2024.11.12	一品红生物医药
82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0.25g)	国药准字 H20057950	2019.11.13-2024.11.12	一品红生物医药
83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0.1g)	国药准字 H20057949	2019.11.13-2024.11.12	一品红生物医药
84	注射用维生素 B6	国药准字 H20051996	2019.09.26-2024.09.25	一品红生物医药
85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	国药准字 H20020435	2019.09.26-2024.09.25	一品红生物医药
86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草 (50mg)	国药准字 H20059758	2020.08.13-2025.08.12	一品红生物医药
87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草 (10mg)	国药准字 H20059757	2020.08.13-2025.08.12	一品红生物医药
88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国药准字 H20051010	2020.05.19-2025.05.18	一品红生物医药
89	注射用盐酸左氧氟沙星 (0.1g)	国药准字 H20000532	2019.09.26-2024.09.25	一品红生物医药
90	注射用盐酸左氧氟沙星 (0.3g)	国药准字 H20031338	2019.09.26-2024.09.25	一品红生物医药
91	注射用盐酸左氧氟沙星 (0.2g)	国药准字 H20031339	2019.09.26-2024.09.25	一品红生物医药
92	注射用更昔洛韦 (50mg)	国药准字 H20043899	2020.04.30-2025.04.29	一品红生物医药
93	注射用更昔洛韦 (0.25g)	国药准字 H20033717	2020.05.06-2025.05.05	一品红生物医药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限	单位
94	注射用更昔洛韦（0.125g）	国药准字 H20033673	2020.05.07-2025.05.06	一品红生物医药
95	注射用炎琥宁（80mg）	国药准字 H20056446	2020.05.19-2025.05.18	一品红生物医药
96	注射用炎琥宁（200mg）	国药准字 H20056447	2020.05.19-2025.05.18	一品红生物医药
97	注射用维生素 C（0.25g）	国药准字 H20058120	2020.08.27-2025.08.26	一品红生物医药
98	注射用维生素 C（0.5g）	国药准字 H20058121	2020.08.27-2025.08.26	一品红生物医药
99	注射用维生素 C（1.0g）	国药准字 H20058122	2020.08.27-2025.08.26	一品红生物医药
100	注射用卡络磺钠	国药准字 H20056572	2020.05.19-2025.05.18	一品红生物医药
101	注射用二乙酰氨基乙酸乙二胺（0.6g）	国药准字 H20052147	2020.08.13-2025.08.12	一品红生物医药
102	注射用二乙酰氨基乙酸乙二胺（0.4g）	国药准字 H20052146	2020.08.13-2025.08.12	一品红生物医药
103	注射用二乙酰氨基乙酸乙二胺（0.2g）	国药准字 H20052145	2020.08.13-2025.08.12	一品红生物医药
104	注射用阿魏酸钠（0.15g）	国药准字 H20056010	2020.07.01-2025.06.30	一品红生物医药
105	注射用阿魏酸钠（0.3g）	国药准字 H20056011	2020.05.19-2025.05.18	一品红生物医药
106	注射用阿魏酸钠（0.1g）	国药准字 H20056009	2020.05.19-2025.05.18	一品红生物医药
107	注射用氨酪酸（1.0g）	国药准字 H20051993	2020.08.13-2025.08.12	一品红生物医药
108	注射用氨酪酸（0.5g）	国药准字 H20051994	2020.08.13-2025.08.12	一品红生物医药
109	注射用甘草酸二铵	国药准字 H20051344	2020.05.19-2025.05.18	一品红生物医药
110	注射用长春西汀（10mg）	国药准字 H20041689	2020.08.13-2025.08.12	一品红生物医药
111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国药准字 H20093288	2020.01.08-2025.01.07	一品红生物医药
112	注射用己酮可可碱	国药准字 H20040175	2016.09.08-2021.09.07	一品红生物医药
113	注射用长春西汀（30mg）	国药准字 H20080181	2016.04.19-2021.04.18	一品红生物医药
114	注射用长春西汀（20mg）	国药准字 H20080180	2016.04.19-2021.04.18	一品红生物医药
115	注射用环磷腺苷（40mg）	国药准字 H20067179	2016.06.01-2021.05.31	一品红生物医药
116	注射用环磷腺苷（20mg）	国药准字 H20067178	2016.04.19-2021.04.18	一品红生物医药
117	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200mg）	国药准字 H20067654	2016.03.29-2021.03.28	一品红生物医药
118	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100mg）	国药准字 H20067653	2016.04.19-2021.04.18	一品红生物医药
119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0.4g）	国药准字 H20066111	2016.04.07-2021.04.06	一品红生物医药
120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0.2g）	国药准字 H20066110	2016.04.07-2021.04.06	一品红生物医药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限	单位
121	注射用乳酸环丙沙星(0.2g)	国药准字 H20064935	2016.03.29-2021.03.28	一品红生物医药
122	注射用乳酸环丙沙星(0.1g)	国药准字 H20064934	2016.03.29-2021.03.28	一品红生物医药
123	注射用甲硫氨酸维 B1	国药准字 H20060471	2016.03.29-2021.03.28	一品红生物医药
124	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	国药准字 H20050389	2016.03.29-2021.03.28	一品红生物医药
125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国药准字 H20051532	2016.06.02-2021.06.01	一品红生物医药
126	注射用胸腺五肽	国药准字 H20073975	2017.03.30-2022.03.29	一品红生物医药
127	注射用双氯芬酸钠利多卡因	国药准字 H20070191	2017.03.30-2022.03.29	一品红生物医药
128	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	国药准字 H20168008	2016.05.09-2021.05.08	一品红生物医药
129	注射用转移因子	国药准字 H20178004	2017.08.02-2022.08.01	一品红生物医药
130	注射用前列地尔	国药准字 H20178013	2017.10.10-2022.10.09	一品红生物医药
131	黄藤素	国药准字 Z53021598	2019.11.22-2024.11.21	一品红生物医药
132	盐酸右异可利定	国药准字 H53021713	2019.11.22-2024.11.21	一品红生物医药
133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	国药准字 H20168016	2016.11.13-2021.11.12	一品红生物医药
134	卡络磺钠	国药准字 H20178007	2017.08.28-2022.08.27	一品红生物医药
135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300mg)	国药准字 H20203372	2020.07.29-2025.07.28	一品红制药
136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150mg)	国药准字 H20203373	2020.07.29-2025.07.28	一品红制药
137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75mg)	国药准字 H20203374	2020.07.29-2025.07.28	一品红制药

5、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1	一品红制药、润霖医药	软著登字第 3918827 号	基于多重组合工艺的中成药废水处理软件系统 V1.0	2018.12.22	2019SR0498070
2	一品红制药、润霖医药	软著登字第 3923243 号	用于中药提取智能管理的传感控制软件系统 V1.0	2018.11.25	2019SR0502486
3	一品红制药、润霖医药	软著登字第 3918833 号	适用于中药制药生产的污水智能管理软件系统 V1.0	2019.01.20	2019SR0498076
4	一品红制药、润霖医药	软著登字第 3918816 号	中药生产浸提、浓缩工段的节能降耗管理软件系统 V1.0	2019.01.05	2019SR0498059
5	一品红制药、润霖医药	软著登字第 3920934 号	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及调剂质量控制软件系统 V1.0	2018.10.10	2019SR0500177
6	联瑞制药	软著登字第	基于 ISO 管理理念的合同	2018.06.28	2018SR75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3083142号	审批系统 V1.0		4047
7	联瑞制药	软著登字第3081428号	生物医药类物料库存管理系统 V1.0	2018.06.28	2018SR752333
8	联瑞制药	软著登字第3083144号	基于现代制药集团实际需求的项目 workflow 管理系统 V1.0	2018.06.28	2018SR754049
9	润霖医药	软著登字第3082789号	可多对象分发及动态存储的闭环式通讯管理系统 V1.0	2018.07.04	2018SR753694
10	润霖医药	软著登字第3081843号	可多参数检索的药品产品管理系统 V1.0	2018.07.04	2018SR752748
11	润霖医药	软著登字第3082783号	基于 QbD 理念的制药集团知识管理系统 V1.0	2018.07.04	2018SR753688
12	一品红制药、一品红药业	软著登字第2282751号	基于 QbD 理念的新药研发数据动态分析系统[简称: QbD 理念的新药研发数据分析系统]V1.0	2017.09.18	2017SR697467
13	一品红制药、一品红药业	软著登字第2280250号	以化学药物为模型的药物质量监控软件系统[简称: 化学药物质量监控软件]V1.0	2017.06.18	2017SR694966
14	一品红制药、一品红药业	软著登字第2281564号	以中药材为模型的药物质量监控软件系统[简称: 中药材质量监控软件]V1.0	2017.08.18	2017SR696280
15	一品红制药、一品红药业	软著登字第2280743号	用于生化制剂药物质量监控软件系统[简称: 生化制剂药物质量监控软件]V1.0	2017.05.18	2017SR695459
16	一品红制药、一品红药业	软著登字第2281392号	用于中药颗粒制剂含量均匀度检测的智能化系统[简称: 中药颗粒制剂含量均匀度检测系统]V1.0	2017.05.18	2017SR696108
17	一品红制药	软著登字第5666617号	药瓶封口质量检测系统 V1.0	2020.01.20	2020SR0787921
18	一品红制药	软著登字第5665888号	制药工业溶媒回收系统 V1.0	2020.01.20	2020SR0787192
19	一品红制药	软著登字第5666611号	中药质量检测系统 V1.0	2020.01.20	2020SR0787915

十二、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颁发时间
1	互联网药品	一品红药业	(粤)-非经营	广东省食品药	有效期至

序号	证照名称	持有主体	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有效期限/颁发时间
	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性-2016-0233	品监督管理局	2021.07.26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一品红药业	JY14401060004607	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1.01.17
3	药品生产许可证	一品红制药	粤 20160621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1.06.22
4	药品 GMP 证书	一品红制药	GD20170757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2.11.05
5	药品 GMP 证书	一品红制药	GD20160638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1.09.17
6	药品 GMP 证书	一品红制药	GD20180835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3.05.15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联瑞制药	44309651UK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2018.04.04 颁发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联瑞制药	4434200077	南沙海关	2018.08.07 颁发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联瑞制药	03622002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08.07 颁发
1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润霖医药	4401266002	广州海关	2018.04.03 颁发
1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润霖医药	4401200248	广州海关	2018.07.03 颁发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润霖医药	03637960	-	2018.03.23 颁发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泽瑞药业	JY14401150150556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4.07.16
14	药品经营许可证	泽瑞药业	粤 AA0201039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4.02.18
15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泽瑞药业	A-GD-19-010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4.01.24
1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泽瑞药业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2419号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7.03 颁发

除上述生产经营资质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特许经营权。

十三、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子公司 YIPINHONG PHARMACEUTICAL USA LIMITED，该境外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十四、公司历次筹资、派现以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历次筹资、派现以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2017.9.30）	44,497.72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7.11	首次公开发行	61,711.38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17,850.69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2020.6.30）	135,902.36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2020.6.30）	134,774.41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十五、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①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②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15%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③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时的现金分红比例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

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②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如果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

④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9、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制定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回报规划作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重要子公司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子公司一品红制药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一品红制药制定了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能真实公允地反映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根据一品红制药公司股东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一品红制药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为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一品红制药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比例为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现金分红数额（含税）及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的 金额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 比例
2019 年度	3,222.86	8,998.41 ^注	12,221.27	14,368.57	85.06%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的 金额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 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 比例
2018 年度	3,229.42	-	3,229.42	20,822.44	15.51%
2017 年度	2,400.00	-	2,400.00	15,669.53	15.3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					105.29%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最近三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十六、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和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公司发行债券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无发行债券融资情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偿付能力指标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付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指标	2020.6.30/2020 年 1-6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27%	25.31%	27.05%	25.20%
利息保障倍数	11.20	46.80	15.90	13.19
流动比率（倍）	2.31	3.07	2.88	10.97
速动比率（倍）	2.13	2.85	2.70	9.69

注：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净支出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一品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669.53 万元、20,822.44 万元、14,368.57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6,953.51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48,000.00 万元，参考可转债市场利率情况，按本次发行利率不超过 3%保守测算，每年产生的利息不超过 1,440.00 万元。经合理测算，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及接受公司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为广润集团。广润集团目前为股权投资管理型公司，不直接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捍雄、吴美容，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摩天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广润集团持股 95%，李捍雄持股 5%
2	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李捍雄持股 70%，吴美容持股 30%
3	广州市康乃馨生物有限公司	化妆品、卫生用品零售	广润集团持股 90%，李捍雄持股 10%
4	广州云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广润集团持股 100%
5	云南康乃馨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化妆品原料提取	广润集团持股 100%
6	广东康乃馨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广州康乃馨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7	云润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仅持有物业，未实际经营	广润集团持股 100%
8	广润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广润集团持股 100%
9	广州兆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广润集团持股 60%、李捍雄持股 40%
10	红河金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云南康乃馨持股 100%
11	广州合胜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摩天石投资持股 100%
12	珠海绍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摩天石投资持有份额 99.90%
13	广东馨悦佳人健康管理连锁有限公司	孕妇产后管理	广润大健康持股 100%
14	广州睿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广润大健康持股 100%
15	广润大健康产业（香港）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广润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6	润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李捍雄持股 70%，吴美容持股 30%
17	润尔（广州）眼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润尔生物持股 100%
18	润尔（广州）眼科药物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	润尔生物持股 1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关的业务，与发行人也不形成上下游的产业配套关系，与发行人无现时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润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一品红药业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与一品红药业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从事与一品红药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公司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一品红药业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公司将及时告知一品红药业，并尽可能地协助一品红药业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3、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一品红药业及其下属公司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一品红药业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本公司保证将依法赔偿一品红药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捍雄、吴美容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一品红药业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一品红药业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从事与一品红药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一品红药业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则本人将及时告知一品红药业，并尽可能地协助一品红药业或下属子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3、本人将不利用对一品红药业及其下属公司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一品红药业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本人保证将依法赔偿一品红药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捍雄、吴美容夫妇，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56.56%的股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本节之“三、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一品红关联关系
1	广州市福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直接持有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一品红关联关系
		行人 7.45%股份
2	李捍东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 6.46%股份

4、公司全资子公司、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有 11 家, 有关子公司的信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5、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一品红关联关系
1	李捍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吴美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
3	李捍雄、李捍东、杨冬玲	董事
4	陶剑虹、杨德明	独立董事
5	黄良雯、张迎迎、柯瑞玉	监事
6	杨冬玲(副总经理)、颜稚宏(副总经理)、谢小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辉星(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7	付海涛	控股股东广润集团监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6、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或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或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	李卓民	持股 5%以上股东广州市福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2	广州绿葆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捍东持股 80%
3	广州金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李捍东持股 80%
4	江苏威士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李捍东控制
5	绿葆（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李捍东控制
6	广州绿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捍东控制
7	广州绿葆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李捍东控制
8	广州源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捍东控制
9	广州绿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李捍东控制
10	广州绿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李捍东控制
11	广州源理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李捍东控制
12	广州市天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李捍东妻子的弟弟黄立明控制
13	广州市天仁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李捍东妻子的弟弟黄立明控制
14	信阳市科创膨润土有限公司	董事杨冬玲姐姐杨柳控制
15	广州市钰宸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黄良雯配偶蒋卧虎控制、担任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16	苏州贝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监事付海涛担任董事
17	广州中康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监事付海涛担任董事
1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德明担任独立董事
19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德明担任独立董事
20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德明担任独立董事
21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德明担任独立董事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	白华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离任
2	蒋晟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离任
3	李坤松	曾任公司监事，2018 年 11 月离任
4	张洪龙	曾任公司监事，2018 年 11 月离任
5	王霆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6	蒙自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润集团原持股 100%，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全部股权
7	国药控股广州花都有限公司	原先由董事李捍东妻子的弟弟黄立明控制，于 2018 年 4 月转让控制权
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白华担任独立董事
9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白华担任独立董事
10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白华曾担任独立董事
11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白华曾担任独立董事
12	广州佳兆业佳云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白华曾担任独立董事
13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白华曾担任独立董事
14	上海冠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蒋晟原先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15	杭州冠宇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蒋晟任监事
16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蒋晟任董事
17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白华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8	广东科茂林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德明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销售。

（2）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采购。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8.97	523.50	608.06	516.92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支付给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内的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分别为 516.92 万元、608.06 万元、523.50 万元及 208.97 万元。

(4) 关联租赁

①向吴美容租赁办公场所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一品红制药自 2019 年租赁吴美容位于深圳田面城市大厦的房产作为深圳办事处的办公场所，租赁关系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月租金为 3.62 万元。2019 年租赁费用为 43.48 万元，2020 年租赁费用截至 6 月 30 日为 21.74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

吴美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向吴美容租赁办公场所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②向云润大健康租赁办公场所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泽瑞药业向云润大健康租赁其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租赁关系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月租金为 1.45 万元（含税）。2020 年 1-6 月租赁费用为 8.29 万元。

云润大健康为公司控股股东广润集团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向云润大健康租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③向云润生物租赁办公场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云润生物租赁其位于广州国际生物岛寰宇一路 27 号 17、18、19、22 楼、裙楼 2 楼 3 楼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其中，17、18、19、22 楼的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至 2 月为免租期），月租赁费用为 73.13 万元。裙楼 2 楼、3 楼的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至 2 月为免租期），月租赁费用为 71.07 万元；同时，考虑到裙楼 2 楼、3 楼需装修施工，云润生物给予发行人第一期（2020 年 3 月至 5 月）租金优惠，金额为 6.00 万元。2020 年 1-6 月租赁费用为 658.73 万元。

云润生物为公司控股股东广润集团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向云润生物租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	担保起 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 否已 履行 完毕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粤秀支行	30,000.00	李捍雄、吴美容	2014.01.24	2019.01.24	是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花城支行	6,000.00	李捍雄、吴美容	2016.11.22	2017.11.21	是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花城支行	14,000.00	李捍雄、吴美容	2016.11.22	2017.11.21	是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分行	15,600.00	李捍雄、吴美容	2018.02.28	2019.03.12	是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花城支行	20,000.00	李捍雄、吴美容	2018.03.05	2019.03.05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粤秀支行	24,000.00	李捍雄、吴美容	2018.11.28	2023.11.28	否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黄埔大道支行	10,000.00	李捍雄、吴美容	2019.08.16	2022.08.05	否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粤秀支行	10,000.00	李捍雄、吴美容	2019.08.20	2029.08.19	否

(2)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公司授权广州市康乃馨生物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本公司所拥有的“康乃馨”商标，该授权于2017年3月终止。

②2017年5月，广润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康乃馨”防御性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相关产权已于2018年成功过户。

3、关联方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生物岛办公大楼租赁	广州云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18.02	-	-	-
南沙办公室	云润大健康产	4.35	-	-	-

	业有限公司				
	合计	722.37	-	-	-

4、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同类交易的比重较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因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2、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广润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一品红药业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一品红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一品红药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一品红药业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杜绝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一品红药业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一品红药业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维护一品红药业的独立性，保证一品红药业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5、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一品红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捍雄、吴美容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一品红药业之间将尽量避免、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一品红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一品红药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一品红药业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杜绝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一品红药业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一品红药业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维护一品红药业的独立性，保证一品红药业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5、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致使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一品红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以确保按照公平公允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占比较小，符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关于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关联方注册商标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审议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告为基础编制。发行人在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包含了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所有重大财务会计信息，但并不包括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所有信息，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华兴所（2020）审字 GD—2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8,838,506.85	710,205,116.78	751,603,869.71	85,037,76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000,000.00	35,600,000.00	-	-
应收票据	-	-	3,145,718.71	30,069,661.20
应收账款	158,876,951.04	167,105,899.61	265,652,697.82	125,359,778.28
应收款项融资	9,986,879.61	85,155,007.07	-	-
预付款项	77,079,622.07	5,157,243.24	20,961,788.24	68,650,663.49
其他应收款	55,049,219.01	65,821,456.74	71,765,330.71	21,772,956.70
存货	97,546,433.79	81,649,144.04	78,111,334.14	133,618,870.30
其他流动资产	190,830,302.99	27,347,696.80	27,115,570.93	674,950,253.10
流动资产合计	1,211,207,915.36	1,178,041,564.28	1,218,356,310.26	1,139,459,947.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8,000,000.00	-	-	-
固定资产	171,653,750.28	180,576,709.73	176,826,614.52	175,055,441.99
在建工程	164,749,427.74	86,338,268.11	20,723,666.23	987,475.80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无形资产	307,759,638.03	312,809,594.75	331,736,182.00	141,694,368.63
开发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17,597,169.81	17,997,169.81
商誉	255,936.39	255,936.39	255,936.39	-
长期待摊费用	19,093,157.07	198,296.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18,662.49	13,093,143.84	7,474,390.30	4,382,377.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68,724.52	23,392,161.90	7,975,770.10	2,304,417.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7,799,296.52	616,764,110.72	562,589,729.35	342,421,250.87
资产总计	1,949,007,211.88	1,794,805,675.00	1,780,946,039.61	1,481,881,198.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3,200,597.58	197,597,869.82	140,500,000.00	-
应付票据	-	-	-	1,806,768.30
应付账款	44,127,617.26	20,443,775.28	19,449,440.80	11,462,094.98
预收款项	28,930,678.11	50,044,209.08	20,287,757.94	37,281,632.27
应付职工薪酬	8,321,842.33	21,747,147.86	17,998,152.73	15,453,277.89
应交税费	25,179,531.28	36,908,116.37	36,736,185.50	20,637,471.29
其他应付款	53,770,839.07	57,590,116.92	49,109,908.36	17,206,118.61
其中：应付利息	-	-	385,458.43	364,124.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38,84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523,531,105.63	384,331,235.33	422,921,445.33	103,847,363.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250,880,000.00
递延收益	66,452,556.05	69,867,422.95	58,745,403.15	18,721,958.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452,556.05	69,867,422.95	58,745,403.15	269,601,958.78
负债合计	589,983,661.68	454,198,658.28	481,666,848.48	373,449,322.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1,142,800.00	161,142,800.00	161,471,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666,541,619.94	666,541,619.94	668,556,466.24	630,062,826.44
减：库存股	141,492,552.69	111,478,260.94	32,803,300.00	-
盈余公积	22,754,447.89	22,754,447.89	20,924,023.91	16,448,965.34
未分配利润	638,797,792.16	589,946,290.87	480,273,885.24	300,524,57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7,744,107.30	1,328,906,897.76	1,298,422,075.39	1,107,036,367.49
少数股东权益	11,279,442.90	11,700,118.96	857,115.74	1,395,508.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9,023,550.20	1,340,607,016.72	1,299,279,191.13	1,108,431,87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9,007,211.88	1,794,805,675.00	1,780,946,039.61	1,481,881,198.3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0,706,713.15	1,637,405,569.89	1,429,554,297.97	1,380,217,271.58
其中：营业收入	650,706,713.15	1,637,405,569.89	1,429,554,297.97	1,380,217,271.58
二、营业总成本	562,429,760.74	1,427,562,689.85	1,218,280,651.94	1,206,266,261.13
其中：营业成本	121,758,850.94	367,030,441.82	393,472,584.15	579,909,757.31
税金及附加	7,897,737.15	21,076,601.24	17,771,316.83	14,307,771.82
销售费用	336,484,114.78	851,111,688.10	614,077,235.02	439,476,848.10
管理费用	47,937,178.06	86,008,397.68	85,275,207.27	76,211,381.94
研发费用	38,568,904.75	98,048,513.48	91,381,465.64	81,069,095.67
财务费用	9,782,975.06	4,287,047.53	16,302,843.03	15,291,406.29
其中：利息费用	10,474,425.76	5,387,239.53	17,407,516.76	15,488,124.09
利息收入	862,282.91	1,258,932.09	1,051,966.97	308,524.44
加：其他收益	5,032,207.04	12,103,518.13	11,842,098.02	9,865,653.74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694,207.28	11,343,955.86	22,593,852.50	-
信用减值损失	-	-51,023,151.71	-	-
资产减值损失	-	-	-10,880,622.43	-1,233,114.43
资产处置收益	-	-	1,186.24	-886,762.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003,366.73	182,267,202.32	234,830,160.36	181,696,787.56
加：营业外收入	6,107,979.39	8,254,357.78	9,835,222.37	3,770,548.62
减：营业外支出	5,108,415.48	1,464,454.44	957,451.14	422,339.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002,930.64	189,057,105.66	243,707,931.59	185,044,996.56
减：所得税费用	17,967,493.41	46,528,352.83	36,021,956.50	30,226,478.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035,437.23	142,528,752.83	207,685,975.09	154,818,517.9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035,437.23	142,528,752.83	207,685,975.09	154,818,517.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456,113.29	143,685,749.61	208,224,368.10	156,695,290.16
2.少数股东损益	-420,676.06	-1,156,996.78	-538,393.01	-1,876,772.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035,437.23	142,528,752.83	207,685,975.09	154,818,51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456,113.29	143,685,749.61	208,224,368.10	156,695,290.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676.06	-1,156,996.78	-538,393.01	-1,876,772.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89	1.30	1.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89	1.30	1.2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3,144,860.92	1,772,336,831.24	1,445,397,551.97	1,469,497,514.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65,430.04	842,033.3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60,091.01	118,048,087.58	71,963,426.72	38,343,40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670,381.97	1,891,226,952.20	1,517,360,978.69	1,507,840,923.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081,099.63	282,707,798.27	222,562,607.17	573,010,784.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114,789.52	127,281,312.73	108,986,025.09	76,643,862.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009,227.24	230,154,318.83	174,055,622.64	148,719,20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692,482.08	970,433,662.23	773,156,923.38	551,047,10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897,598.47	1,610,577,092.06	1,278,761,178.28	1,349,420,95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72,783.50	280,649,860.14	238,599,800.41	158,419,971.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9,600,000.00	2,140,200,000.00	1,669,3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58,826.12	11,909,185.35	23,806,696.3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	220,292.19	11,564.42	30,000.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458,826.12	2,152,329,477.54	1,693,168,260.81	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689,849.75	105,215,701.58	256,768,103.44	28,487,85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2,000,000.00	2,164,800,000.00	1,024,350,000.00	6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599,025.8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689,849.75	2,270,015,701.58	1,284,717,129.33	698,487,85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31,023.63	-117,686,224.04	408,451,131.48	-698,457,858.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0	32,803,300.00	630,335,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5,587,585.25	246,224,503.34	140,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587,585.25	258,224,503.34	173,303,300.00	630,335,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329,340,000.00	112,040,000.00	67,826,148.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81,663.30	35,894,733.70	41,386,182.77	15,578,842.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14,291.75	102,363,435.94	-	13,221,623.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495,955.05	467,598,169.64	153,426,182.77	96,626,613.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91,630.20	-209,373,666.30	19,877,117.23	533,708,986.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11,277.27	-590.17	-28,03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366,609.93	-46,398,752.93	666,927,458.95	-6,356,931.2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205,116.78	751,603,869.71	84,676,410.76	91,033,342.03
六、期末现金及	508,838,506.85	705,205,116.78	751,603,869.71	84,676,410.7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等价物余额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972,414.42	23,950,119.19	34,345,854.42	70,298,79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30,069,661.20
应收账款	935,796.82	998,885.72	105,121,580.75	56,393,162.38
预付款项	1,091,594.09	203,586.05	585,999.44	67,690,641.07
其他应收款	702,166,374.32	708,816,638.14	770,908,560.01	87,757,568.11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5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存货	956.42	-	-	86,375,312.92
其他流动资产	74,064,718.31	108,377.10	846,005.79	504,949,417.43
流动资产合计	872,231,854.38	734,077,606.20	911,808,000.41	903,534,554.7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2,423,351.94	162,423,351.94	140,776,249.90	95,379,684.48
固定资产	12,794,815.72	11,058,546.15	12,419,781.50	10,928,005.07
无形资产	7,336,114.03	3,445,580.93	3,727,956.52	4,273,546.64
长期待摊费用	18,935,314.15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485,788.96	804,649.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0,370.26	4,735,163.26	2,864,104.5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439,966.10	181,662,642.28	161,273,881.47	111,385,885.86
资产总计	1,074,671,820.48	915,740,248.48	1,073,081,881.88	1,014,920,440.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50,500,000.00	-
应付票据	-	-	-	1,806,768.30
应付账款	8,049,348.32	659,698.84	1,060,033.61	4,431,805.91
预收款项	705,116.23	705,606.23	725,849.48	25,718,395.79
应付职工薪酬	422,931.37	1,908,867.31	1,549,545.94	7,228,269.38
应交税费	49,270.18	78,577.52	528,478.18	2,487,531.25
其他应付款	248,470,926.14	24,819,793.61	36,253,582.23	18,695,203.02
其中：应付利息	-	-	75,197.60	-
流动负债合计	257,697,592.24	28,172,543.51	90,617,489.44	60,367,973.6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257,697,592.24	28,172,543.51	90,617,489.44	60,367,973.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1,142,800.00	161,142,800.00	161,471,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666,541,607.05	666,541,607.05	668,556,453.35	630,062,813.55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减：库存股	141,492,552.69	111,478,260.94	32,803,300.00	-
盈余公积	22,754,447.89	22,754,447.89	20,924,023.91	16,448,965.34
未分配利润	108,027,925.99	148,607,110.97	164,316,215.18	148,040,688.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6,974,228.24	887,567,704.97	982,464,392.44	954,552,466.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4,671,820.48	915,740,248.48	1,073,081,881.88	1,014,920,440.5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10,964,080.05	405,741,697.02	695,578,848.71
减：营业成本	-	-	257,163,581.52	472,088,648.54
税金及附加	5,628.40	167,470.72	2,890,381.61	3,254,818.54
销售费用	21,654.43	1,547,993.16	95,499,870.70	118,918,500.72
管理费用	14,443,344.05	14,831,845.89	42,250,280.52	47,037,179.83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48,456.36	345,796.23	1,871,200.00	4,009,385.86
其中：利息费用	23,832.54	496,650.43	1,982,440.01	4,323,558.50
利息收入	172,288.90	166,339.04	174,578.16	356,404.08
加：其他收益	1,991.46	96,938.30	178,836.30	18,129.49
投资收益	346,726.82	77,402,644.22	40,282,091.77	68,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6,641,465.38	-	-
信用减值损失	-	-51,871,812.55	-	-
资产减值损失	-	-	-2,072,991.06	-582,492.74
资产处置收益	-	-	1,186.24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73,452.24	19,698,744.02	44,455,505.92	117,705,951.97
加：营业外收入	5,007,895.75	335,252.59	4,403,714.37	1,925,448.62
减：营业外支出	9,016.49	243,967.88	583,087.67	149,644.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74,572.98	19,790,028.73	48,276,132.62	119,481,756.30
减：所得税费用	-	1,485,788.96	3,525,546.90	13,875,966.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74,572.98	18,304,239.77	44,750,585.72	105,605,790.16
持续经营净利润	-8,974,572.98	18,304,239.77	44,750,585.72	105,605,790.1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74,572.98	18,304,239.77	44,750,585.72	105,605,790.1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32,110.67	44,502,530.07	406,859,532.97	740,936,96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842,033.3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9,056.02	17,370,167.60	6,211,241.78	7,642,94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61,166.69	62,714,731.05	413,070,774.75	748,579,914.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60,310.00	130,479,856.46	529,099,944.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09,660.80	7,434,959.98	40,627,293.78	32,796,31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0.80	724,348.40	30,926,141.17	39,810,925.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0,256.40	7,232,574.88	138,078,639.01	137,878,27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31,958.00	15,652,193.26	340,111,930.42	739,585,45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0,791.31	47,062,537.79	72,958,844.33	8,994,456.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7,000,000.00	337,500,000.00	659,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346,726.82	50,761,178.84	40,282,091.77	28,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4,451.48	11,564.4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2,514,799.2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9,861,526.10	388,295,630.32	699,293,656.19	28,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3,196.00	2,650,402.00	6,223,390.05	181,998.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8,000,000.00	337,500,000.00	199,686,910.00	5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696,339.81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4,649,535.81	340,150,402.00	205,910,300.05	500,181,99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11,990.29	48,145,228.32	493,383,356.14	-472,181,998.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2,803,300.00	630,335,600.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5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3,500,000.00	299,010,000.00	5,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63,500,000.00	382,313,300.00	635,635,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5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04,612.00	32,754,768.03	25,907,242.41	1,046,750.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14,291.75	785,848,733.31	958,339,841.58	120,756,398.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18,903.75	869,103,501.34	984,247,083.99	141,803,14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18,903.75	-105,603,501.34	-601,933,783.99	493,832,451.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022,295.23	-10,395,735.23	-35,591,583.52	30,644,909.7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50,119.19	34,345,854.42	69,937,437.94	39,292,528.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72,414.42	23,950,119.19	34,345,854.42	69,937,437.94

三、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6月	5.98%	0.50	0.50
	2019年度	10.87%	0.90	0.90
	2018年度	17.33%	1.30	1.30
	2017年度	33.84%	1.27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6月	5.44%	0.46	0.46
	2019年度	9.01%	0.75	0.75
	2018年度	14.46%	1.09	1.09
	2017年度	31.62%	1.19	1.19

(二)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1	3.07	2.88	10.97
速动比率（倍）	2.13	2.85	2.70	9.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27%	25.31%	27.05%	25.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98%	3.08%	8.44%	5.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9	7.57	7.31	11.51
存货周转率（次）	1.36	4.59	3.72	4.9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3	1.74	1.48	0.9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25	-0.29	4.13	-0.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20	46.80	15.90	13.19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净支出。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0.12	-88.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3.22	1,918.93	2,032.85	1,315.7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69.42	1,134.40	2,259.3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0.04	-81.01	22.78	5.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1.43	16.36	-
小计	972.60	3,023.74	4,331.49	1,232.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4.32	557.87	885.71	202.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0.04	-	-
合计	728.28	2,465.82	3,445.78	1,029.74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7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17年5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对2017年1月1日起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2017年4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30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对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的可比期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科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科目。比较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 9,865,653.74 元，调增 2017 年度其他收益 9,865,653.74 元。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期间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154,818,517.97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 0.00 元；2016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135,841,126.38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 0.00 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期间数据相应调整。	调增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886,762.20 元，调减 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 886,762.20 元。2016 年度未发生此事项，不涉及调整。

2、2018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8 年，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有关报表项目调整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情况

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2）利润表调整项目调整情况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并单独列示；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将“其他收益”的位置提前，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其他综合收益”行项目，简化部分子项目的表述：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现金流量表项目调整情况

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4) 关于其他个别项目的列报

关于“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比较信息的列报、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的列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的列报、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部分的列报，参照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根据本通知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原“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原“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分别为 268,798,416.53 元、155,429,439.48 元；“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分别为 71,765,330.71 元、21,772,956.70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49,440.80 元、13,268,863.28 元。“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分别为 49,109,908.36 元、17,206,118.61 元；
利润表：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8 年度、2017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85,275,207.27 元、76,211,381.94 元； 2018 年度、2017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91,381,465.64 元、81,069,095.67 元； 2018 年度、2017 年度“利息费用”分别为 17,407,516.76 元、15,488,124.09 元； 2018 年度、2017 年度“利息收入”分别为 1,051,966.97 元、308,524.44 元；
现金流量表：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2017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增 17,071,200.00 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减 17,071,200.00 元

3、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

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①合并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按原准则列示 的账面价值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9.1.1 按新准则列示 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自原分类为 应收票据转 入(注1)	自原分类为其他 流动资产转 入(注2)	自原分类为 其他应 付款转入 (注3)	
应收票据	3,145,718.71	-3,145,718.71	-	-	-
应收款项融 资	-	3,145,718.71	-	-	3,145,718.71
其他流动资 产	27,115,570.93	-	-25,000,000.00	-	2,115,570.93
交易性金融 资产	-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9,109,908.36	-	-	-385,458.43	48,724,449.93
短期借款	140,500,000.00	-	-	183,947.60	140,683,947.60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 债	138,840,000.00	-	-	201,510.83	139,041,510.83

②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按原准则列示 的账面价值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9.1.1 按新准则列示 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自原分类为 应收票据转 入(注1)	自原分类为其他 流动资产 转入(注 2)	自原分类为 其他应付款 转入(注3)	
其他应付款	36,253,582.23	-	-	-75,197.60	36,178,384.63
短期借款	50,500,000.00	-	-	75,197.60	50,575,197.60

注1: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全部系银行承兑汇票,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也包括出售为目标,故于2019年1月1日将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注2: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系银行或证券公司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符合基本借贷安排的现金流量特征,故于2019年1月1日将理财产品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3:“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

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故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将应付利息重分类至相应的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公司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将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同时相应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将利润表原“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根据本通知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列报项目	账面价值 (合并)	账面价值 (母公司)	列报项目	账面价值 (合并)	账面价值 (母公司)
应收票据 及应收账款	268,798,416.53	105,121,580.75	应收票据	3,145,718.71	-
			应收账款	265,652,697.82	105,121,580.75
应付票据 及应付账款	19,449,440.80	1,060,033.61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9,449,440.80	1,060,033.61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

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主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1,120.79	62.14%	117,804.16	65.64%	121,835.63	68.41%	113,945.99	76.89%
非流动资产	73,779.93	37.86%	61,676.41	34.36%	56,258.97	31.59%	34,242.13	23.11%
资产合计	194,900.72	100.00%	179,480.57	100.00%	178,094.60	100.00%	148,188.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8,188.12 万元、178,094.60 万元、179,480.57 万元以及 194,900.72 万元，资产规模呈现不断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持续稳定，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规模相应增加。其中，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为稳定，非流动资产规模及占比不断提升，主要系公司购买广州南沙区生产基地建设用地，以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设投入影响所致。总体而言，公司具备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变现能力。

2、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0,883.85	42.01%	71,020.51	60.29%	75,160.39	61.69%	8,503.78	7.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00.00	9.33%	3,560.00	3.02%	-	-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	0.00%	-	-	314.57	0.26%	3,006.97	2.64%
应收账款	15,887.70	13.12%	16,710.59	14.19%	26,565.27	21.80%	12,535.98	11.00%
应收款项融资	998.69	0.82%	8,515.50	7.23%	-	-	-	-
预付款项	7,707.96	6.36%	515.72	0.44%	2,096.18	1.72%	6,865.07	6.02%
其他应收款	5,504.92	4.54%	6,582.15	5.59%	7,176.53	5.89%	2,177.30	1.91%
存货	9,754.64	8.05%	8,164.91	6.93%	7,811.13	6.41%	13,361.89	11.73%
其他流动资产	19,083.03	15.76%	2,734.77	2.32%	2,711.56	2.23%	67,495.03	59.23%
流动资产合计	121,120.79	100.00%	117,804.16	100.00%	121,835.63	100.00%	113,945.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13,945.99 万元、121,835.63 万元、117,804.16 万元以及 121,120.79 万元，总体规模保持相对稳定。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现金	1.24	3.05	1.83	0.53
银行存款	30,881.63	70,517.21	75,158.56	8,467.11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99	500.25	-	36.14
合计	50,883.85	71,020.51	75,160.39	8,503.7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9.62	69.62	68.4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503.78 万元、75,160.39 万元、71,020.51 万元及 50,883.8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46%、61.69%、60.29% 及 42.01%。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相比 2017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末到期转回募集专户所致，同时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经营业绩保持稳步增长，带来货币资金相应增加。

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资建设所致。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增幅较大，主要系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于 6 月末到期所致。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为美国子公司银行账户的货币资金。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2,161.62	23,163.25	27,989.18	13,202.90
坏账准备	6,273.92	6,452.66	1,423.91	666.92
应收账款净额	15,887.70	16,710.59	26,565.27	12,535.98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4.32%	-17.24%	111.99%	-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4.06%	14.15%	19.58%	9.57%

①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202.90 万元、27,989.18 万元、23,163.25 万元和 22,161.62 万元。

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公司的销售模式逐渐转变为以学术推广模式为主。2018 年度，学术推广模式的销售占比从 2017 年度的 61.74% 提升到 79.65%。学术推广模式下，发行人对配送商一般采用先货后款的销售政策，根据客户的信用等级给予一定的账期。而在招商代理模式下，对大部分代理商，实行款到发货的结算政策。随着学术推广模式的占比提高，应收账款余额也有所上升。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8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客户选择以票据方式进行结算影响所致。

公司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大幅下降，原因主要是：一方面，部分客户选择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于 2019 年末对康美药业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康美药业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908.65 万元，该应收款项产生的主要原因为以前年度对其销售商品而尚未收回的应收款项。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对康美药业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5,354.56	40.56	267.73
2018 年度	8,650.62	30.91	432.53

2019 年度	5,908.65	25.51	5,908.65
2020 年 1-6 月	5,879.08	26.53	5,879.08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应收康美销售金额及回款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销售	回款情况	期末余额
	①	②	③	④
2017 年度	4,774.59	30,490.27	29,910.30	5,354.56
2018 年度	5,354.56	17,320.32	14,024.26	8,650.62
2019 年度	8,650.62	1,255.69	3,997.65	5,908.65
2020 年 1-6 月	5,908.65	290.76	320.34	5,879.08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康美药业应收账款回款率分别为 84.82%、61.85%、40.35%和 5.17%。2017 年、2018 年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账龄正常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从 2018 年末起，公司大幅减少了与康美药业的业务往来，并组织专人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2019 年 1-4 月，康美药业保持正常回款，5 月份开始应收账款回收异常，应收账款催收效果不明显，2018 年底形成的大部分应收账款已严重逾期。鉴于康美药业财务状况，公司评估认为康美药业存在现金流严重不足，短期内无法偿还公司应收账款，基于谨慎性原则，2019 年底公司对康美药业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并调整应收款项的账龄结构。2019 年底公司该等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应收账款净额大幅减少的原因、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具备合理性。

②应收账款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2,161.62	23,163.25	27,989.18	13,202.90
坏账准备	6,273.92	6,452.66	1,423.91	666.92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8.31%	27.86%	5.09%	5.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05%、5.09%、27.86%以及

28.31%，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其中，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系对康美药业的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影响所致。

③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6,238.24	73.27%	17,082.57	73.75%
1至2年（含2年）	5,856.30	26.43%	5,881.57	25.39%
2至3年（含3年）	64.58	0.29%	196.60	0.85%
3至4年（含4年）	0.01	-	0.01	-
4-5年（含5年）	2.50	0.01%	2.50	0.01%
5年以上	-	-	-	-
合计	22,161.62	100.00%	23,163.25	100.00%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7,754.74	99.16%	13,159.91	99.67%
1至2年（含2年）	231.55	0.83%	26.45	0.20%
2至3年（含3年）	0.01	-	16.53	0.13%
3至4年（含4年）	2.88	0.01%	-	-
4至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7,989.18	100.00%	13,202.90	100.00%

2017-2018年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达99%以上。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下降至73%左右，主要是因为对康美药业的应收账款未能收回所致，公司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严格执行信用政策，建立客户信用制度，通过持续跟踪并动态评估客户的资信状况及回款情况，确保应收账款整体质量维持在较高水平。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	证券代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康弘药业	002773	3.94	9.99	13.71	24.00
以岭药业	002603	3.90	6.71	7.36	6.98
佐力药业	300181	1.78	4.04	3.27	3.36
灵康药业	603669	2.34	8.15	9.30	8.46
济川药业	600566	1.76	3.64	3.95	3.74

公司	证券代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山大华特	000915	2.91	7.26	6.89	8.38
葫芦娃	605199	2.44	10.70	12.76	15.46
葵花药业	002737	4.65	13.42	15.41	11.36
平均值	-	2.96	7.99	9.08	10.22
发行人	300723	3.99	7.57	7.31	11.5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51、7.31、7.57 及 3.9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接近。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占比为 54.16%。最近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客户一	5,879.08	1-2 年	26.53%
客户二	1,934.61	1 年以内	8.73%
客户三	1,655.08	1 年以内	7.47%
客户四	1,358.03	1 年以内	6.13%
客户五	1,175.19	1 年以内	5.30%
合计	12,001.99	-	54.16%

(3)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	-	314.57	3,006.97
银行承兑汇票	-	-	314.57	3,006.97
应收款项融资	998.69	8,515.50	-	-
银行承兑汇票	998.69	8,515.50	-	-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包括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也包括以出售为目标，因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中，2018年末应收票据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对于销售收到的银行承兑票据进行有效管理，支付上游原材料及代理业务药品采购款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所致；2019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较多客户选择采用票据方式进行结算所致。

(4) 存货

①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3,765.90	38.61%	3,464.19	42.43%	3,287.31	42.08%	7,944.01	59.45%
发出商品	755.65	7.75%	1,131.10	13.85%	322.69	4.13%	2,452.34	18.35%
原材料	3,992.56	40.93%	2,321.68	28.43%	2,898.65	37.11%	1,808.68	13.54%
在产品	774.99	7.94%	916.14	11.22%	778.24	9.96%	632.10	4.73%
半成品	465.54	4.77%	331.80	4.06%	524.23	6.71%	524.76	3.93%
合计	9,754.64	100.00%	8,164.91	100.00%	7,811.13	100.00%	13,361.89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3,361.89 万元、7,811.13 万元、8,164.91 万元及 9,754.64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上述四类存货占公司各期末存货总额的比例合计为 96.07%、93.29%、95.94% 和 95.23%。

从存货构成来看，公司从事医药制造及医药代理业务，各期末存货构成与业务范围相匹配。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和半成品为公司医药制造业务所形成的存货，库存商品主要由医药制造业务的产成品及医药代理业务采购入库的药品构成。

201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5,550.75 万元，降幅为 41.54%。2018 年末公司存货较大幅度减少，主要系随着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公司医药代理业务的规模和占比有所下降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略有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所致。

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19.47%，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1-6月销售增长未达预期，影响产销计划导致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增加。

②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康弘药业	002773	0.50	1.02	1.07	1.68
以岭药业	002603	1.35	1.76	1.45	1.31
佐力药业	300181	0.73	1.39	1.07	1.49
灵康药业	603669	0.71	2.81	2.51	2.34
济川药业	600566	1.55	3.38	3.91	3.80
山大华特	000915	2.26	5.98	5.01	4.47
葫芦娃	605199	1.29	3.11	2.66	3.40
葵花药业	002737	1.07	2.45	2.27	2.15
平均值	-	1.18	2.74	2.49	2.58
发行人	300723	1.36	4.59	3.72	4.9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017年至2019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97、3.72以及4.59，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存货管理能力。2020年上半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③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6,865.07万元、2,096.18万元、515.72万元和7,707.96万元。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不断降低，主要原因是受两票制影响，公司医药代理业务不断减少，导致预付代理产品采购款不断减少。2020年6月末预付款项同比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为了保障生产销售业务的正常秩序，预付采购款及学术推广费用所致。

截至2020年6月30日，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688.89	99.75%	-	7,688.89
1 至 2 年	19.07	0.25%	-	19.07
合计	7,707.96	100.00%	-	7,707.96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560.00 万元、11,300.00 万元，2020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明细如下：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建行银行花城支行	银行机构	“乾元-日积利”（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1,300.00	自有资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机构	保本型固定+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机构	保本型固定+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11,300.00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888.83	1,240.57	127.35	495.03
理财产品	17,100.00	1,400.00	2,500.00	67,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94.20	94.20	84.20	-
合计	19,083.03	2,734.77	2,711.56	67,495.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67,495.03 万元、2,711.56 万元、2,734.77 万元以及 19,083.03 万元，具体包括理财产品、待抵扣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其中 2017 年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固定收益理财影响所致。

(8)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177.30 万元、7,176.53 万元、6,582.15 万元以及 5,504.92 万元，主要是公司从事医药代理业务，向医药生产企业缴纳的

保证金。2018 年末，公司缴纳的保证金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展医药代理业务需要，医药生产企业对代理商提出了更高的保证金缴纳要求。随着公司医药代理业务的规模和占比不断下降，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有所减少。

3、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800.00	5.15%	-	-	-	-	-	-
固定资产	17,165.38	23.27%	18,057.67	29.28%	17,682.66	31.43%	17,505.54	51.12%
在建工程	16,474.94	22.33%	8,633.83	14.00%	2,072.37	3.68%	98.75	0.29%
无形资产	30,775.96	41.71%	31,280.96	50.72%	33,173.62	58.97%	14,169.44	41.38%
开发支出	10.00	0.01%	10.00	0.02%	1,759.72	3.13%	1,799.72	5.26%
商誉	25.59	0.03%	25.59	0.04%	25.59	0.05%	-	-
长期待摊费用	1,909.32	2.59%	19.83	0.03%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1.87	1.66%	1,309.31	2.12%	747.44	1.33%	438.24	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6.87	3.25%	2,339.22	3.79%	797.58	1.42%	230.44	0.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779.93	100.00%	61,676.41	100.00%	56,258.97	100.00%	34,242.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4,242.13 万元、56,258.97 万元、61,676.41 万元和 73,779.93 万元，其中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构成，三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92.79%、94.08%、93.99%和 87.31%。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05.54 万元、17,682.66 万元、18,057.67 万元和 17,165.38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12%、31.43%、29.28%和 23.27%。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364.29	31.25%	5,601.67	31.02%	6,076.44	34.36%	6,344.15	36.24%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10,969.61	63.91%	11,785.58	65.27%	10,723.98	60.65%	10,492.19	59.94%
运输工具	208.47	1.21%	155.67	0.86%	247.01	1.40%	216.36	1.24%
电子设备	476.72	2.78%	347.50	1.92%	379.81	2.15%	100.99	0.58%
其他	146.30	0.85%	167.25	0.93%	255.43	1.44%	351.85	2.01%
合计	17,165.38	100.00%	18,057.67	100.00%	17,682.66	100.00%	17,505.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为稳定，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二者合计占固定资产比例分别为 96.18%、95.01%、96.29%和 95.16%。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减值准备和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313.17	20	3,948.88	-	5,364.29	57.60%
机器设备	18,930.08	10	7,960.47	-	10,969.61	57.95%
运输工具	927.07	5	718.60	-	208.47	22.49%
电子设备	1,121.21	5	644.49	-	476.72	42.52%
其他	1,045.23	5	898.93	-	146.30	14.00%
合计	31,336.75	-	14,171.38	-	17,165.38	54.78%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品红药业广州联瑞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216.33	7,582.69	1,567.30	-
一品红药业（润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6.90	999.43	124.16	30.86
广州一品红设备及安装工程	51.71	51.71	380.91	67.88
合计	16,474.94	8,633.83	2,072.37	98.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98.75 万元、2,072.37 万元、8,633.83 万元以及 16,474.94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9%、3.68%、14.00%和 22.33%。在建工程的规模和占比均不断提升，主要系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断建设投入所致。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23,760.28	77.20%	24,014.46	76.77%	24,520.76	73.92%	4,182.66	29.52%
专利权	3,634.38	11.81%	4,039.76	12.91%	4,850.53	14.62%	5,661.30	39.95%
非专利技术	2,624.76	8.53%	2,879.54	9.21%	3,426.18	10.33%	3,898.12	27.51%
办公软件	756.54	2.46%	347.19	1.11%	376.15	1.13%	427.35	3.02%
合计	30,775.96	100.00%	31,280.96	100.00%	33,173.62	100.00%	14,169.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14,169.44 万元、33,173.62 万元、31,280.96 万元以及 30,775.96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38%、58.97%、50.72%和 41.71%。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其中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均为药品注册批件及相关专利技术。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期末增加 19,004.18 万元，主要系购买广州南沙区生产基地建设用地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状态，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开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开发支出余额分别 1,799.72 万元、1,759.72 万元、10.00 万元以及 10.00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6%、3.13%、0.02%和 0.01%。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主要为外购药品生产技术。

2019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比上年末减少 1,749.72 万元，主要系国家政策调整，相关项目继续研究价值不大，公司将其费用化所致，具体明细包括：

研究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注射用前列地尔脂质体项目（注 1）	1,500.00	临床批件
复方替米沙坦氨氯地平片项目（注 2）	249.72	临床批件
合计	1,749.72	-

注 1：2019 年 7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 号），包括前列地尔在内的 20 种药品被列入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2019 年 8 月，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19〕46 号），2019 年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已将前列地尔剔除。基于市场及战略考虑，公司不再继续推进

注射用前列地尔脂质体项目。

注2：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主导的第一批药品带量采购结果，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苯磺酸氨氯地平获得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资格。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多家医药企业的苯磺酸氨氯地平通过了一致性评价，还有多家医药企业的一致性评价申报待审。基于市场及战略考虑，公司不再继续推进复方替米沙坦氨氯地平片项目。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减值准备	187.13	15.32%	187.13	14.29%	326.21	43.64%	136.48	31.14%
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	426.49	34.90%	462.72	35.34%	88.33	11.82%	20.93	4.78%
政府补助	424.09	34.71%	475.31	36.30%	308.48	41.27%	280.83	64.08%
股份支付	184.16	15.07%	184.16	14.07%	24.42	3.27%	-	-
合计	1,221.87	100.00%	1,309.31	100.00%	747.44	100.00%	438.24	100.00%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政府补助、资产减值准备及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6）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均无长期股权投资。2020年6月末长期股权投资为3,800.00万元，主要系对杭州畅溪制药有限公司的投资。

杭州畅溪制药有限公司是掌握干粉吸入给药系统平台技术的技术创新型公司，拥有较为领先的干粉制备技术和高效便捷的吸入器技术。通过与其合作，公司可以较快切入呼吸系统疾病治疗领域，拓宽公司业务发展。同时，公司作为一家儿童药创新企业，畅溪制药将有效巩固公司在儿童患病率较高的呼吸系统疾病的优势，提高公司在儿童病治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7）商誉

2018年6月，公司受让广东泽瑞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确认商誉25.59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上述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并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

(8)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9.83 万元、1,909.32 万元，主要为办公场地的装修费用。2020 年 6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增长较大，主要是 2020 年公司搬迁至云润大厦，对新办公室进行装修所致。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30.44 万元、797.58 万元、2,339.22 万元和 2,396.87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购买款等。2018 年末主要为预付研发设备款增加，2019 年末主要为预付购置生产设备款增加。随着募投项目建设不断投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在报告期内有所增加。

(二) 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2,353.11	88.74%	38,433.12	84.62%	42,292.14	87.80%	10,384.74	27.81%
非流动负债	6,645.26	11.26%	6,986.74	15.38%	5,874.54	12.20%	26,960.20	72.19%
负债合计	58,998.37	100.00%	45,419.87	100.00%	48,166.68	100.00%	37,344.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7,344.93 万元、48,166.68 万元、45,419.87 万元和 58,998.37 万元。随着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的增长，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不断提升。

2、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6,320.06	69.38%	19,759.79	51.41%	14,050.00	33.22%	-	-
应付票据	-	0.00%	-	-	-	-	180.68	1.74%
应付账款	4,412.76	8.43%	2,044.38	5.32%	1,944.94	4.60%	1,146.21	11.04%
预收账款	2,893.07	5.53%	5,004.42	13.02%	2,028.78	4.80%	3,728.16	35.90%
应付职工薪酬	832.18	1.59%	2,174.71	5.66%	1,799.82	4.26%	1,545.33	14.88%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2,517.95	4.81%	3,690.81	9.60%	3,673.62	8.69%	2,063.75	19.87%
其他应付款	5,377.08	10.27%	5,759.01	14.98%	4,910.99	11.61%	1,720.61	16.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	-	13,884.00	32.83%	-	-
流动负债合计	52,353.11	100.00%	38,433.12	100.00%	42,292.14	100.00%	10,384.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51%、54.23%、84.74%和 93.6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11,320.06	31.17%	3,404.77	17.23%	3,050.00	21.71%	-	-
保证+抵押借款	-	-	4,814.45	24.36%	2,000.00	14.23%	-	-
保证+质押借款	-	-	-	-	9,000.00	64.06%	-	-
票据贴现借款	25,000.00	68.83%	11,540.57	58.40%	-	-	-	-
短期借款合计	36,320.06	100.00%	19,759.79	100.00%	14,050.00	100.00%	-	-

2017 年末，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050.00 万元、19,759.79 万元和 36,320.06 万元。目前，公司业务发展规模不断壮大，资金需求较为明显。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被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第二批），银行给予较大的支持力度，公司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融资成本，增加了银行借款。

公司银行信贷资质较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借款事项。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4,412.76	2,044.38	1,944.94	1,146.21
占期末负债总额比例	7.48%	4.50%	4.04%	3.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46.21 万元、1,944.94 万元、2,044.38 万元和 4,412.76 万元，主要为采购货款。

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相比上年末增长 798.73 万元，增长率为 69.68%，主要系公司自有产品业务增长导致采购原材料增加所致。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相比上年末增长 2,368.38 万元，增长率为 115.85%，主要系公司自有产品业务持续增长，以及计提公司新办公室应付租赁费用所致。

最近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6.30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供应商一	1,660.38	37.63%
供应商二	722.37	16.37%
供应商三	260.35	5.90%
供应商四	210.79	4.78%
供应商五	98.57	2.23%
合计	2,952.46	66.91%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收款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2,893.07	5,004.42	2,028.78	3,728.16
占期末负债总额比例	4.90%	11.02%	4.21%	9.98%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728.16 万元、2,028.78 万元、5,004.42 万元和 2,893.07 万元。2017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对代理商客户销售药品的预收款。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下降，主要是两票制政策实施之后，公司医药代理业务规模下降，对代理客户的药品预收款随之降低。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该期末公司发货量较大，针对已经发出商品但对方尚未签收，由于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将收到的款项作为预收账款核算。2020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前期预收的销售货款基本已经按照约定进行发货。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5,377.08	5,759.01	4,910.99	1,720.61
占期末负债总额比例	9.11%	12.68%	10.20%	4.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20.61 万元、4,910.99 万元、5,759.01 万元和 5,377.08 万元，主要为客户保证金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	3,126.20	58.14%	2,256.14	39.18%	791.58	16.12%	758.68	44.09%
员工往来款	118.67	2.21%	90.63	1.57%	144.95	2.95%	78.41	4.56%
购买非流动资产未付款	44.69	0.83%	1,268.86	22.03%	655.59	13.35%	847.11	49.23%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087.52	38.82%	2,143.37	37.22%	3,280.33	66.80%	-	-
应付利息	-	-	-	-	38.55	0.78%	36.41	2.12%
合计	5,377.08	100.00%	5,759.01	100.00%	4,910.99	100.00%	1,720.61	100.00%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8 年 6 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 3,280.33 万元影响所致。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自有产品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相应增加。

(5) 应付票据

公司 2017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180.68 万元，主要是因采购货款所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综合考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程序复杂和成本，2018 年起公司未再采用应付票据方式进行结算。

(6)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832.18	100.00%	2,167.15	99.65%	1,789.58	99.43%	1,545.33	1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7.57	0.35%	10.23	0.57%	-	-
合计	832.18	100.00%	2,174.71	100.00%	1,799.82	100.00%	1,545.33	100.00%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1,183.90	47.02%	1,899.58	51.47%	1,702.58	46.35%	1,256.01	60.86%
企业所得税	1,107.01	43.96%	1,488.31	40.32%	1,720.30	46.83%	617.10	29.90%
个人所得税	51.92	2.06%	62.50	1.69%	39.96	1.09%	21.61	1.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89	3.29%	132.97	3.60%	119.18	3.24%	87.92	4.26%
教育费附加	35.52	1.41%	56.99	1.54%	51.08	1.39%	37.68	1.83%
地方教育附加	23.68	0.94%	37.99	1.03%	34.05	0.93%	25.12	1.22%
印花税	7.01	0.28%	12.47	0.34%	6.46	0.18%	8.70	0.42%
土地使用税	2.40	0.10%	-	-	-	-	9.61	0.47%
房产税	23.62	0.94%	-	-	-	-	-	-
合计	2,517.95	100.00%	3,690.81	100.00%	3,673.62	100.00%	2,063.75	100.00%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 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13,884.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长期借款的偿还期限不足一年，故将其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	-	25,088.00	93.06%
递延收益	6,645.26	100.00%	6,986.74	100.00%	5,874.54	100.00%	1,872.20	6.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45.26	100.00%	6,986.74	100.00%	5,874.54	100.00%	26,960.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6,960.20 万元、5,874.54 万元、

6,986.74 万元以及 6,645.26 万元，其中 2017 年末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

(1)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872.20 万元、5,874.54 万元、6,986.74 万元以及 6,645.26 万元，均由与资产及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所形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注射用生物制品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0.00	50.00	110.00	170.00
固体口服药物一致性评价部分关键共性技术补助	-	-	9.17	36.67
药物一致性评价创新平台建设补助	48.33	52.05	59.49	66.92
冻干粉针剂车间 GMP 改造及产业化项目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2,666.49	2,968.36	1,680.66	1,598.61
广东省儿科药工程实验室补助款	186.48	98.33	197.22	-
广州润霖厂区生产基地 cGMP 升级改造工程	3,723.95	3,818.00	3,818.00	-
合计	6,645.26	6,986.74	5,874.54	1,872.20

(2) 长期借款

2017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为 25,088.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上市前筹借资金所形成。上市后公司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情况，未新增长期借款。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31	3.07	2.88	10.97
速动比率（倍）	2.13	2.85	2.70	9.6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27%	25.31%	27.05%	25.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98%	3.08%	8.44%	5.9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041.56	23,245.81	29,717.03	23,410.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20	46.80	15.90	13.19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倍)	康弘药业	6.39	4.05	5.50	5.98
	以岭药业	4.09	6.28	6.41	6.83
	佐力药业	1.30	1.35	1.50	1.77
	灵康药业	2.86	3.06	2.63	3.33
	济川药业	2.43	2.67	2.61	2.49
	山大华特	3.80	3.47	3.35	2.68
	葫芦娃	1.43	1.37	1.44	0.92
	葵花药业	2.32	2.35	2.51	2.76
	可比公司均值	3.08	3.08	3.24	3.34
	发行人	2.31	3.07	2.88	10.97
速动比率 (倍)	康弘药业	5.99	3.70	5.10	5.68
	以岭药业	3.15	4.77	4.87	5.06
	佐力药业	0.95	0.96	1.08	1.26
	灵康药业	2.61	2.84	2.49	3.06
	济川药业	2.25	2.49	2.42	2.33
	山大华特	3.55	3.24	3.08	2.48
	葫芦娃	1.06	0.99	1.01	0.59
	葵花药业	1.75	1.84	1.84	1.92
	可比公司均值	2.66	2.60	2.74	2.80
	发行人	2.13	2.85	2.70	9.69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康弘药业	34.14%	20.70%	21.39%	22.74%
	以岭药业	16.78%	12.31%	11.61%	9.83%
	佐力药业	31.08%	31.35%	34.37%	30.76%
	灵康药业	32.91%	31.34%	33.37%	21.34%
	济川药业	30.76%	29.55%	30.00%	33.93%
	山大华特	17.65%	18.57%	19.27%	20.05%
	葫芦娃	41.95%	40.74%	44.63%	56.47%
	葵花药业	35.50%	35.40%	32.07%	29.27%
	可比公司均值	30.10%	27.50%	28.34%	28.05%
	发行人	30.27%	25.31%	27.05%	25.2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017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当年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影响所致。2018年、2019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相当，偿债能力较好。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资金逐步投入募投项目建设，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仍在相对合理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相当。

总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未来偿债风险较低。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9	7.57	7.31	11.51
存货周转率（次）	1.36	4.59	3.72	4.97

注：2020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51、7.31 和 7.57，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其中 2018 年以来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两票制政策实施之后，公司应收账款有所增长影响所致。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7、3.72 和 4.59，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除拟实施的中山金汇产业基金投资外，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今，公司主要实施及拟实施对外投资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对畅溪制药的权益性投资和拟对中山金汇产业基金的投资，其中理财产品投资、对畅溪制药的权益性投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对中山金汇产业基金的投资构成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1、理财产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类型	银行或证券公司	金额 (万元)	预期收益 率	起始日	终止日	资金来源	是否已到期赎回
保本型固定+浮动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0%	2020-1-13	2020-4-1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保本型固定+浮动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0%	2020-1-13	2020-4-1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保本型固定+浮动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0%	2020-1-13	2020-4-1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保本型固定+浮动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0%	2020-1-13	2020-4-14	闲置募集资金	是
保本型固定+浮动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0%	2020-1-13	2020-7-1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保本型固定+浮动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0%	2020-1-13	2020-7-1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保本型固定+浮动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50%	2020-4-15	2020-6-2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保本型固定+浮动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50%	2020-4-15	2020-6-2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保本型固定+浮动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50%	2020-4-15	2020-6-2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保本型固定+浮动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50%	2020-4-15	2020-6-2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保本型固定+浮动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50%	2020-7-14	2020-12-29	闲置募集资金	否
保本型固定+浮动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50%	2020-7-14	2020-12-28	闲置募集资金	否
保本型固定+浮动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50%	2020-7-2	2020-9-2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保本型固定+浮动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50%	2020-7-2	2020-9-2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保本型固定+浮动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50%	2020-7-2	2020-9-2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保本型固定+浮动收益凭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50%	2020-7-2	2020-9-2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结构性存款	建行银行花城支行	3,000	2.00%	2020-1-3	2020-1-17	自有资金	是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粤秀支行	900	2.00%	2020-1-3	2020-1-17	自有资金	是
结构性存款	建行银行花城支行	500	2.00%	2020-1-2	2020-1-15	自有资金	是

理财产品类型	银行或证券公司	金额 (万元)	预期收益 率	起始日	终止日	资金来源	是否已到期赎回
“乾元-日积利”(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建行银行花城支行	1,300	2.00%	2019-8-22	2020-7-31	自有资金	是
“乾元-日积利”(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建行银行花城支行	1,960	2.00%	2019-8-22	2020-4-8	自有资金	是
结构性存款 A 款	交通银行番禺支行	1,400	2.00%	2019-12-20	2020-3-31	自有资金	是
“乾元-日积利”(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建行银行花城支行	300	4.00%	2019-8-8	2020-4-7	自有资金	是
保本型固定+浮动收益凭证	工商银行粤秀支行	18,050	2.00%	2020-1-17	2020-5-20	自有资金	是
保本型固定+浮动收益凭证	工商银行粤秀支行	2,100	2.00%	2020-6-19	2020-7-24	自有资金	是
日日金保本浮动	华润银行	9,000	2.00%	2020-4-22	2020-4-29	自有资金	是
“乾元-日积利”(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建行银行花城支行	12,200	2.00%	2020-2-10	2020-6-10	自有资金	是
结构性存款 A 款	交通银行番禺支行	14,450	2.00%	2020-1-17	2020-6-29	自有资金	是
结构性存款	招行滨江东运行	5,000	2.00%	2020-5-21	2020-8-25	自有资金	是
结构性存款	招行滨江东运行	10,000	2.00%	2020-2-25	2020-11-25	自有资金	否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	5,000	2.00%	2020-2-28	2020-3-4	自有资金	是
保本型固定+浮动收益凭证	工商银行粤秀支行	1,200	2.00%	2020-1-2	2020-1-14	自有资金	是
结构性存款 A 款	交通银行番禺支行	2,200	2.00%	2020-3-2	2020-4-18	自有资金	是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番禺支行	1,800	2.00%	2020-1-2	2020-1-14	自有资金	是
保本型固定+浮动收益凭证	工商银行粤秀支行	500.00	2.00%	2020-7-14	2020-7-24	自有资金	是
保本型固定+浮动收益凭证	工商银行粤秀支行	500.00	2.00%	2020-7-21	2020-7-24	自有资金	是
保本型固定+浮动收益凭证	工商银行粤秀支行	700.00	2.00%	2020-7-27	2020-8-6	自有资金	是

理财产品类型	银行或证券公司	金额 (万元)	预期收益 率	起始日	终止日	资金来源	是否已到期赎回
保本型固定+浮动收益凭证	工商银行粤秀支行	1,000.00	2.00%	2020-8-3	2020-8-6	自有资金	是
保本型固定+浮动收益凭证	工商银行粤秀支行	2,000.00	2.00%	2020-8-25	2020-8-26	自有资金	是
结构性存款	招行滨江东支行	2,000.00	2.00%	2020-7-24	2020-11-2	自有资金	否
结构性存款	招行滨江东支行	2,000.00	2.00%	2020-7-31	2020-11-2	自有资金	否
结构性存款 A 款	交通银行番禺支行	1,800.00	2.00%	2020-7-7	2020-7-13	自有资金	是
结构性存款 A 款	交通银行番禺支行	1,000.00	2.00%	2020-7-27	2020-7-30	自有资金	是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黄埔大道支行	1,000.00	2.00%	2020-8-14	2020-11-13	自有资金	否

发行人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其具有持有周期较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其中部分属于发行人使用前次募集资金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保本理财的情形。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主要以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综上，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及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均具有安全性好、流动性高、风险较低等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权益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及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的对畅溪制药的权益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时点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主业相关
杭州畅溪制药有限公司	2020.3.5	3,800 万元	10.00%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制药技术、医疗器械、生物医疗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药品（粉雾剂、气雾剂、喷雾剂）；销售：一类医疗器械；货	是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时点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与公司主业相关
				物进出口	

畅溪制药是国内掌握干粉吸入给药系统平台技术为数不多的技术创新型公司，专注于呼吸系统药物递送的产品研发，主要产品线包括治疗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等的仿制药和改良型新药以及相应的吸入给药装置。公司产品核心布局于儿童药与慢病药，包括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哮喘等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目前公司呼吸系统产品包括注射用盐酸溴己新、注射用炎琥宁以及儿童用药酚麻美敏混悬液、美敏伪麻溶液、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小儿感冒颗粒、布洛芬混悬液（滴剂），在研呼吸系统用药包括孟鲁司特钠颗粒、注射液多索茶碱等。因此，畅溪制药技术、业务领域与公司具有较强的协同性，公司可以通过应用畅溪制药的干粉吸入技术开发现有呼吸系统产品新剂型并在未来新研发呼吸系统产品上应用干粉吸入技术，巩固公司在呼吸系统疾病的优势，提高公司在呼吸系统治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畅溪制药产品尚处于临床研发阶段，未形成规模化销售，公司对畅溪制药的投资主要从技术合作、协同研发的角度出发，以期利用其干粉吸入技术研发公司产品新剂型，增加产品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呼吸系统疾病领域的优势，不以获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综上，畅溪制药技术、业务领域与公司具有较强的协同性，公司对畅溪制药的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为主要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产业基金投资

为推动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产业布局，加快创新升级，增强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0年10月13日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投资设立的中山金汇产业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中山金汇粤财健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山市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八年，自成立日起计算。

各合伙人类型、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00	0.70
中山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0.30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000.00	34.00
中山市金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00.00	35.00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中山金汇产业基金拟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活动，主要投资领域为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方式为通过认购增资或以股权受让等方式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取得被投资企业相应比例的股权。

公司参与设立中山金汇产业基金目的在于通过与专业机构合伙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产业布局，增强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由于公司在该基金的出资比例较低，对该基金无控制权且不能主导基金的项目决策及投资退出，为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此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2020年9月29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2020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额由“不超过53,000.00万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48,000.00万元（含本数）”。

公司拟对上述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金额占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71%，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65,070.67	163,740.56	14.54%	142,955.43	3.57%	138,021.73	
营业成本	12,175.89	36,703.04	-6.72%	39,347.26	-32.15%	57,990.98	
营业利润	9,700.34	18,226.72	-22.38%	23,483.02	29.24%	18,169.68	
利润总额	9,800.29	18,905.71	-22.42%	24,370.79	31.70%	18,504.50	
净利润	8,003.54	14,252.88	-31.37%	20,768.60	34.15%	15,48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45.61	14,368.57	-30.99%	20,822.44	32.88%	15,669.53	

2017-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8,021.73万元、142,955.43万元和163,740.56万元，营业收入规模逐年稳定增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5,061.36	99.99%	163,727.23	99.99%	142,793.82	99.89%	138,016.1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9.31	0.01%	13.32	0.01%	161.61	0.10%	5.57	0.00%
合计	65,070.67	100.00%	163,740.56	100.00%	142,955.43	100.00%	138,021.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99%以上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来自于药品生产和销售。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产品	53,361.86	82.02%	127,242.33	77.72%	95,331.97	66.76%	68,589.14	49.70%
代理产品	11,699.49	17.98%	36,484.90	22.29%	47,461.85	33.24%	69,427.02	50.30%
合计	65,061.36	100.00%	163,727.23	100.00%	142,793.82	100.00%	138,016.1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8,016.15万元、142,793.82万元、

163,727.23 万元以及 65,061.36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巩固和发展医药制造业务，自有产品销售规模及占比不断上升，代理产品销售规模及占比不断下降。

（2）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	5,701.59	8.76%	11,558.85	7.06%	9,893.31	6.93%	3,707.77	2.69%
华南	26,633.13	40.94%	80,124.37	48.94%	79,960.12	56.00%	99,597.93	72.17%
华东	20,576.27	31.63%	41,680.35	25.46%	31,787.07	22.26%	20,364.24	14.75%
华北	4,970.30	7.64%	15,195.61	9.28%	12,730.13	8.92%	8,196.78	5.94%
东北	1,330.39	2.04%	2,873.22	1.75%	1,776.58	1.24%	894.12	0.65%
西南	4,382.75	6.74%	9,046.90	5.53%	5,512.85	3.86%	4,160.21	3.01%
西北	1,466.94	2.25%	3,247.93	1.98%	1,133.76	0.79%	1,095.10	0.79%
合计	65,061.36	100.00%	163,727.23	100.00%	142,793.82	100.00%	138,016.1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华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72.17%、56.00%、48.94%和 40.94%，销售区域的集中度不断下降，体现了公司以华南地区为中心，不断向其他区域开拓业务，强化全国性业务布局的良好发展态势。

（3）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各期，按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招商代理模式	营业收入	2,397.88	5,313.12	29,019.51	52,745.26
	收入占比	3.69	3.25	20.32	38.22
学术推广模式	营业收入	62,663.48	158,414.12	113,774.31	85,270.89
	收入占比	96.31	96.75	79.68	61.78

从收入规模来看，报告期内，随着各地“两票制”的逐步推行，招商代理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学术推广销售收入则有所上升。

（4）按主要产品分类

报告期各期，按主要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品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产品	儿童用药	27,183.83	41.78	74,986.40	45.80	60,166.06	42.13	52,751.40	38.22
	慢性用药	18,061.58	27.76	28,707.46	17.53	15,849.05	11.10	6,239.55	4.52
	其他	8,116.46	12.48	23,548.47	14.38	19,316.86	13.53	9,598.18	6.95
代理产品		11,699.49	17.98	36,484.90	22.28	47,461.85	33.24	69,427.02	50.30
合计		65,061.36	100.00	163,727.23	100.00	142,793.82	100.00	138,016.15	100.00

报告期内，儿童用药和慢性用药的营业收入占比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17年至2020年1-6月，儿童用药收入占比分别为38.22%、42.13%、45.80%和41.78%；慢性用药收入占比分别为4.52%、11.10%、17.53%和27.76%。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药品的销售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名称	金额	占比	产品适应症	是否进入基药/医保目录
2020年1-6月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	21,141.93	32.50	革兰阳性菌、厌氧菌引起的各种感染性疾病。	2018版基药、2019版医保
注射用乙酰谷酰胺	15,581.84	23.95	脑外伤性昏迷、神经外科手术引起的昏迷、肝昏迷及偏瘫、高位截瘫、小儿麻痹后遗症、神经性头痛和腰痛等。	/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5,032.95	7.74	慢性支气管炎及其他呼吸道疾病如哮喘、支气管扩张，矽肺等有黏痰不易咳出的患者用药。	2019版医保
益气健脾口服液	2,591.30	3.98	脾胃虚弱者辅助治疗。健脾益气，和胃化食。	/
注射用兰索拉唑	2,408.05	3.70	口服疗法不适用的伴有出血的十二指肠溃疡。	2019版医保
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	2,073.39	3.19	各种重型病毒性肝炎的治疗。	2019版医保
馥感啉口服液	1,122.27	1.72	小儿气虚感冒所引起的发烧、咳嗽、气喘、咽喉肿痛。	2019版医保
参柏洗液	869.87	1.34	慢性湿疹性皮炎，以及阴痒、带下的治疗。	/
苓香清解口服液	542.75	0.83	小儿上呼吸道感染表里俱热症，症见发热、便秘等。	2019版医保

品种名称	金额	占比	产品适应症	是否进入基药/医保目录
苯磺酸氨氯地平分散片	541.3	0.83	高血压病；慢性稳定性心绞痛及变异型心绞痛。	2019 版医保
合计	51,905.64	79.78	-	-
2019 年度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	55,856.37	34.12	革兰阳性菌、厌氧菌引起的各种感染性疾病。	2018 版基药、2019 版医保
注射用乙酰谷酰胺	21,231.53	12.97	脑外伤性昏迷、神经外科手术引起的昏迷、肝昏迷及偏瘫、高位截瘫、小儿麻痹后遗症、神经性头痛和腰痛等。	/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12,870.75	7.86	慢性支气管炎及其他呼吸道疾病导致有黏痰不易咳出的患者用药。	2019 版医保
益气健脾口服液	7,419.03	4.53	脾胃虚弱的辅助治疗。健脾益气，和胃化食。	/
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	6,997.70	4.27	各种重型病毒性肝炎的治疗。	2019 版医保
馥感啉口服液	5,452.53	3.33	小儿气虚感冒所引起的发烧、咳嗽、气喘、咽喉肿痛。	2019 版医保
苯磺酸氨氯地平分散片	3,995.65	2.44	高血压病；慢性稳定性心绞痛及变异型心绞痛。	2019 版医保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III）	3,194.27	1.95	颅脑外伤、脑血管病后遗症伴有记忆减退及注意力集中障碍的症状。	/
注射用兰索拉唑	3,152.80	1.93	口服疗法不适用的伴有出血的十二指肠溃疡。	2019 版医保
注射用炎琥宁	2,286.52	1.40	病毒性肺炎和病毒性上呼吸道感染。	/
合计	122,457.13	74.79	-	-
2018 年度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	45,953.51	32.18	革兰阳性菌、厌氧菌引起的各种感染性疾病。	2018 版基药、2019 版医保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9,479.10	6.64	慢性支气管炎及其他呼吸道疾病如哮喘、支气管扩张，矽肺等有黏痰不易咳出的患者用药。	2019 版医保
注射用乙酰谷酰胺	8,372.01	5.86	脑外伤性昏迷、神经外科手术引起的昏迷、肝昏迷及偏瘫、高位截瘫、小儿麻痹后遗症、神经性头痛和腰痛等。	/

品种名称	金额	占比	产品适应症	是否进入基药/医保目录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	7,893.00	5.53	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	2019 版医保
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	6,954.41	4.87	各种重型病毒性肝炎。	2019 版医保
注射用兰索拉唑	6,949.53	4.87	口服疗法不适用的伴有出血的十二指肠溃疡。	2019 版医保
苯磺酸氨氯地平分散片	6,879.40	4.82	高血压病；慢性稳定性心绞痛及变异型心绞痛。	2019 版医保
益气健脾口服液	6,221.53	4.36	脾胃虚弱的辅助治疗。健脾益气，和胃化食。	/
馥感啉口服液	4,908.50	3.44	小儿气虚感冒所引起的发烧、咳嗽、气喘、咽喉肿痛。	2019 版医保
注射用炎琥宁	4,107.53	2.88	病毒性肺炎和病毒性上呼吸道感染。	/
合计	107,718.52	75.44	-	-
2017 年度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	42,080.57	30.49	革兰阳性菌、厌氧菌引起的各种感染性疾病。	2018 版基药、2019 版医保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	14,914.47	10.81	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	2019 版医保
注射用兰索拉唑	12,139.28	8.80	口服疗法不适用的伴有出血的十二指肠溃疡。	2019 版医保
注射用前列地尔干乳剂	7,856.04	5.69	1.慢性动脉闭塞症引起的四肢静息疼痛；2.脏器移植术后抗栓治疗；3.动脉导管依赖性先天性心脏病；4.慢性肝炎。	/
苯磺酸氨氯地平分散片	7,070.55	5.12	高血压病；慢性稳定性心绞痛及变异型心绞痛。	2019 版医保
注射用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	6,392.30	4.63	血管性或外伤性中枢神经系统损伤；帕金森氏病。	/
注射用炎琥宁	5,564.97	4.03	用于病毒性肺炎和病毒性上呼吸道感染。	/
馥感啉口服液	4,919.43	3.56	用于小儿气虚感冒所引起的发烧、咳嗽、气喘、咽喉肿痛。	2019 版医保
益气健脾口服液	4,492.55	3.26	健脾益气，和胃化食。用于脾胃虚弱的辅助治疗。	/

品种名称	金额	占比	产品适应症	是否进入基药/医保目录
丹参川芎嗪注射液	4,366.31	3.16	闭塞性脑血管疾病，如脑栓塞等缺血性心血管疾病，如冠心病的胸闷，心肌梗塞，缺血性中风等症。	/
合计	109,796.47	79.55	-	-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前十大药品销售收入占有所有药品收入比重分别为 79.55%、75.44%、74.79%和 79.78%，均在 5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巩固和发展医药制造业务，自有产品销售规模及占比不断上升，代理产品销售规模及占比不断下降；从 2018 年起，销售收入排名靠前的产品主要包括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注射用乙酰谷酰胺、注射用盐酸溴己新等自有产品。

3、营业收入的季节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个季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季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3,927.11	52.14%	33,615.49	20.53%	37,103.26	25.95%	28,382.98	20.56%
第二季度	31,143.56	47.86%	43,688.33	26.68%	39,654.96	27.74%	38,678.82	28.02%
第三季度	-	-	41,806.92	25.53%	31,571.73	22.09%	36,723.55	26.61%
第四季度	-	-	44,629.81	27.26%	34,625.49	24.22%	34,236.38	24.81%
合计	65,070.67	100.00%	163,740.56	100.00%	142,955.43	100.00%	138,021.73	100.00%

总体而言，公司业务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受春节等传统节日的影响，通常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4、医药行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 “两票制”的影响

2016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计委等 8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文件中提出：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在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两票制从 2018 年 6 月开始在广东地区正式施行。

①自有产品销售规模和占比上升

公司代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广东省，广东省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两票制，受其影响，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代理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9,427.02 万元、47,461.85 万元、36,484.90 万元、11,699.49 万元，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0.30%、33.24%、22.28%、17.98%，呈较明显下降趋势。目前，公司以自有产品销售为主，代理业务收入占比较低。随着两票制全面实施落地，公司代理产品销售收入有可能进一步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由于公司在儿童药及慢性病药领域具备一定的产品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了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注射用乙酰谷酰胺、注射用盐酸溴己新、益气健脾口服液、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等自有产品的学术推广力度，自有产品销售规模和占比明显上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产品和自有产品销售规模和占比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产品	53,361.86	82.02	127,242.33	77.72	95,331.97	66.76	68,589.14	49.70
代理产品	11,699.49	17.98	36,484.90	22.28	47,461.85	33.24	69,427.02	50.30
合计	65,061.36	100.00	163,727.23	100.00	142,793.82	100.00	138,016.15	100.00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两票制实施导致销售收入下降。

②学术推广模式占比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费用均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为适应“两票制”的改革方向和精细化营销管理之需要，公司根据各省市实施进度，适时调整与之匹配的推广和销售模式，积极推行学术推广模式，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学术推广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1.78%、79.68%、96.75%、96.31%，呈显著上升趋势。在招商代理模式下，代理商承担市场推广费用，公司产品售价较低，相应销售费用较低；而在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承担学术推广费用，销售费用较高，相应产品销售价格也较代理模式高，两票制对相关产品销售的成本费用结构造成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针对两票制的实施已逐步加大自有产品的推广力度，扩大了自有产

品的销售规模和占比，同时适应两票制改革逐步加大了学术推广模式的拓展力度，两票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在报告期内已开始逐步释放。

目前，公司自有产品销售均采用学术推广模式，该模式下由公司承担学术推广费用。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有 17 个产品处于申报注册状态，40 个产品处于在研阶段，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上市，将会使公司的专业化推广费用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有效推广，或销售增长规模不能消化市场推广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药品全国集中采购及一致性评价政策的影响

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受集中采购政策影响较小

2019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要求在全国 11 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2019 年 9 月，国家医保局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的实施意见》，提出组织试点城市之外相关地区以省为单位形成联盟，委托联合采购办公室，开展跨区域联盟集中带量采购。2018 年底，“4+7”个城市进行了药品带量采购试点；2019 年 9 月，带量采购从 11 个城市试点扩展至全国。截至 2020 年 9 月，国家已经推行三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每批次平均价格降幅超过 50%。随着国家全面深化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模式将成为常态，入选中标药品大幅降价成为医药企业无法回避的事实。

2018 年 12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原则上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产品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未受集中采购政策影响；公司代理产品中苯磺酸氨氯地平分散片于 2019 年受到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影响，各

地医疗机构采购价格降低，公司该种药品销售单价下降 1.39 元，降幅 18%。

报告期各期苯磺酸氨氯地平分散片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盒；万元；%

项目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成本	毛利率
2020 年 1-6 月	89.21	541.30	0.83	167.34	69.09
2019 年	637.44	3,995.65	2.44	1,202.79	69.90
2018 年	898.50	6,879.40	4.82	1,741.84	74.68
2017 年	860.18	7,070.55	5.12	1549.85	78.08

从上表所示，报告期，随着两票制政策全面实施，公司代理产品收入已呈逐年降低趋势，苯磺酸氨氯地平分散片收入规模和占比也已逐年降低。2019 年，该产品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后，尽管销售收入大幅度下降，但因该产品收入占公司收入较低，因此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②药品全国集中采购政策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含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产生。扩大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重点选择竞争较为充分的品种。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自有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 77.72%、82.02%。公司的主要自有产品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益气健脾口服液、馥感琳口服液、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等多为独家品种（剂型）或专利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暂未被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公司代理产品仅苯磺酸氨氯地平分散片纳入集中采购目录，报告期内该代理产品受两票制影响销售占比已逐年降低。因此，目前药品全国集中采购政策对公司的影响有限。但未来随着药品集中采购政策的进一步推行，如若公司产品被纳入到集中采购目录而未能中标或者中标药品的降价幅度较大，将可能对公司产品价格、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自有产品以仿制药为主，发行人正在逐步按照国家要求开展自有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但由于公司产品品种较多，如果不能及时完成相关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将可能导致相关产品无法进入集中采购目录，对公司市场开拓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政策的影响

2019年7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558号），包括前列地尔在内的20种药品被列入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对已纳入该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品种，要求各医疗机构建立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制度，加强目录内药品临床应用的全程管理。进一步规范医师处方行为，对纳入目录中的药品制订用药指南或技术规范，明确规定临床应用的条件和原则。对用药不合理问题突出的品种，采取排名通报、限期整改、清除出本机构药品供应目录等措施，保证合理用药。药品纳入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将可能导致药品的临床使用量有所降低。

目前，公司共有5种产品纳入重点监控合理用药目录，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监控药品通用名	对应产品	产品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神经节苷脂	注射用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	代理	-	-	158.33	0.10	3,652.58	2.56	6,392.30	4.63
前列地尔	注射用前列地尔干乳剂	代理	70.33	0.11	339.74	0.21	3,279.94	2.30	7,856.04	5.69
丹参川芎嗪	丹参川芎嗪注射液	代理	515.92	0.79	1,284.04	0.78	2,933.47	2.05	4,366.31	3.16
脑蛋白水解物	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	自有	353.42	0.54	3,193.85	1.95	3,383.62	2.37	3,179.79	2.30
长春西汀	注射用长春西汀	自有	10.86	0.02	111.92	0.07	230.56	0.16	176.71	0.13
合计	-	-	950.53	1.46	5,087.88	3.11	13,480.17	9.44	21,971.15	15.92

公司代理产品中的注射用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用前列地尔干乳剂、丹参川芎嗪注射液被纳入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受两票制影响，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该等代理产品的销售收入已呈下降趋势，该等代理产品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13.48%、6.91%、1.09%、0.90%。该等代理产品纳入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自有产品中的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注射用长春西汀被纳入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该等自有产品的合计

销售占比分别为 2.43%、2.53%、2.02%、0.56%，该等自有产品纳入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产品以处方药为主，如未来公司其他主要产品被纳入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相应产品的临床使用量可能会有所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国家基本医保药品目录政策的影响

2019 年 8 月 20 日，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9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优先考虑国家基本药物、癌症及罕见病等重大疾病治疗用药、慢性病用药、儿童用药、急救抢救用药等，各统筹地区要结合《国家医保目录》管理规定以及相关部门制定的处方管理办法、临床技术规范、临床诊疗指南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等，完善智能监控系统，将定点医药机构执行使用《国家医保目录》情况纳入定点服务协议管理和考核范围。

公司主要自有产品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注射用盐酸溴己新、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馥感淋口服液、芬香清解口服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报告期内，该等自有产品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	21,141.93	32.50	55,856.37	34.12	45,953.51	32.18	42,080.57	30.49
2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5,032.95	7.74	12,870.75	7.86	9,479.10	6.64	3,635.68	2.63
3	注射用促肝细胞生长素	2,073.39	3.19	6,997.70	4.27	6,954.41	4.87	3,523.35	2.55
4	馥感淋口服液	1,122.27	1.72	5,452.53	3.33	4,908.50	3.44	4,919.43	3.56
5	芬香清解口服液	542.75	0.83	1,696.41	1.04	542.40	0.38	147.97	0.11
	合计	29,913.29	45.98	82,873.76	50.62	67,837.92	47.51	54,307.00	39.35

报告期内，前述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司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如前述产品被调出《国家医保目录》，将导致前述药品临床使用量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175.89	100.00%	36,703.04	100.00%	39,347.26	100.00%	57,990.98	100.00%
合计	12,175.89	100.00%	36,703.04	100.00%	39,347.26	100.00%	57,990.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2018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的医药代理业务占比下降导致成本减少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产品	5,295.16	43.49%	14,176.29	38.62%	12,559.10	31.92%	10,861.71	18.73%
代理产品	6,880.73	56.51%	22,526.75	61.38%	26,788.17	68.08%	47,129.27	81.27%
合计	12,175.89	100.00%	36,703.04	100.00%	39,347.26	100.00%	57,990.9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有产品成本分别为 10,861.71 万元、12,559.10 万元、14,176.29 万元以及 5,295.16 万元，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公司自有产品成本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医药制造业务规模及占比不断提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产品成本分别为 47,129.27 万元、26,788.17 万元、22,526.75 万元以及 6,880.73 万元，主要为代理药品采购成本和推广成本。公司代理产品成本不断减少，主要系公司医药代理业务规模及占比不断降低所致。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产品	48,066.70	90.89%	113,066.04	89.01%	82,772.87	80.02%	57,727.43	72.14%
代理产品	4,818.76	9.11%	13,958.15	10.99%	20,673.68	19.98%	22,297.75	27.86%
主营业务毛利	52,885.47	100.00%	127,024.19	100.00%	103,446.56	100.00%	80,025.1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80,025.17 万元、103,446.56 万元、127,024.19 万元和 52,885.47 万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自有产品毛利占比不断提升，代理产品毛利占比不断下降，主要系公司医药代理业务规模及占比不断降低所致。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98%、72.44%、77.58%和 81.29%，自有产品、代理产品的毛利率、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毛利率	自有产品	90.08%	88.86%	86.83%	84.16%
	代理产品	41.19%	38.24%	43.56%	32.12%
	主营业务	81.29%	77.58%	72.44%	57.98%
收入占比	自有产品	82.02%	77.72%	66.76%	49.70%
	代理产品	17.98%	22.29%	33.24%	50.30%
	主营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① 自有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有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84.16%、86.83%、88.86%以及 90.08%，自有产品业务维持较高的毛利率，且收入占比不断提升，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

2018 年，公司自有产品的毛利率提升 2.6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第一，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公司自有产品收入规模较快增长，产品的产量不断增加，规模效应较为明显，导致单位销售成本下降。第二，产品结构影响。2018 年冻干制剂的收入占自有产品收入的比例由 19.61%提升至 35.50%，毛利率由 82.87%提升至 90.79%，主要由于公司 2018 年完成了冻干制剂生产线升级改造，降低了设备的故障率，生产效率得到提高，同时部分产品销售单价提升，产品毛利率相应增加。

2019 年，公司自有产品的毛利率提升 2.0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冻干制剂产品的销售占比以及毛利率继续小幅提升，2019 年冻干制剂的收入占自有产品收入的比例由 35.50%提升至 39.83%，毛利率由 90.79%提升至 92.97%。

2020年1-6月，公司自有产品的毛利率提升1.2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高毛利的冻干制剂产品的收入占比继续不断提升影响所致。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冻干制剂	25,156.42	47.16	94.09	50,686.80	39.83	92.97
固体制剂	22,162.51	41.55	87.17	58,695.81	46.13	87.72
口服制剂	5,173.06	9.65	83.87	15,840.70	12.45	81.03
洗剂制剂	869.87	1.63	84.67	2,019.04	1.59	80.4
总计	53,361.86	100.00	90.07	127,242.33	100.00	88.86
产品大类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冻干制剂	33,842.85	35.50	90.79	13,450.74	19.61	82.87
固体制剂	48,450.21	50.82	87.55	45,156.14	65.84	86.72
口服制剂	11,902.68	12.49	77.54	9,656.22	14.08	74.76
洗剂制剂	1,136.23	1.19	78.54	326.04	0.48	61.74
总计	95,331.97	100.00	86.83	68,589.14	100.00	84.16

② 代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代理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2.12%、43.56%、38.24%以及41.19%，毛利率波动主要系销售方式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公司代理产品2018年度的毛利率较2017年度增加11.44个百分点，主要是2018年6月1日起广东省全面实施“两票制”后，公司原代理的部分产品变更销售模式，由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给终端流通企业，公司负责代理产品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业务并收取服务费，毛利率有所提升。

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代理产品的毛利率波动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动所致，基本保持稳定。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	-------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康弘药业	002773	90.57%	91.90%	92.17%	90.34%
以岭药业	002603	62.19%	63.84%	66.13%	68.05%
佐力药业	300181	68.58%	65.78%	62.38%	55.39%
灵康药业	603669	85.20%	86.35%	87.90%	80.02%
济川药业	600566	82.64%	84.00%	84.79%	84.95%
山大华特	000915	67.45%	59.15%	60.32%	67.66%
葫芦娃	605199	63.77%	61.96%	61.38%	48.55%
葵花药业	002737	56.42%	58.56%	59.06%	59.61%
可比公司均值	-	72.10%	71.44%	71.77%	69.32%
发行人	300723	81.29%	77.58%	72.44%	57.9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医药行业毛利率受产品结构、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及销售模式等因素影响，不同企业间存在差异。发行人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是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销售的具体药品和具体销售模式有所不同所致。具体如下：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以岭药业的主营产品包括心脑血管类、抗感冒类及食品饮料类，佐力药业的主营产品包括药用真菌系列产品、中药饮片及中药配方颗粒，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为儿童药，在质量和疗效等方面有更高的要求，市场对儿童用药价格承受能力也更高，所以发行人毛利率高于以岭药业和佐立药业。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葫芦娃的销售模式中，面向连锁药店和传统经销商的收入占比超过 50%；葵花药业也具有相当规模的收入来自面向渠道商的品牌模式、普药模式和大健康模式，而发行人自产药品的销售模式以学术推广模式为主，因此发行人毛利率高于葫芦娃和葵花药业。

康弘药业、灵康药业、济川药业和山大华特的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上升，变动情况较为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销售费用	33,648.41	-	85,111.17	38.60%	61,407.72	39.73%	43,947.68
管理费用	4,793.72	-	8,600.84	0.86%	8,527.52	11.89%	7,621.14
财务费用	978.30	-	428.70	-73.70%	1,630.28	6.61%	1,529.1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研发费用	3,856.89	-	9,804.85	7.30%	9,138.15	12.72%	8,106.91
合计	43,277.32	-	103,945.56	28.80%	80,703.67	31.86%	61,204.87

1、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明细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	32,166.23	95.60%	79,283.44	93.15%	55,758.26	90.80%	40,511.87	92.18%
职工薪酬	963.08	2.86%	4,236.07	4.98%	3,910.76	6.37%	2,359.88	5.37%
租赁费用	192.27	0.57%	481.57	0.57%	390.09	0.64%	128.36	0.29%
差旅费用	103.98	0.31%	363.01	0.43%	407.90	0.66%	267.46	0.61%
运杂费	102.47	0.30%	329.50	0.39%	310.84	0.51%	210.28	0.48%
其他费用	120.38	0.36%	417.57	0.49%	629.87	1.03%	469.84	1.07%
合计	33,648.41	100.00%	85,111.17	100.00%	61,407.72	100.00%	43,947.6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分别为43,947.68万元、61,407.72万元、85,111.17万元和33,648.4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84%、42.96%、51.98%和51.7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市场及学术推广费与职工薪酬，随着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和公司医药制造业务规模及占比的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及学术推广费也呈现不断增长态势。

(2) 销售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销售费用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A	62,663.48	158,292.83	113,602.82	85,129.16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39.34	33.45	61.84
销售费用		33,648.41	85,111.17	61,407.72	43,947.68
其中：市场及学术推广费	B	32,166.23	79,283.44	55,758.26	40,511.87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占主营	C=B/A	51.33	50.09	49.08	47.5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业务收入的比例	A				
销售费用增长率			38.60	39.73	18.26
其中：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增长率			42.19	37.63	20.10

注：上表所示主营业务收入为学术推广模式下的销售金额

如上表所述，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系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自有产品销售收入增加以及公司加大了广东省外地区及自有品种的推广力度，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呈现上升趋势。

①公司学术推广费用增长原因

A、与公司自有产品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得益于公司的市场推广力度和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自有产品实现了快速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自有产品收入	127,242.33	95,331.97	68,589.1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7.72%	66.76%	49.70%
增长率	33.47%	38.99%	19.41%

如上表所示，公司自有产品收入2018年度和2019年度均实现了超过30%以上的增长，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也逐年上升。

公司自有产品均采用学术推广模式进行销售，随着自有产品销售额大幅增加，市场及学术推广费也相应上升。

B、与公司区域开拓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由广东市场向全国市场开拓的发展阶段。

2017年以来，公司逐步实施全国市场发展战略布局，加大市场开拓和建设力度，由广东省辐射全国市场，2018年、2019年广东省外市场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67.66%和37.84%，广东省外市场收入占公司自有产品比重由2017年的55.03%提升到2018年的66.39%、2019年的68.56%，广东省外市场开拓明显。而新开拓的省外市场需要较多的学术推广费用，致使公司学术推广费用增长明

显。

C、与公司收入结构相关

2016 年以前，公司自有产品主要收入来自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收入结构相对单一，随着公司加强产品研发，越来越多产品逐步投放市场，呈现多点开花局面，苓香清解口服液、馥感啉口服液、盐酸溴己新注射液等自有品种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学术推广费用也随之增长。

综上所述，近年来，由于公司加快自有品种从广东市场向全国市场开拓布局，新增加产品规格逐步投放市场，自有产品销售规模增加，导致公司学术推广费相应增加。2019 年公司学术推广模式下自有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33.47%，广东省以外市场同比增长 37.84%，学术推广费用同比增长 42.19%，学术推广费增长与销售规模增长一致，符合公司所处市场发展阶段，与公司经营发展阶段相适应。

②公司学术推广费支出及增长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康弘药业	46.89%	48.13%	47.17%	45.84%
	以岭药业	32.32%	38.38%	37.90%	39.34%
	佐力药业	50.54%	49.22%	46.41%	40.10%
	灵康药业	64.12%	66.81%	72.78%	53.61%
	济川药业	47.73%	49.83%	50.90%	52.21%
	山大华特	21.68%	24.88%	28.52%	27.34%
	葫芦娃	42.80%	67.93%	64.26%	45.89%
	葵花药业	25.31%	29.22%	32.38%	33.15%
	行业平均值	41.42%	46.80%	47.54%	42.19%
	一品红	51.72%	51.98%	43.00%	31.84%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康弘药业	28.29%	27.49%	28.66%	27.08%
	以岭药业	18.98%	25.13%	25.79%	25.77%
	佐力药业	38.49%	29.86%	20.29%	16.84%
	灵康药业	62.70%	65.46%	71.53%	51.19%
	济川药业	33.90%	29.91%	29.87%	27.32%
	山大华特	13.29%	6.63%	7.88%	9.98%
	葫芦娃	34.78%	53.99%	51.27%	28.3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葵花药业	14.87%	18.85%	18.37%	12.57%
	行业平均值	30.66%	32.16%	31.71%	24.89%
	一品红	49.44%	48.42%	39.05%	29.35%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山大华特有将近40%的收入来源于环保、电子信息等业务，葵花药业将近25%的收入来源于化学制剂，以岭药业的主营业务是中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三家公司由于业务构成的特殊性导致学术推广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剔除山大华特、葵花药业和以岭药业后，公司销售费用占比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行业平均值	50.42%	56.39%	56.30%	47.53%
	一品红	51.72%	51.98%	43.00%	31.84%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行业平均值	39.63%	41.34%	40.32%	30.16%
	一品红	49.44%	48.42%	39.05%	29.35%

如上表所示，公司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同行业波动保持一致，呈上升趋势。且与同行业相比，其占比处于合理区间。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65.13	40.99%	3,968.83	46.14%	3,789.27	44.44%	3,046.40	39.97%
折旧与摊销费用	1,071.98	22.36%	1,290.96	15.01%	1,121.52	13.15%	1,192.39	15.65%
业务招待费	46.39	0.97%	710.72	8.26%	547.11	6.42%	569.40	7.47%
中介机构费	545.09	11.37%	617.46	7.18%	595.32	6.98%	684.41	8.98%
股份支付	-	-	497.58	5.79%	716.13	8.40%	-	-
产品损耗	50.40	1.05%	279.03	3.24%	360.17	4.22%	467.82	6.14%
维修费	-	-	253.26	2.94%	237.41	2.78%	336.67	4.42%
差旅费	82.15	1.71%	186.76	2.17%	165.44	1.94%	412.67	5.41%
会务费用	110.74	2.31%	95.87	1.11%	215.07	2.52%	278.25	3.65%
其他费用	258.97	5.40%	700.38	8.14%	780.08	9.15%	633.13	8.31%
租赁费用	662.87	13.83%	-	-	-	-	-	-
合计	4,793.72	100.00%	8,600.84	100.00%	8,527.52	100.00%	7,621.1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621.14 万元、8,527.52 万元、8,600.84 万元和 4,793.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2%、5.97%、5.25%和 7.37%。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以及折旧与摊销费用，相对较为稳定。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1,935.32	50.18%	6,718.53	68.52%	7,499.73	82.07%	6,998.72	86.33%
职工薪酬	1,549.27	40.17%	2,227.64	22.72%	1,035.37	11.33%	693.43	8.55%
折旧与摊销费用	84.70	2.20%	333.48	3.40%	156.08	1.71%	110.68	1.37%
其他费用	287.61	7.46%	525.20	5.36%	446.97	4.89%	304.08	3.75%
合计	3,856.89	100.00%	9,804.85	100.00%	9,138.15	100.00%	8,106.9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106.91 万元、9,138.15 万元、9,804.85 万元和 3,856.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7%、6.39%、5.99%和 5.93%。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为直接投入和职工薪酬，各期研发费用金额呈现稳定增长趋势。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支出	1,047.44	538.72	1,740.75	1,548.81
减：利息收入	86.23	125.89	105.20	30.85
加：手续费	17.08	17.00	11.44	8.38
汇兑损益	-	-1.13	-16.71	2.80
合计	978.30	428.70	1,630.28	1,529.14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529.14 万元、1,630.28 万元、428.70 万元及 978.30 万元，呈现一定波动。其中，2019 年财务费用同比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偿还了以前年度的长期借款，同时当年的短期借款融资金额较低，使得当期财务费用有所下降。

（五）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4.73	1,088.25	923.61	709.50
教育费附加	182.03	466.39	395.83	304.07
地方教育附加	121.35	310.93	263.89	202.71
印花税	34.89	86.13	78.98	115.11
房产税	24.11	88.46	87.93	87.93
土地使用税	2.40	66.29	25.35	9.61
车船使用税	0.26	1.21	1.55	1.85
合计	789.77	2,107.66	1,777.13	1,430.78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构成。

（六）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各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资产减值损失	-	-	-1,088.06	-123.31
信用减值损失	-	-5,102.32	-	-

注：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2019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对部分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影响所致。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政府补助	489.08	1,158.93	1,167.85	986.57
个税返还	8.96	10.04	16.36	-
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5.18	41.39	-	-
合计	503.22	1,210.35	1,184.21	986.5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

儿科专用药馥感淋口服液专利技术产业化奖励	-	-	-	17.00
冻干粉针剂车间 GMP 改造及产业化项目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301.87	583.62	266.41	36.01
杰出产业人才补贴专项资金	-	-	-	5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12.00	-	12.00	96.00
固体口服药物一致性评价部分关键共性技术补助	-	9.17	27.50	18.33
广州开发区创新创业骨干人才和紧缺人才专项补助	-	-	-	6.00
药物一致性评价创新平台建设补助收益性	-	-	-	77.50
药物一致性评价创新平台建设补助资产性	3.72	7.44	7.44	5.58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	186.96	-	479.42
知识产权专利补助	-	10.58	58.68	135.64
注射用生物制品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30.00	60.00	60.00	60.00
广州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专项补助	-	3.05	4.10	5.08
企业转型升级和扩大生产奖励	-	125.00	215.00	-
新兴产业补助资金	-	-	183.85	-
高成长创新标杆企业补助	-	-	196.10	-
产学研合作科研经费	-	-	134.00	-
广东省儿科药工程实验室	11.85	18.89	2.78	-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补助资金	-	79.16	-	-
2019 年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博士后资助奖励	-	10.00	-	-
2018 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补助补贴	-	15.06	-	-
新药药学研究合作项目补助	-	40.00	-	-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专项补助资金	-	10.00	-	-
广州润霖厂区生产基地 cGMP 升级改造工程	94.05			
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拨付经费	20.00			
2018-2019 稳定岗补贴	7.59			
广州市复工复产专项补贴资金	8.00			
合计	489.08	1,158.93	1,167.85	986.57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均为理财产品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理财产品收益	369.42	1,134.40	2,259.39	-
合计	369.42	1,134.40	2,259.39	-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0.12	-88.68
合计	-	-	0.12	-88.68

注：损失以“-”号填列。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政府补助	610.00	760.00	865.00	329.21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	27.06	-	-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27.06	-	-
其他	0.80	38.38	118.52	47.84
合计	610.80	825.44	983.52	377.0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高端服务业发展奖励	-	-	100.00	100.00
高成长企业补助	-	-	-	73.71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经费补助	-	-	-	5.50
对境内外证券市场新上市企业补贴	-	-	300.00	-
广州开发区瞪羚企业专项扶持经费补助	-	105.00	100.00	100.00
广州开发区质量强区奖励金	-	5.00	-	50.00
先进制造业经营贡献奖励	-	456.00	365.00	-
2019年度第二批绿色低碳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	5.00	-	-
新增业务相比2017年对区经济发展新增贡献的100%奖励	-	189.00	-	-
广州开发区扶持奖励金	110.00	-	-	-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改革局总部搬迁奖励	500.00	-	-	-
合计	610.00	760.00	865.00	329.21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对外捐赠	506.70	56.09	38.19	21.00
往来款核销损失	-	22.97	32.29	9.0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23	37.47	2.34	10.85
其他支出	0.91	29.91	22.93	1.30
合计	510.84	146.45	95.75	42.2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政府补助，其中2020年1-6月金额较高，主要为公司向武汉市红十字会、广州市慈善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的捐赠支出。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74.35	5,214.71	3,911.40	3,265.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677.60	-561.88	-309.20	-242.36
合计	1,796.75	4,652.84	3,602.20	3,022.65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0.12	-88.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13.22	1,918.93	2,032.85	1,315.7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69.42	1,134.40	2,259.3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0.04	-81.01	22.78	5.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1.43	16.36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4.32	557.87	885.71	202.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0.04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728.28	2,465.82	3,445.78	1,029.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45.61	14,368.57	20,822.44	15,669.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5%	17.16%	16.55%	6.5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57%、16.55%、17.16%和9.05%，公司经营成果受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较小。

(八) 最近一期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分析

公司 2020 年 1-6 月利润表主要数据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5,070.67	77,303.83	-12,233.15	-15.82%
营业成本	12,175.89	17,949.34	-5,773.46	-32.17%
毛利率	81.29%	76.78%	4.50%	N/A
销售费用	33,648.41	39,227.04	-5,578.63	-14.22%
管理费用	4,793.72	3,272.43	1,521.28	46.49%
研发费用	3,856.89	4,022.31	-165.42	-4.11%
财务费用	978.30	124.68	853.62	68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45.61	10,724.48	-2,678.87	-24.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7.33	9,842.49	-2,525.17	-25.66%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比上年同期下降 25.66%，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有所上升综合影响所致。其中，受新冠疫情影响，医疗机构诊疗患者人次下降，而公司产品以处方药为主，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5.82%，系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公司产品以处方药为主，患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地施行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导致前往医疗机构进行诊疗的患者人次有所下降，从而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新冠疫情导致的经营业绩下降具有一定的行业普遍性。2020 年 1-6 月，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化幅度
营业收入	济川药业	295,127.18	390,692.93	-24.46%
	灵康药业	47,377.28	83,706.15	-43.40%

	康弘药业	139,334.55	151,873.07	-8.26%
	以岭药业	448,687.12	298,419.82	50.35%
	佐力药业	46,678.95	42,854.46	8.92%
	山大华特	83,272.35	81,133.66	2.64%
	葫芦娃	57,555.32	61,080.13	-5.77%
	葵花药业	160,010.71	238,699.99	-32.97%
	平均值	159,755.43	168,557.53	-6.62%
	发行人	65,070.67	77,303.83	-1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济川药业	66,168.47	91,130.33	-27.39%
	灵康药业	3,625.41	6,230.98	-41.82%
	康弘药业	29,295.24	31,575.67	-7.22%
	以岭药业	69,158.20	42,829.60	61.47%
	佐力药业	2,916.66	2,515.18	15.96%
	山大华特	12,792.17	8,757.88	46.06%
	葫芦娃	3,808.00	3,551.10	7.23%
	葵花药业	22,005.81	27,086.69	-18.76%
	平均值	26,221.25	26,709.68	4.44%
	发行人	7,317.33	9,842.49	-25.66%

从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业绩表现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 以岭药业主要产品连花清瘟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第四版至第八版均推荐服用的中成药。得益于此，以岭药业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50.3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增长 61.47%。

(2) 佐力药业、葫芦娃、山大华特主要医药产品为非处方药，其销售无需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处方，受医疗机构诊疗人次下降的影响较小，故其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变动较小。

(3) 济川药业、灵康药业、康弘药业、葵花药业以处方药产品为主，与公司较为相似；处方药须凭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故受新冠疫情导致的医疗机构诊疗人次下降影响较大。上述 4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0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与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化幅度
营业收入	济川药业	295,127.18	390,692.93	-24.46%
	灵康药业	47,377.28	83,706.15	-43.40%
	康弘药业	139,334.55	151,873.07	-8.26%
	葵花药业	160,010.71	238,699.99	-32.97%
	平均值	160,462.43	216,243.04	-27.27%
	发行人	65,070.67	77,303.83	-1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济川药业	66,168.47	91,130.33	-27.39%
	灵康药业	3,625.41	6,230.98	-41.82%
	康弘药业	29,295.24	31,575.67	-7.22%
	葵花药业	22,005.81	27,086.69	-18.76%
	平均值	30,273.73	39,005.92	-23.80%
	发行人	7,317.33	9,842.49	-25.66%

可见，剔除产品可比性较低的4家同行业公司后，公司2020年上半年业绩变动情况与行业平均水平相近，新冠疫情导致的经营业绩有所下降具有行业普遍性。

目前，随着新冠疫情在国内得到有效控制，各地前往医疗机构就诊的患者数量正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2020年1-8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282.32万元，同比跌幅缩小至6.4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可见，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不利因素已逐步消除。

2、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管理费用增长较快

2020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长1,521.28万元，增幅为46.49%。其中，增长幅度较大的明细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职工薪酬	1,965.13	1,537.26	427.87	27.83%
折旧与摊销费用	1,071.98	629.90	442.08	70.18%
租赁费	662.87	-	662.87	-

(1) 职工薪酬对比上年同期增加427.87万元，增幅为27.83%，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职工人数及薪资水平均有所提升；且公司一般于各年

度下半年调整工资水平，导致上半年薪资水平同比增加较多；

(2) 折旧与摊销费用对比上年同期增加 442.08 万元，增幅为 70.18%，主要系公司对新办公室进行装修及购置新办公设备后，相关固定资产与长期待摊费用增加较多所致；

(3) 租赁费用对比上年同期增加 662.87 万元，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总部原办公室位于广州市区内，在多年使用后相关设施已较为陈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原办公室的配套设施和使用空间已不能满足日常正常办公需求。另一方面，近年来广州市政府在官洲岛着力打造生物医药园区，建设“广州国际生物岛”，相关配套办公设施已日趋完善。故此，从 2020 年起公司总部迁入生物岛，新增办公室租赁费用 662.87 万元。

3、财务费用有所增长

2020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同比上升 684.64%，主要是因为：

(1) 公司 2019 年一季度偿还了长期借款 13,884.00 万元及短期借款 14,000.00 万元，有息债务大幅减少，导致 2019 年 1-6 月利息支出较低；

(2) 目前，公司业务发展规模不断壮大，资金需求较为明显。2020 年公司被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第二批），银行给予较大的支持力度，公司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计划和融资成本，增加了银行借款，导致 2020 年 1-6 月财务费用有所上升。

七、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7.28	28,064.99	23,859.98	15,84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3.10	-11,768.62	40,845.11	-69,84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9.16	-20,937.37	1,987.71	53,370.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36.66	-4,639.88	66,692.75	-635.69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314.49	177,233.68	144,539.76	146,949.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6.54	84.2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6.01	11,804.81	7,196.34	3,83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67.04	189,122.70	151,736.10	150,78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08.11	28,270.78	22,256.26	57,301.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11.48	12,728.13	10,898.60	7,66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00.92	23,015.43	17,405.56	14,871.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69.25	97,043.37	77,315.69	55,10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189.76	161,057.71	127,876.12	134,94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7.28	28,064.99	23,859.98	15,84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45.61	14,368.57	20,822.44	15,669.53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842.00 万元、23,859.98 万元、28,064.99 万元以及 6,877.28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01.10%、114.59%、195.32%和 85.48%。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064.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368.57 万元，两者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及收到的客户保证金较多所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877.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45.61 万元，两者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当期销售收现比例有所下降及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为了保障生产销售业务的正常秩序，预付采购款及学术推广费用等较多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960.00	214,020.00	166,935.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5.88	1,190.92	2,380.6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03	1.16	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45.88	215,232.95	169,316.83	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68.98	10,521.57	25,676.81	2,848.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200.00	216,480.00	102,435.00	6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	-	359.90	-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868.98	227,001.57	128,471.71	69,84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3.10	-11,768.62	40,845.11	-69,845.79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845.79万元、40,845.11万元、-11,768.62万元以及-36,523.10万元。2020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523.10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的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影响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	3,280.33	63,033.5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558.76	24,622.45	14,0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58.76	25,822.45	17,330.33	63,033.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	32,934.00	11,204.00	6,782.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8.17	3,589.47	4,138.62	1,557.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1.43	10,236.34	-	1,322.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49.60	46,759.82	15,342.62	9,662.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9.16	-20,937.37	1,987.71	53,370.90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370.90万元、1,987.71万元、-20,937.37万元以及9,509.1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回购股票、分配股利及支付利息等。

八、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冻干粉车间技术改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入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 2,848.79 万元、25,676.81 万元、10,521.57 万元以及 9,668.98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九、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一家创新型医药企业，公司专注于医药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具有较强的研发和创新能力，已实现了儿童药和慢病药两大技术平台：

1、儿童药研发技术平台：公司实现了药物微粉化技术、颗粒掩味技术、延迟释放技术、微丸包衣技术等儿童用药的核心技术平台建设，成立了以儿童药研发为主要研究方向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儿科药工程实验室，是国家十三五重大科技儿童药专项的承担单位。

公司注重通过引进人才，提升自主研发能力，由此提高儿童专用制剂的研发水平，重点解决儿童用药依从性差、安全隐患多等临床难题。目前，公司研发管线共有 19 个儿童专用药项目，涵盖癫痫、流感、哮喘等多种高发疾病，可为广大临床患儿提供创新产品。公司目前已拥有 10 个儿童用药，生产的儿童药产品结构丰富，产品梯队齐全，治疗领域广泛，涵盖了儿童 70%以上常见病种，涉及呼吸、消化、皮肤等多个疾病领域。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最新数据，公司生产的儿童用药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在林可酰胺类产品中连续三年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2、慢病药技术平台：公司着重发展慢病药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已建立口服缓控释制剂研究实验室和产业化生产技术转化中心，具备研发骨架型和渗透泵型控释片、多层型缓释片、膜控型缓释微丸胶囊等口服缓控释高端制剂的技术条件和能力，正在研发的口服缓控释高端制剂有 RDH029 控释片、RDH052 缓释胶

囊、RDH055 肠溶胶囊、RDH057 双释放肠溶胶囊等 9 个产品。公司将持续聚焦核心优势领域，加大缓控释高端制剂的研发生产转化投入，打造高端制剂平台，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96 个品种 137 个药品注册批件，其中独家产品 11 个，包括 9 个独家产品和 2 个独家剂型；拥有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2 个；专利产品 13 个；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品种 53 个，国家基药品种 14 个。

凭借着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先后被评选为“2019 年中国医药创新企业 100 强”、“中国化药企业 100 强”、“新中国成立 70 年医药行业标杆企业”、“中国创业板上市公司价值五十强”、“中国广东最具平台成长力十大机构”、“2019 年广东省信用标杆企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09-2018）、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2015-2018）”、“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等。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点研发项目涉及创新药和缓控释制剂、干混悬剂、口崩片、双释放胶囊等高端制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重点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进度	拟达到的目标	应用前景
1	RDH068	药学研究	取得原料药批准证明文件	周围血管疾病
2	RDH072	药学研究	取得原料药批准证明文件	抗感染
3	RDH073	药学研究	取得原料药批准证明文件	周围血管疾病
4	RDH074	药学研究	取得原料药批准证明文件	心脑血管疾病
5	RDH088	药学研究	取得原料药批准证明文件	神经系统疾病
6	RDH089	药学研究	取得原料药批准证明文件	血液系统疾病
7	RDH029	BE 阶段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心脑血管疾病
8	RDH025	BE 阶段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心脑血管疾病
9	RDH035	临床前研究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心脑血管疾病
10	RDH045	临床前研究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变态反应疾病
11	RDH076	临床前研究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变态反应疾病

12	RDH048	药学研究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抗感染
13	RDH079	临床前研究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心脑血管疾病
14	RDH085	临床前研究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抗感染
15	RDH086	临床前研究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消化及代谢疾病
16	PS-003	药学研究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神经系统疾病
17	PS-004	药学研究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呼吸系统疾病
18	RDH057	临床前研究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类风湿疾病
19	RDH052	临床前研究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精神系统疾病
20	RDH053	药学研究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抗感染
21	RDH071	临床前研究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抗感染
22	RDH055	临床前研究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消化系统疾病
23	RDH091	临床前研究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心脑血管疾病
24	YR-001	临床前研究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心脑血管疾病
25	RDH078	药学研究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抗感染
26	RDH082	药学研究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神经系统疾病
27	RDH083	药学研究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心脑血管疾病
28	RDH084	药学研究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血液系统疾病
29	RDH087	药学研究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抗感染
30	RDH021	待申报, 资料准备阶段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抗感染
31	RDH001	II 期临床研究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抗感染
32	RDH070	待申报, 小试阶段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心脑血管疾病
33	RDH022	待申报, 小试阶段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抗感染
34	RDH051	待申报, 小试阶段	获得产品生产批件并上市	呼吸系统疾病
35	RDH039	待申报, 小试阶段	通过审评审批并上市	类风湿疾病
36	RDH060	待申报, 小试阶段	通过审评审批并上市	呼吸系统疾病
37	RDH062	待申报, 小试阶段	通过审评审批并上市	心脑血管疾病
38	RDH075	待申报, 小试阶段	通过审评审批并上市	神经系统疾病
39	RDH077	待申报, 小试阶段	通过审评审批并上市	心脑血管疾病
40	RDH017	待申报, 小试阶段	通过审评审批并上市	抗感染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确保技术优势放在企业发展的首位，并制定了相应的机制和安排：

1、不断加快研发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研发创新聚焦优势，打造精品，策略清晰，方向明确，产品储备梯队和层次丰富，研发效率和创新成果突出。公司拥有一支创新意识强的研发团队，各产品领域的研发负责人在相关领域拥有深厚的学术造诣与丰富的研发经验，能够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各类产品研发任务。2019年末，公司共有222名研发人员，关键技术骨干均持有公司股票，研发队伍稳定。公司将不断加快研发人才梯队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技术领先性。

2、继续加大创新研发投入及创新基地建设

作为一家以儿童药创新为主导方向的医药创新企业，公司积极开展先进技术的研究探索，紧跟国内国际先进技术方向，聚焦优势领域，实施精品策略，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丰富产品结构。近年来，公司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齐头并进，坚持研发高投入；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创新研发投入，保持产品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通过研发中心及创新基地建设，将为公司科研创新提供必要的硬件支持。

3、加大国内外创新合作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多元化研发模式，通过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嫁接科研资源，打造公司研发生态链。2019年1月10日成立的云瑞医药重点增强在高端仿制药开发等领域的市场竞争力；2019年3月14日成立的品晟医药是公司台湾晟德大药厂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营公司，致力于双方在儿童药领域进行技术、产业合作，丰富公司儿童专用液体制剂产品线，提升公司竞争力；2019年12月24日，公司参股国内为数不多的掌握干粉吸入给药系统平台的创新型公司杭州畅溪制药有限公司，快速切入呼吸系统疾病治疗领域。公司将不断拓展国内外研发合作伙伴，加大创新项目技术的引进。

十、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

（三）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5.20%、27.05%、25.31% 和 30.27%，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财务风险较小。本次发行可转债将有利于公司扩大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得到较大幅度增长；可转债在转股之后，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保持合理的财务结构。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8,169.68 万元、23,483.02 万元、18,226.72 万元以及 9,700.3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19%、96.36%、96.41% 和 98.98%，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经营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稳定增长趋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建设投入，持续盈利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增强。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升级及继续研发，未导致发行人业务及资产的变动。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升级及继续研发，发行人不存在需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相应的审批及备案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发行人本次拟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48,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发改委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生产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15,590.38	15,590.38	2020-440112-27-03-034238	已向环保主管部门提交环保自查报告予以备案
2	医药创新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24,009.62	24,009.62	2018-440116-47-03-835999	穗开审批环评[2020]36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400.00	8,400.00	-	-
合计		48,000.00	48,000.00	-	-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二) 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项目实施全部资质许可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及经营资质许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产品类型	是否需要经营资质许可
1	生产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颗粒、馥感啉口服液、益气健脾口服液等药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	均属公司现有产品，已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及注册批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产品类型	是否需要经营资质许可
2	医药创新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制剂的中小试放大试验和原料药的中小试研发	不需要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资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项目实施的相关资质许可，不存在未批先建或其他违规建设的情形。

（三）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经发行人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未在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生产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对生产车间老旧生产线进行替换，并对原有部分生产线进行现代化、智能化改造，提升公司自动化生产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生产设备生产效率。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

2、生产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前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预计建成后将大幅增加公司产能；但该项目受原实施地点征迁与平整工作进展缓慢影响，项目预计完工时间有所延后。经审慎评估，公司计划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一方面满足日益严格的GMP要求，一方面通过更换老旧设备、信息化改造等方式，在节约资金的基础上有效释放潜在产能，用以满足当前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安工程	2,028.84	13.01%
1.1	车间净化装修	2,028.84	13.01%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1,930.82	76.53%

2.1	中药提取智能化控制	2,998.00	19.23%
2.2	制粒干燥联动线	2,002.00	12.84%
2.3	外包装联动线	1,004.00	6.44%
2.4	全自动装盒机	1,196.98	7.68%
2.5	全自动灯检机	1,010.00	6.48%
2.6	压片机	900.00	5.77%
2.7	洗灌烘联动线	796.00	5.11%
2.8	瓶装线	598.00	3.84%
2.9	口服溶液配液系统	497.00	3.19%
2.10	全自动高压放电检漏机	496.90	3.19%
2.11	超滤系统	98.00	0.63%
2.12	设备管理系统	100.00	0.64%
2.13	安装调试费	233.94	1.5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1.44	0.65%
4	预备费	418.79	2.69%
5	铺底流动资金	1,110.49	7.12%
合计		15,590.38	100.00%

3、项目建设背景

我国儿童用药一直以来都存在品种少、剂量模糊、规格缺乏的问题，由于儿童药品种的缺乏、用药信息不规范或缺失，儿童用药安全存在较大隐患；目前，我国儿童药物不良反应率是成人的 2 倍，新生儿更是达到 4 倍，而我国儿童专属药品占比却不足 2%。

二胎政策的放开以及家庭户数的增加使我国儿童数量处于不断增长状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我国儿童人口数量为 2.35 亿人，人口占比为 16.78%；家庭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对儿童家庭地位的重视也使得对儿童健康问题关注程度大幅上涨，从而使得对儿科用药的需求进一步提升。目前儿童用药市场规模仅占医药行业的 5%，儿童用药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随着我国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政策的落地和推进，医药市场格局发生改变，将对医药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成本控制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

随着国家“4+7”带量采购政策的实施，国内仿制药的毛利率受到明显的影响，从而要求仿制药企业对制剂生产成本有更强的控制力，才能在保证药品质量

同时，维持产品成本，保证盈利空间；从而部分医药生产企业升级自身成本管理体系，通过向上游原料供应端发展，引入自动化、信息化、数据化的生产线，减少人工成本、环保成本的方式迎接医药市场的新的挑战。

综上所述，我国儿童药市场内不断扩大，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此外医药行业改革的不断深化，对医药生产企业的生产技术、生产水平、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成为公司进行升级改造的外在驱动力。

4、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现有生产线设备老化磨损，产能利用率低，亟待升级改造

① 生产线设备老化磨损，成新率低

本次生产车间升级改造项目拟对部分老旧设备进行更换升级，并为部分车间新增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控制设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拟进行设备更换的车间具体情况如下：

车间	改造内容	拟更换设备名称	成新率
固体车间	固体车间生产线及净化系统改造升级	制粒干燥联动线	26.38%
		压片机	19.26%
		全自动装盒机	35.08%
		瓶装线	16.24%
口服液车间	口服液车间部分设备更新	洗灌烘联动线	33.38%
		外包装联动线	32.81%
		超滤系统	32.76%
		口服溶液配液系统	32.71%

从上表可见，拟进行更换升级的固体车间和口服液车间相关设备成新率均低于 35%，处于较低水平，老化磨损较为严重，产能释放受到限制。故此，本次募投项目对相关设备进行更换升级具有必要性。

② 受设备老化磨损等影响，产能利用率低，存在改进空间

报告期内，本次升级改造项目所涉车间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车间	剂型（单位）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固体车间	片剂（万片）	55.2%	89.30%	84.26%	58.18%

车间	剂型（单位）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颗粒剂（万袋）	41.6%	55.87%	66.80%	49.53%
口服液车间	合剂（万支）	24.0%	23.16%	29.34%	31.94%
冻干粉车间	冻干粉针剂（万支）	49.7%	63.09%	60.18%	37.31%

注：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各车间产能利用率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

从上表可见，2017-2019年，公司不同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存在差异，具体说明如下：

A、2017-2019年，公司固体车间片剂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58.18%、84.26%、89.30%。由于上述生产线的压片机使用年限较长，成新率仅为19%，磨损较为严重，实际上产能利用率已经接近饱和。

B、2017-2019年，公司固体车间颗粒剂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49.53%、66.80%、55.87%，冻干粉车间冻干粉针剂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37.31%、60.18%、63.09%。除因设备老化导致的产能利用率下降外，上述生产线均用于生产多种产品，不同种类、规格产品在生产之前都需要对生产线进行换线、清洗，影响了生产效率。

C、2017-2019年，公司口服液车间合剂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31.94%、29.34%、23.16%。合剂生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对比其他生产线较低，除设备磨损及多种产品生产换线的影响外，还因为该生产线相关设备对人工操作的依赖性较大，生产精度和稳定性存在不足。

③本次车间升级改造将显著提升产能利用率

公司主要生产线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设备磨损老化，且部分生产线的生产、换线、清洗工作较为依赖人工，对公司产能潜力的释放影响较大。本次生产车间升级改造项目拟购置新型自动化、信息化设备替代原有老旧设备，并为部分车间增配智能化生产控制系统，可有效减少生产流程对人工操作的依赖，提高生产精度，间接降低产品换线清洗对生产效率的影响，较明显的提升产能利用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打造“南沙+黄埔”双生产基地，形成“大批量生产”及“小批量、多批次”的差异化功能定位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产品收入规模快速增长，2017年至2019年，公司自有

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8,589.14 万元、95,331.97 万元、127,242.33 万元，增速分别为 19.41%、38.99%、33.47%。其中，公司主要产品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注射用乙酰谷酰胺、注射用盐酸溴己新、益气健脾口服液产销量和占比较大，存在大批量生产的需求。

同时，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有 17 个产品处于申报注册状态，40 个产品处于在研阶段，新品种投放初期主要是小批量和多品种生产。随着公司市场投放品种不断增多，将对公司的柔性制造能力和生产效率提出更高要求。

联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稳定投产后，将以大批量品种生产制造为主，有利于产品成本优化，增强产品竞争力；同时联瑞生产基地建成进行大批量生产，也有利于缓解现有生产车间因换线、清洗对产能利用的抑制，提高现有生产车间的生产效率。本次升级改造的车间将主要定位于小批量和多品种生产，有利于公司快速反应市场，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综上，通过对现有生产基地进行升级改造，将提高公司柔性制造能力，以满足不同类型产品的需求，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3) 相关产品产销率良好，市场认可度较高

公司名下药品种类众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回复出具之日，共拥有 96 个品种、137 个药品注册批件，涵盖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等多个大类。本次拟进行升级改造的生产车间主要产品包括公司拥有核心技术的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馥感啉口服液、益气健脾口服液等儿童药。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最新数据，公司生产的儿童用药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在林可酰胺类产品中连续三年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具有较强的认可度和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本次升级改造项目所涉车间的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如下：

所属车间	产品（单位）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口服液车间	馥感啉口服液 （万支）	产量	234.26	443.95	1,230.79	1,780.34
		销量	145.71	656.19	1,325.72	1,615.13
		产销率	62.2%	147.8%	107.7%	90.7%
	益气健脾口服 液（万支）	产量	350.62	973.11	859.13	684.09
		销量	412.68	974.08	833.29	629.95
		产销率	117.7%	100.1%	97.0%	92.1%

	芬香清解口服液（万支）	产量	91.09	177.47	89.06	27.52
		销量	75.38	169.35	53.91	15.51
		产销率	82.7%	95.4%	60.5%	56.4%
固体车间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颗粒（万袋）	产量	318.95	896.15	897.35	493.17
		销量	199.10	921.38	793.23	504.67
		产销率	62.4%	102.8%	88.4%	102.3%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万片）	产量	10,949.99	32,397.51	31,258.66	20,289.09
		销量	12,073.20	32,471.19	26,172.07	23,556.30
		产销率	110.3%	100.2%	83.7%	116.1%
冻干粉车间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万支）	产量	446.81	930.64	906.65	426.08
		销量	382.54	1,044.50	786.12	411.71
		产销率	85.6%	112.2%	86.7%	96.6%
	注射用乙酰谷酰胺（万支）	产量	155.83	605.99	165.68	55.58
		销量	331.47	431.33	153.40	29.72
		产销率	212.7%	71.2%	92.6%	53.5%

从上表可见，本次升级改造项目所涉车间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良好，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2017-2019年，公司自有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68,589.14万元、95,331.97万元和127,242.33万元，复合增长率达36.20%，市场需求旺盛。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市场前景良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车间升级改造释放产能的消化提供了重要保障。

（4）在手订单及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3,765.90	38.61%	3,464.19	42.43%	3,287.31	42.08%	7,944.01	59.45%
发出商品	755.65	7.75%	1,131.10	13.85%	322.69	4.13%	2,452.34	18.35%
原材料	3,992.56	40.93%	2,321.68	28.43%	2,898.65	37.11%	1,808.68	13.54%
在产品	774.99	7.94%	916.14	11.22%	778.24	9.96%	632.10	4.73%
半成品	465.54	4.77%	331.80	4.06%	524.23	6.71%	524.76	3.93%
合计	9,754.64	100.00%	8,164.91	100.00%	7,811.13	100.00%	13,361.8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61.89 万元、7,811.13 万元、8,164.91 万元和 9,754.6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2%、4.39%、4.55% 和 5.00%。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医药制造业务的产成品及医药代理业务采购入库的药品。

公司产品以处方药为主，其销售须取得各地药品中标资格；在获得医疗机构认可后，由医疗机构下达采购订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在全国范围内销售推广进展较快，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回复出具之日，本次升级改造项目所涉车间的主要产品均已在我国大多数省份取得中标资格。2017 年至今上述产品的中标省份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7 年中标省份数	2018 年中标省份数	2019 年中标省份数	2020 年中标省份数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	27	29	28	29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颗粒	16	18	21	22
芬香清解口服液	12	18	24	28
馥感啉口服液	16	17	22	24
益气健脾口服液	11	16	19	22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16	18	18	20
注射用乙酰谷酰胺	13	19	22	24

从上表可见，本次升级改造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中标省份数量均呈上升趋势，市场处于持续扩张阶段，下游需求日益旺盛。与此同时，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颗粒、芬香清解口服液、盐酸溴己新等产品也已陆续进入国家基药目录或国家医保目录，相关需求将在基药和医保政策的鼓励下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着产品、质量及技术等多方面优势，积累了包括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多家大型客户，供货合作关系较为稳定。2017-2019 年公司自有产品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6.20%，预计未来需求及订单将持续大规模增长。

(5) 通过技改方式提升效率、节约资金，在联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前提升产量，满足市场需求

联瑞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定于 2020 年 11 月建成投产，但因原实施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捷路以西、东雅路以南（原润霖厂区）征迁与平整工作进展缓慢，故公司对该项目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等进行调整，并将

预计完工时间延至 2022 年 5 月。该生产基地建成后，尚需要经过设备安装调试、GMP 认证标准查验、试生产等阶段，才能大批量生产。综合考虑以上阶段后，联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将于 2023 年达产。

因此，在联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前，公司计划通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等方式，在节约运行维护费用、提高生产精度及质量的基础上释放产能潜力，在前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前较好地衔接产能空档期，实现平稳过渡，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本项目通过对现有生产车间升级改造的方式释放产能，也比新建生产基地的方式更节约资金。

5、项目的可行性

（1）政策可行性

医药行业是《中国制造 2025》的重点发展领域，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医药市场蓬勃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加快质量升级，促进绿色安全发展的任务目标，要求提升质量控制技术，改进产品设计，优化工艺路线，完善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有效提升药品质量，完善质量标准体系，严格生产质量管理，全面实施并严格执行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明确了“推动绿色改造升级、推进两化深度融合”的主要任务，提高医药生产过程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改进制药设备的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增强信息上传下控和网通互联功能，开发应用基于过程分析技术的智能化控制系统，建立质量偏差预警系统，最大限度约束、规范和减少员工操作，促进 GMP 严格执行，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台的《加快途径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也明确了加快制药装备的升级换代、加强两化融合、促进生物医药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制药工艺及装备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重点推动智能、联动、柔性生产、组合制药装备新产品开发，切实提升包材和辅料的品质，加强产业综合配套能力。

综上，本次对公司现有的生产设备进行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的升级改造，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发展方向。

（2）市场及管理体系可行性

首先，结合行业市场空间来看，伴随着我国人口基数不断增加、人口老龄化

问题加剧、城市化进程加快、人们对医疗保健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以及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医药行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保持稳定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医药制造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3,908.60亿元，累计实现利润总额3,119.50亿元。

其次，结合公司现有客户来看，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全国性医药商业公司及区域性医药商业龙头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公司具备一支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为公司根据一线市场需求及各地医药政策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决策产品的研发方向提供必要的支持，有利于公司制定准确的发展战略，公司的市场营销团队可以为本项目投产后提升的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此外，本募投项目是在原有完善成熟运营模式基础上，对老旧的生产设备进行了更新升级，进一步实现自动化生产，核心的管理运营模式基本保持不变，因此公司已有的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管理、组织生产管理等经验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为项目的后期运营给予了有力的支持，降低了运营的风险。

(3) 技术与经验可行性

公司已有十多年药品生产的经验，打造了一套较为完整并相对成熟的生产体系，积累了较丰富的药品生产管理经验，培养了具备较强经验和技术的生产团队，具备进行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的经验及能力，降低了运营风险。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额为15,590.3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15,590.38万元，投资概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13,959.66
1.1	建筑安装工程	2,028.84
1.2	设备购置	11,696.88
1.3	设备安装费用	233.9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1.44
3	预备费	418.79
4	铺底流动资金	1,110.49
	合计	15,590.38

7、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为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仍为一品红制药现有生产车间，项目用地位于广州开发区东博路6号，公司已取得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3521号、第0550003522号、第0550003523号、第0550003524号、第0550005581号、0550026966号、0550026965号房地产权证。

8、项目技术来源

公司通过多年的药品研发、生产积累了生产所需的技术及经验，为升级改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升级改造后公司生产药品种类与改造前一致。

9、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是原料药、中药材、包材等，上述原材料均可从市场上购买，货源充足，数量和质量均能满足公司的需求。

10、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无施工工程及土地开发等方面，仅在施工阶段开展室内装修和设备的安装，污染物主要为建设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具体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以及相应的防治措施如下：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	施工期	粉尘	施工围挡、洒水扬尘、减少分段施工等	将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药品生产过程	有机废气	设置“碱洗氧化塔+离心除雾+UV光解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	
	污水处理站	恶臭	采用“混凝沉淀+芬顿+混凝沉淀+厌氧+A/O”工艺	
水污染物	施工工艺废水	悬浮物、硅酸盐、pH值和石油类等	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及泥浆与多余土方掺合后外运至规定地点处置	
	生活污水	悬浮物、BOD5、CODCr、动植物油	经预处理后排放到市政管道，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作业区和生活区洗涤淋浴污水通过中水处理后，用作冲洗车辆和绿化用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建筑垃圾和工程弃土	余泥、渣土、水泥木屑、碎木块等	运送至城管、环卫、环保等部门规定的地点合理处置	符合环保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	辅助材料的边角废料、包装废料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音、加强绿化等方式，使噪音影响降至相应环保标准之内			

11、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计划分四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厂房净化装修、设备询价及购置安装、药监局设备变更证明、厂房验证。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	2~9	9~12	13~18	19-21	22~24
厂房净化装修						
设备询价及购置安装						
药监局设备变更证明						
厂房验证						

12、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次生产车间升级改造项目拟通过更换老旧磨损设备和新增高效自动化设备，在节约资金的基础上有效释放潜在产能，用以满足当前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1）项目营业收入的测算

本项目的收入来源主要为制剂等药品销售。公司以本次升级改造所涉车间的 7 种主要产品为基础，结合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公司对未来市场变化的预期、各类产品的市场开拓计划等因素，对本次升级改造产生的增量收入进行测算。具体说明如下：

①以历史平均售价为基础估算产品售价

本次升级改造所涉车间的 7 种主要产品在 2017-2019 年的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平均单价	测算单价
1	馥感啉口服液	元/瓶	3.05	3.70	8.31	5.02	6.92
2	益气健脾口服液	元/瓶	7.13	7.47	7.62	7.40	6.44
3	苓香清解口服液	元/瓶	9.54	10.06	10.02	9.87	9.96
4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颗粒	元/袋	1.41	1.52	1.59	1.51	1.19
5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	元/片	1.79	1.76	1.72	1.75	1.34

6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元/瓶	8.83	12.06	12.32	11.07	9.30
7	注射用乙酰谷酰胺	元/瓶	60.61	54.58	49.22	54.80	41.62

注1：馥感淋口服液2019年单价大幅上升，主要系2017-2018年销售以10ml/瓶规格为主，而2019年30ml/瓶规格销量大幅增长所致。

注2：上表所示测算单价为预测稳定期单价（四舍五入为两位小数）。

上述产品不少为独家产品或独家剂型，公司具有一定的定价话语权；但考虑到市场风险，按照审慎原则，公司对部分推出时间较长的产品如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的测算销售单价进行了一定幅度的调减。从上表可见，公司对产品销售单价的测算具有谨慎性。

②根据产品未来销量增长情况测算项目收入

根据公司市场开拓计划，且考虑到公司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和芬香清解口服液两种产品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增长潜力较大，故本次生产车间升级改造项目释放的潜在产能将主要用于上述两种产品。以此测算，本项目稳定年增量营业收入为33,578.86万元（不含税），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增量	增量年收入
1	馥感淋口服液	124.42 万瓶/年	860.57
2	益气健脾口服液	144.08 万瓶/年	927.72
3	芬香清解口服液	1,058.93 万瓶/年	10,549.89
4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颗粒	349.99 万袋/年	417.93
5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	6,414.62 万片/年	8,586.56
6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445.25 万瓶/年	4,140.41
7	注射用乙酰谷酰胺	188.39 万瓶/年	7,841.11
8	其他注射类药物	76.40 万瓶/年	254.67
合计		-	33,578.86

（2）项目成本及费用的测算

本项目新增营业成本的估算以历史单位成本为基础，具体假设如下：

①本项目各类外购原辅材料的价格，参照目前企业的实际数据和相关原辅材料价格变化趋势确定。

②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新增的装饰装修改造费折旧年限取10年，无残值；新增机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10

年，残值率 5%。

③项目无形资产按 10 年摊销，其他资产按 5 年摊销。

④本项目涉及原有部分生产线的现代化、智能化改造，预计将减少生产人员 20 人；人工成本以 2019 年度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为基数，每年薪酬增幅 5%进行测算。

⑤本项目的生产设备随着使用年限增加，能源消耗逐渐上升；制造费用根据各产品历史数据估算。

根据以上假设测算，本项目所涉车间的 7 种产品测算单位成本与 2017-2019 年平均成本对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平均成本	测算成本
1	馥感啉口服液	元/瓶	0.97	1.11	1.87	1.32	2.65
2	益气健脾口服液	元/瓶	1.14	1.09	1.13	1.12	1.29
3	芩香清解口服液	元/瓶	2.29	2.39	2.04	2.24	2.22
4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颗粒	元/袋	0.35	0.40	0.40	0.38	0.43
5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	元/片	0.19	0.18	0.19	0.19	0.23
6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元/瓶	0.93	1.09	1.20	1.07	1.44
7	注射用乙酰谷酰胺	元/瓶	1.30	1.11	1.05	1.15	1.46

注 1：馥感啉口服液 2019 年单位成本大幅上升，主要系 2017-2018 年产品以 10ml/瓶规格为主，而 2019 年 30ml/瓶规格销量大幅增长所致。

注 2：由于各期能耗随设备老化不断增加，人员薪酬也不断增加，各期成本均有所变化，故上表所示测算成本为预测稳定期平均成本（四舍五入为两位小数）。

从上表可见，公司按上述假设对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效益稳定期的单位成本相比 2017-2019 年平均单位成本有不同幅度的增加，成本测算具有谨慎性。

结合前述各类产品销量估计情况，本项目效益稳定期将年均增加营业成本 5,536.23 万元；其中，新增原辅料成本 2,434.92 万元、能耗 136.88 万元、折旧及摊销 1,593.04 万元、制造费用 1,622.07 万元，同时节约人工成本 250.68 万元。

（3）效益测算毛利率与历史毛利率、同行业毛利率对比情况

①测算毛利率情况

结合上述收入及成本测算，本次生产车间升级改造项目涉及的 7 种主要产品产品在测算稳定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价 (元)	单位成本 (元)	生产增量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馥感啉口服液	6.92	2.65	124.42 万瓶/年	860.57	330.27	61.62
益气健脾口服液	6.44	1.29	144.08 万瓶/年	927.72	185.18	80.04
芬香清解口服液	9.96	2.22	1,058.93 万瓶/年	10,549.89	2,355.41	77.67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颗粒	1.19	0.43	349.99 万袋/年	417.93	150.79	63.92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	1.34	0.23	6,414.62 万片/年	8,586.56	1,486.56	82.69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9.30	1.44	445.25 万瓶/年	4,140.41	641.47	84.51
注射用乙酰谷酰胺	41.62	1.46	188.39 万瓶/年	7,841.11	274.10	96.50

注：上表中单价、单位成本和生产增量的乘积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在差异，主要系表内数值经过四舍五入后仅保留 2 位小数所致。

②历史对比情况

本次生产车间升级改造项目涉及的 7 种主要产品报告期毛利率与本次效益测算稳定期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

产品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 平均值	测算稳定 期平均值
馥感啉口服液	68.01	69.92	77.46	82.19	74.40	61.62
益气健脾口服液	83.99	85.36	85.13	84.47	84.74	80.04
芬香清解口服液	75.96	76.23	79.62	86.04	79.46	77.67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颗粒	74.95	73.92	75.05	75.68	74.90	63.92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	89.21	89.83	89.21	88.63	89.22	82.69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89.50	90.94	90.29	91.41	90.54	84.51
注射用乙酰谷酰胺	97.85	97.97	97.86	97.44	97.78	96.50
综合毛利率（自有产品）	84.16	86.83	88.86	90.08	87.48	83.51

从上表可见，上述 7 种主要产品的测算稳定期毛利率均低于报告期平均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公司在进行本次效益测算时，结合市场发展情况假设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将随着市场规模扩大而有所下降，且部分原材料可能受市场因素影响导致采购成本有所上升，进而导致测算毛利率低于报告期毛利率，具有谨慎性。

③同行业对比情况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本次生产车间升级改造项目涉及的 7 种主要产品预测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种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测算稳定期平均毛利率	可比公司同种产品平均毛利率	可比公司情况
馥感啉口服液	61.62	N/A	公司独家品种
益气健脾口服液	80.04	N/A	公司独家品种
芬香清解口服液	77.67	N/A	公司独家品种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颗粒	63.92	N/A	公开市场未披露同种产品毛利率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	82.69	N/A	公司独家剂型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84.51	88.68	葫芦娃（605199.SH）2017-2019年注射用盐酸溴己新平均毛利率
注射用乙酰谷酰胺	96.50	91.70	圣济堂（600227.SH）2017-2019年乙酰谷酰胺注射液平均毛利率

可见，本次生产车间升级改造项目涉及的部分产品并无公开市场可比毛利率，公司生产的注射用盐酸溴己新、注射用乙酰谷酰胺产品与同行业公司同种产品毛利率差异不大。公司募投项目毛利率测算具有合理性。

（4）期间费用及税费测算

①本项目新增期间费用的测算假设如下：

A、本项目新增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历史与营业收入占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估算。

B、本项目不涉及对外借款，故不会新增财务费用。

根据以上假设测算，本项目稳定期年均增加期间费用 20,585.14 万元。

②本项目用于税费测算的各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额	15

根据上表税率测算，本项目稳定期年均增加税金及附加 453.94 万元，年均增加所得税费用 1,051.89 万元。

（5）项目综合效益指标情况

①本项目效益情况

生产车间升级改造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 12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项目计算期第 3 年生产负荷不低于 70%，计算期第 4 年生产负荷不低于 84%，计算期第 5 年生产负荷不低于 95%，以后各年生产负荷均按 100% 计算。该项目的效益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期（年）				
		1-2	3	4	5	6-12
1	营业收入	-	10,112.10	14,981.90	28,489.15	33,578.86
2	成本、税金及费用	-	8,182.66	11,725.83	22,386.24	26,566.28 ^注
3	利润总额	-	1,929.44	3,256.08	6,102.91	7,012.59
4	所得税	-	289.42	488.41	915.44	1,051.89
5	净利润	-	1,640.02	2,767.67	5,187.47	5,960.71

注：因成本测算假设能耗随设备老化而逐年缓慢上升，人均薪酬逐年增加，各期成本均有所波动，故稳定生产期的总成本为各年平均值。

从上表可见，本项目实施后，计算期第 5 年后产生的营业收入相比前 4 年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本项目效益测算的收入为设备升级改造后产生的增量收入。如不进行升级改造，旧有设备将继续老化磨损，生产效率进一步下降；而进行升级改造后，原本受限的潜在产能将得以释放。故此，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增量收入将有较大幅度增长。

根据上述效益指标测算，本次生产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的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6.46%，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80 年（含建设期 2 年）。

② 同行业效益指标对比情况

如前所述，本次生产车间升级改造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中大部分没有公开披露的可比信息，亦不属于同行业公司募投项目主要产品，难以找到生产同种产品的募投项目直接进行效益测算比较。故此，仅能通过同行业公司中产品用途存在一定相似性的募投项目进行间接比较。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济川药业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 7.2 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康弘药业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与公司本次生产车间改造升级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具有类似的用途，相关募投项目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用途及可比性说明	项目内部收益率	投资回收期	收入规模(万元)
济川药业	年产 7.2 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	小儿豉翘清热颗粒，用于治疗小儿风热感冒、小儿肺炎、流行性感、手足口病、水痘等，在儿童药方面与公司募投项目具有一定可比性	39.72%	4.18 年	261,226.80
康弘药业	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扩建中成药生产线二期技术改造项目	多种中成药，涉及消化系统及呼吸系统疾病，在适应症方面与公司募投项目具有一定可比性	29.44%	5.81 年	40,729.90
发行人	生产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7 种主要产品用于治疗儿童病及慢性病，涵盖呼吸系统和消化系统	26.46%	5.80 年	33,578.86

可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内部收益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投资回收期长于济川药业，与康弘药业相近。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较为谨慎。

由于本次生产车间升级改造项目涉及的药品种类较多，且其中包含公司独家产品或独家剂型，同行业公司济川药业及康弘药业募投项目仅在产品用途方面与该项目有所类似，而在产品售价、成本、毛利率等方面不可比，故其可比性相对较弱。公司主要通过与产品历史数据进行对比，谨慎测算本次升级改造项目的效益，具体对比情况详见前文测算过程之“（3）效益测算毛利率与历史毛利率、同行业毛利率对比情况”。

（二）医药创新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结合公司现有产品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基于公司现有技术平台和研发体系，开展公司主要制剂和原料药中小试车间建设。公司将建设医药创新产业园，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儿童药、慢性病药领域的技术积累，拓展原料药研发中小试能力，从而为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供保障。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广州润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周期 33 个月。

2、医药创新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次医药创新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顺应“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研发需求，拟通过投资建设专门的制剂和原料药中小试车间，增强公司主要高端制剂的中试放大试验的能力，加快公司新药的产业化进程。

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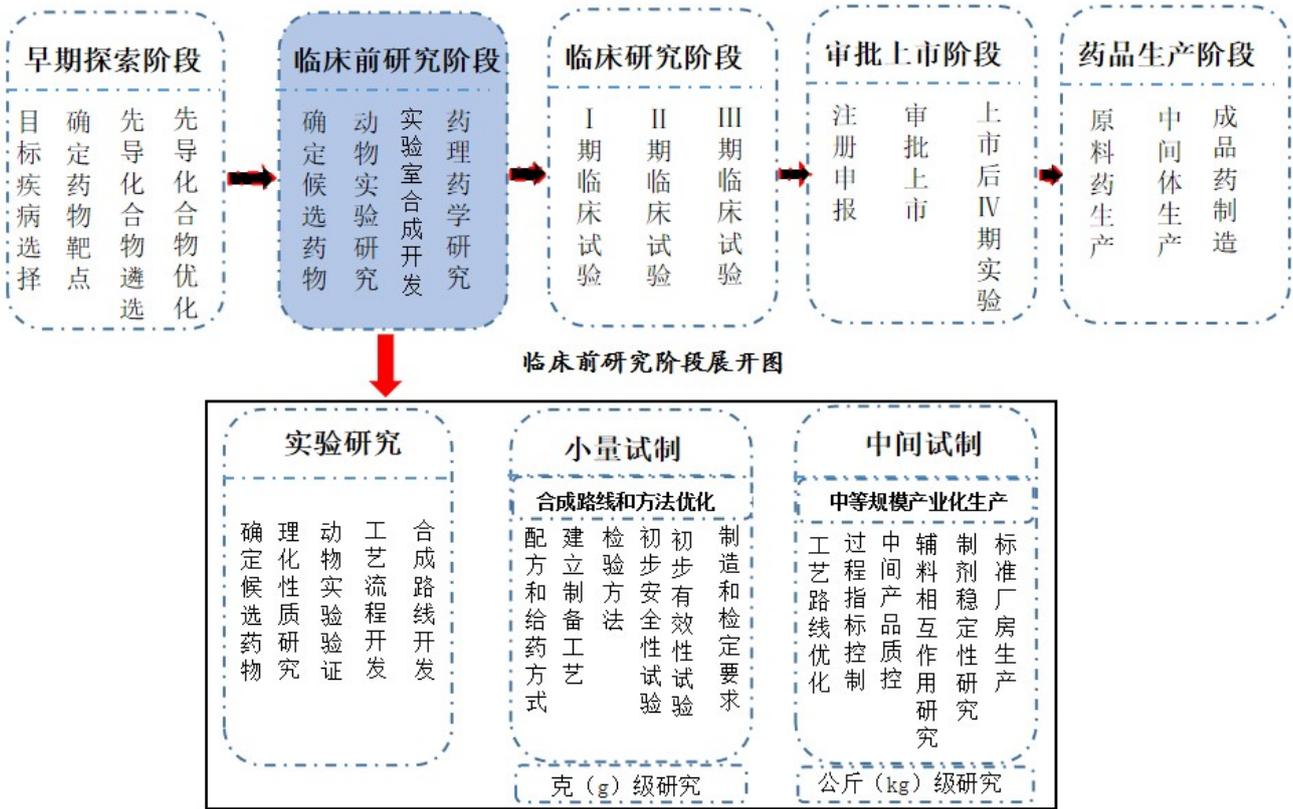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安工程	16,697.77	69.55%
1.1	中小试车间（制剂）	5,076.83	21.14%
1.2	中小试车间（原料药）	2,636.52	10.98%
1.3	倒班楼	3,383.65	14.09%
1.4	配套设施	5,600.77	23.33%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5,801.96	24.17%
2.1	原料药中小试车间	2,415.40	10.06%
2.2	中小试实验测试设备	2,512.98	10.47%
2.3	辅助设备	597.30	2.49%
2.4	安装调试费	276.28	1.15%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34.89	3.48%
4	预备费	674.99	2.81%
合计		24,009.62	100.00%

3、医药创新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与前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1）现有研发中心主要进行实验室研究阶段工作，拟建立专注于中小试放大阶段的专业实验基地

药品从研发到上市通常需要经过实验室研究、中小试放大和规模化生产三个主要阶段，具体如下表所示：



其中，实验室研究阶段是药品诞生的基础，其目标是通过探索性研究、逆向工程等方式得到具备规模生产潜力的药品合成路线和基础工艺；中小试放大阶段是药品从研发到生产的桥梁，以中小型规模的试验探索实验室工艺在规模化生产中的可行性，进而确定药品实际生产的具体工艺流程；规模化生产则是药品正式投产上市并实现收入的收获阶段。

上述三个阶段中，中小试放大阶段对实验室新药的产业化具有重要作用，可根据工业化生产的要求，对实验室工艺进行全面、系统的改进。其中，小试着重于在成本、产出率、操作、安全性等方面进行优化，进而确定一条适合大规模生产的工艺路线；中试则通过多个批次的中等规模试产，在工艺条件、设备、稳定性、经济指标等方面检验小试工艺路线的可行性，核算成本并确定工艺规程，因此需要在工厂或专门的中试车间进行。

可见，药品开发周期较长，不仅需要进行大量的技术研究工作和持续的资金投入，还需要建设与实验室配套的研发性生产设施，才能有效地将实验室成果转化为具有盈利能力的上市药品。然而，公司既有的研发机构主要专注于实验室阶段的研发工作，对转化实验室成果的中小试阶段投入较少。公司现有研发中心主要进行实验室研究阶段的基础研发工作；公司主要通过临时占用生产车间进行中

小试,不仅挤占公司上市药品的正常产能,也不利于研发人员充分收集试验数据。要实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需要建立专注于中小试放大阶段的专业实验基地。

(2) 创新产业园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构建医药全产业链的研发能力

2015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医药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举措。作为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的战略新兴产业,创新一直是医药行业永恒不变的发展主题。2017年上市以来,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占自有产品营收的比例不断提高。为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实现公司从仿制药企业到创新药企业的战略转型升级,公司在润霖研发中心的基础上,开始筹备建设润霖创新产业园,作为公司未来的中央研发基地。

本次募投项目作为创新产业园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进行药物临床前研究阶段原料药和制剂中、小试试验场地建设,有利于公司补充完善研发短板,构建从原料药到制剂医药全产业链的研究开发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综上,公司通过本次医药创新产业园(一期)项目,建立专注于中小试放大阶段的专业实验基地,加快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进程,构建从原料药到制剂医药全产业链的研究开发能力。本次医药创新产业园(一期)项目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可见,本次医药创新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与公司现有研发机构及前次募投项目在药品研发流程中分属不同环节,存在互补关系,不存在重复投资建设的情况。

4、项目的可行性

(1) 政策可行性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儿童药、短缺药的开发和生产,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系统控制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基本药物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及降低成本,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列为鼓励类项目;2020年4月,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生物医药创

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统筹广东省生物医药创新发展布局，提出“以广州、深圳市为核心，打造布局合理、错位发展、协同联动、资源集聚的广深港、广珠澳生物医药科技创新集聚区。支持广州市加快布局建设生命科学、高端医疗、健康安全、海洋药物等产业，引进培育一批高水平生物医药研发平台和服务机构，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生命科学合作区和生物医药研发中心。”

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均支持生物医药创新研发，本项目具有政策可行性。

（2）公司具备成熟研发体系支持

公司在药品制造，尤其是儿童药、慢性病药领域，拥有国内领先的生产制造技术实力和产品研发能力，建立起了以内部研发力量为核心、联合国内一流制药科研机构的科研和开发体系。近年来，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中山大学、山东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等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及儿科与慢性病药知名学者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并设立了国家级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儿科药工程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及时跟踪行业前沿研究成果，积极开展新产品的开发，有效提升公司在儿科用药、慢性病药的研发实力。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成熟的研发体系支持医药创新产业园的建设及利用。

（3）公司拥有项目所需人才储备

公司在多年的研发和项目实践中，培养出一支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创新意识强的研发团队，各产品领域的研发负责人在相关领域拥有深厚的学术造诣与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建立积极有效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在多个方面增加研发人员的薪酬待遇，降低核心研发人员流失；此外，积极引进外部人才，扩充研发团队，不断提升行业前沿技术研发能力。本次医药创新产业园不但可以为引进研发人才提供良好条件，也可以让研发团队具备更好的硬件条件，提升研发能力，增强公司内源性竞争力。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额为 24,009.6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4,009.62 万元，投资概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工程建设费	22,499.74
1.1	建筑安装工程	16,697.77
1.2	设备购置费用	5,525.68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1.3	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276.2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34.89
3	预备费	674.99
合计		24,009.62

6、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1）创新产业园土地规划方案已经有关部门审查并取得批复文件

本次医药创新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拟在广州开发区东区东捷路以西、东雅路以南地块投资建设制剂中小试车间、原料药中小试车间、员工倒班楼及配套设施。公司已取得编号为“穗府国用（2014）第 05000116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面积为 41,304 平方米，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 50 年。

根据公司规划，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制剂与原料药中小试车间拟占地 3,158 平方米，实际地上建筑面积约 12,147 平方米。考虑本次医药创新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及前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会新增大量研发岗位，故公司拟新建员工倒班楼作为配套的后勤服务设施，规划用地面积 1,214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10,574 平方米。

上述建筑规划为《广州润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创新产业园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一部分，该总体规划方案已经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查并原则同意。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对该规划方案出具了编号为“穗开审批规复（2019）37 号”的复函。

（2）项目建设方案符合土地规划用途，建成后均为自用，不存在变相投资房地产的情形

本次医药创新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所涉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并非住宅用地或商业用地，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业务基础，亦不属于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土地储备。项目规划中倒班楼等后勤服务配套设施用地面积占总规划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2.94%，占比较低，主要用途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运营中研发及生产人员休息使用，符合土地工业用地的规划用途及《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规定，不涉及对外出租、出售等情形，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况。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污染物主要来自室内装修、设备安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

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具体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	施工期	粉尘	施工围挡、洒水扬尘、减少分段施工等	将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原料药中小试车间	有机废气、酸性废气	设置“碱洗氧化塔+离心除雾+UV光解除臭+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	恶臭	采用“混凝沉淀+芬顿+混凝沉淀+厌氧+A/O”工艺	
水污染物	施工工艺废水	悬浮物、硅酸盐、pH值和石油类等	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及泥浆与多余土方掺合后外运至规定地点处置	
	生活污水	悬浮物、BOD5、CODCr、动植物油	经过预处理后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	各股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中高浓度有机废水	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	辅助材料的边角废料、包装废料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项目产生的药渣		委托具有资质的公司清运走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	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音、加强绿化等方式，使噪音影响降至相应环保标准之内			

8、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3 个月，计划分四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土建及配套工程施工，设施、设备购买及安装调试、验证验收，研发人员员工招聘、培训以及研发课题立项、实验。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3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31-33
土建及配套工程施工											
设施、设备购买及安装调试、验证验收											
研发人员员工招聘、培训											
研发课题立项、实验											

9、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效益将在未来体现在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所产生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究试验分析检测能力、新产品开发设计能力和试生产批量化验证能力，积累更多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实现技术升级。同时通过未来持续的研发投入，将为公司培养一批技术骨干和行业专家，提升公司整体研发素质。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除上述项目外，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400.00 万元。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凭借其在儿童药及慢性病药领域的产品优势，近年来，公司销售总体呈现增长趋势，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自产药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68,589.14 万元、95,331.97 万元和 127,242.3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20%，持续快速增长的业务对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医药制造企业必须具有持续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然而，新药的研制需要经历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等阶段，新药研发的投资大、周期大、风险较大。且新药研发成功后，还面临产品产业化、市场化和规模化经营的问题。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在医药研发过程中持续投入人力、物力及财力，并且需要为今后的产品、技术和工艺等研究开发进行技术储备。因此，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规模持续增长所需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并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三、结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及相关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品红药业广州联瑞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品红药业（润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按调整后的计划安排继续推进；

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按项目规划基本实施完毕，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本项目资金将持续用于维持现有营销网络的运行及拓展营销网络。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已基本实施完毕，预计将有少量节余资金。

（二）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康弘药业（002773）	34.14%	20.70%	21.39%	22.74%
以岭药业（002603）	16.78%	12.31%	11.61%	9.83%
佐力药业（300181）	31.08%	31.35%	34.37%	30.76%
灵康药业（603669）	32.91%	31.34%	33.37%	21.34%
济川药业（600566）	30.76%	29.55%	30.00%	33.93%
山大华特（000915）	17.65%	18.57%	19.28%	20.05%
葫芦娃（605199）	41.95%	40.74%	44.63%	56.47%
葵花药业（002737）	35.50%	35.40%	32.07%	29.27%
可比公司均值	30.10%	27.08%	27.99%	28.59%
发行人	30.27%	25.31%	27.05%	25.20%

报告期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5.20%、27.05%、25.31%和 30.2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相当，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财务风险较小，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车间升级改造项目、医药创新产业园研发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研发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报告各期末，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7.28	28,064.99	23,859.98	15,84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3.10	-11,768.62	40,845.11	-69,84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9.16	-20,937.37	1,987.71	53,370.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36.66	-4,639.88	66,692.75	-635.69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货币资金为 50,883.85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1,300.00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中易于变现的银行理财产品或银

行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为 17,100.00 万元，合计 79,283.85 万元，扣除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 40,309.47 万元，余额 38,974.38 万元。

前述余额 38,974.38 万元，在未来一年内，首先需要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36,320.06 万元，其次用于支付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材料采购支出、新药的研发和经营活动各项费用支出。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及相关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1、现有生产线设备老化磨损，产能利用率低，亟待升级改造

公司前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预计建成后将大幅增加公司产能；但该项目受原实施地点征迁与平整工作进展缓慢影响，项目预计完工时间有所延后。经审慎评估，公司计划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一方面满足日益严格的 GMP 要求，一方面通过更换老旧设备、信息化改造等方式，在节约资金的基础上有效释放潜在产能，用以满足当前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具体分析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生产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2、通过建设专注于中小试放大阶段研究的医药创新产业园（一期），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进程

研发创新是医药企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公司十分注重产品研发，建立了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生化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然而，公司既有的研发机构主要专注于实验室阶段的研发工作，对转化实验室成果的中小试阶段投入仍有不足；公司在研项目较多，但产业化步伐仍需加快。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60.91%、55.08%、63.75%和 71.87%，占比较高，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分散片、注射用乙酰谷酰胺等主打产品贡献较大。

因此，公司需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投资建设专门的制剂和原料药中小试车间，将增强公司主要高端制剂的中试放大试验的能力，加快公司新药的产业化进程，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种，降低公司对少数主打产品的依赖程度。

具体分析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节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二）医药创新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3、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

随着二胎政策的放开以及人口老龄化的进程加快，公司主营产品儿童药及慢性病药的市场前景广阔。同时，国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也给具有竞争优势的药企带来市场机遇。2017-2019年，公司自有产品收入分别为68,589.14万元、95,331.97万元和127,242.33万元，复合增长率为36.20%。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也对公司提出了迫切的资金需求。

因此，发行人本次拟使用8,4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谨慎预计2020年营业收入与2019年持平，2021-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0%，以此进行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E	2022E	2023E
营业收入	163,740.56	100.00%	196,488.67	235,786.40	282,943.68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8,515.50	5.20%	10,218.60	12,262.32	14,714.79
应收账款	16,710.59	10.21%	20,052.71	24,063.25	28,875.90
预付款项	515.72	0.31%	618.87	742.64	891.17
存货	8,164.91	4.99%	9,797.90	11,757.48	14,108.97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A）	33,906.73	20.71%	40,688.08	48,825.69	58,590.83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044.38	1.25%	2,453.25	2,943.90	3,532.68
预收款项	5,004.42	3.06%	6,005.31	7,206.37	8,647.64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B）	7,048.80	4.30%	8,458.56	10,150.27	12,180.32
流动资金占用额（C=A-B）	26,857.93(C1)	16.40%	32,229.52(C2)	38,675.42(C3)	46,410.50(C4)
需要补充营运资金=C4-C1					19,552.57

可见，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低于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补充规模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除前次信息化建设项目预计将有少量节余资金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造成影响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剩余资金均有明确的资金用途，项目实施环

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计划安排逐步投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账面可支配自有资金未来有明确的使用用途，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切实的融资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及相关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四、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还本付息能力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内投资者均不选择转股，可转债不考虑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的金额，预计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48,000.00 万元，占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5.62%，未超过 50%。考虑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35,235.93 万元，占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14%，未超过 50%。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资产负债率为 38.8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平均值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过高，不会形成不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二）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669.53 万元、20,822.44 万元、14,368.57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6,953.51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48,000.00 万元，参考可转债市场利率情况，按本次发行利率不超过 3%保守测算，每年产生的利息不超过 1,440.00 万元。经合理测算，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2017-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842.00 万元、23,859.98 万元和 28,064.99 万元，公司预计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本息。

综上，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合理，基于近三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预计有足够的可分配利润和现金流来支付债券本息。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一、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8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7.05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682,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64,886,226.41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7,113,773.59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3日到位，上述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34703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3602015029201821001	617,113,773.59	-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3602015029201821125	-	22,419.3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3602015009201925428	-	5,458,708.1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44050158010700000816	-	8,767,895.11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瀚园支行	441162949018800021778	-	8,238,533.09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瀚园支行	441162949018800021930	-	9,794,694.33	活期
合计		617,113,773.59	32,282,249.98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29,029.0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2,682.31 万元。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2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029.07		
募集资金净额		61,711.3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029.07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 5.96 万元，2018 年度 2,734.66 万元，2019 年度 8,828.82 万元，2020 年 1-8 月 17,459.63 万元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一品红药业广州润霖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一品红药业广州联瑞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8,002.68	48,002.68	20,809.45	48,002.68	48,002.68	20,809.45	-27,193.23	2022 年 5 月
2	一品红药业（润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品红药业（润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03.00	7,403.00	5,583.76	7,403.00	7,403.00	5,583.76	-1,819.24	2021 年 5 月
3	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38.30	3,138.30	1,279.05	3,138.30	3,138.30	1,279.05	-1,859.25	2020 年 11 月
4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3,167.40	3,167.40	1,356.81	3,167.40	3,167.40	1,356.81	-1,810.59	2020 年 11 月
合计			61,711.38	61,711.38	29,029.07	61,711.38	61,711.38	29,029.07	-32,682.31	

注：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品红药业广州润霖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提高项目投资进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将由广州润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市联瑞制药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将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捷路以西、东雅路以南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同兴工业园区。

（二）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000 万元。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自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主要以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主，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主要以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主，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3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上证指数单障碍看涨168天期	5,000.00	2020-7-14	2020-12-29	1.50%加浮动收益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6号中证500指数自动敲出赎回式看涨168天期	5,000.00	2020-7-14	2020-12-28	1.50%加浮动收益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黄金现货单障碍看涨88天期	5,000.00	2020-7-2	2020-9-28	1.50%加浮动收益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3号原油2011双障碍敲出88天期	5,000.00	2020-7-2	2020-9-28	1.50%加浮动收益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上证50指数单障碍看涨88天期	5,000.00	2020-7-2	2020-9-28	1.50%加浮动收益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中证500指数单障碍看涨88天期	5,000.00	2020-7-2	2020-9-28	1.50%加浮动收益率
合计		30,000.00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延期情况

1、对一品红药业广州润霖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将由广州润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市联瑞制药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将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捷路以西、东雅路以南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同兴工业园区。

2、对一品红药业（润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品红药业（润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由 24 个月延期至 42 个月。

3、对一品红药业广州联瑞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并对该项目进行延期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变的前提下，调整一品红药业广州联瑞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并对该项目进行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工。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1	一品红药业广州联瑞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税后财务净现值 73,505.40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2	一品红药业（润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3	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4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注1：一品红药业广州联瑞厂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将于2022年5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日尚未正式投产，未实现效益。

注2：一品红药业（润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一品红药业（润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研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广州一品红制药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销售活动提供平台支撑，能够扩大公司营业收入，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主要包括软件建设和硬件升级两部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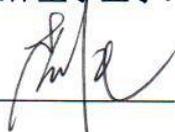
五、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华兴所（2020）审核字GD-281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一品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一品红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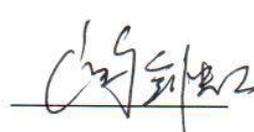
李捍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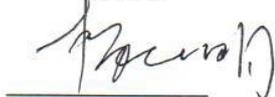
李捍东



杨冬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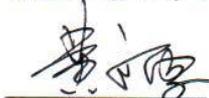


陶剑虹



杨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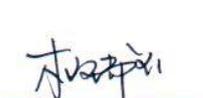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黄良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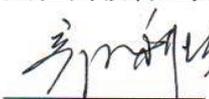


张迎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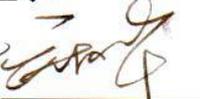


柯瑞玉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颜稚宏



谢小华



张辉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广东怡润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捍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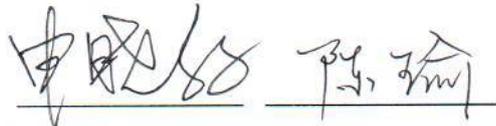
吴美容

2021年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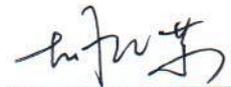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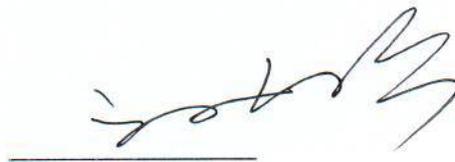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申晓毅 陈 瑜

项目协办人：


胡飞荣

法定代表人、总裁：


刘秋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6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裁：



刘秋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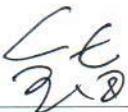


闫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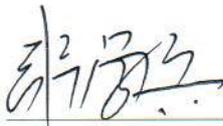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全 奋


邵 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富来


祝小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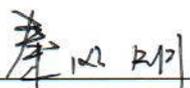
2021年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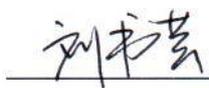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



秦风明



刘书芸

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关于应对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但需要提示投资者，制定下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2、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尽快实现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项目质量前提下，有计划地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达到预期效益，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3、专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将始终专注于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外引内联”的双轮驱动战略，快速获取优质资源，不断地夯实以儿童药为核心的产品线，努力实现公司从仿制药到创新药企业的转型升级，竭力打造公司在儿童药领域持续领先的市场地位，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具有持续竞争力的创新性医药集团，不断地提升公司产品及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坚持人才是第一生产力的发展观，不断夯实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员工竞争力薪资体系、丰富员工薪酬结构，全力引进和储备公司发展所需的中、高端人才，通过股权、期权等多种方式，不断完善和打造事业平台，吸引行业精英，共同创业和发展。建立培训和梯队人才标准和机制，实现绩效管理循环应用。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019年12月1日，新版药品管理法开始正式实施。与药品管理法配套的注册与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也将在2020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公司将严格管理

和控制影响产品质量的所有因素，确保依法合规组织企业生产，保证产品质量，以产品质量践行公司为患者健康护航的发展理念。

5、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发行人董事会声明签章页）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 月 26 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